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釐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示[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發佈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相關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所規定的[編纂]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章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編纂][編纂]及[編纂]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編纂]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編纂]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6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主要股東	262
股本	268
財務資料	27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9
[編纂]	332
[編纂]的架構	346
如何申請[編纂]	3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讓好藥觸手可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最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生命科學行業的產業鏈各方設計並提供專業的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基於我們對生命科學的豐富經驗和洞察，和對先進技術的創造性組合運用，我們正在建設新一代數字基礎設施，以加速創新藥及醫療器械等生命科學產品的研發和營銷。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為1,300多家製藥企業及受託研究機構提供服務，覆蓋全球25大製藥企業中的21家及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中的90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客戶數量計算，我們已成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應用最廣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國創新藥及醫療器械行業在過去十幾年里取得了蓬勃發展。中國生命科學公司的研發投入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393億元，為2018年的人民幣1,182億元的兩倍以上；中國生命科學公司的營銷開支亦從2018年的人民幣5,814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7,875億元。同時，中國的註冊臨床試驗數量從2018年的2,265個增長到2022年的3,410個。另一方面，受制於行業的複雜性和嚴格監管，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愈發冗長、低效、成本越來越高昂。製藥企業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尋求數字化解決方案，來更高效、更迅速以及更智能地進行研發和營銷活動，同時確保更容易遵守合規性。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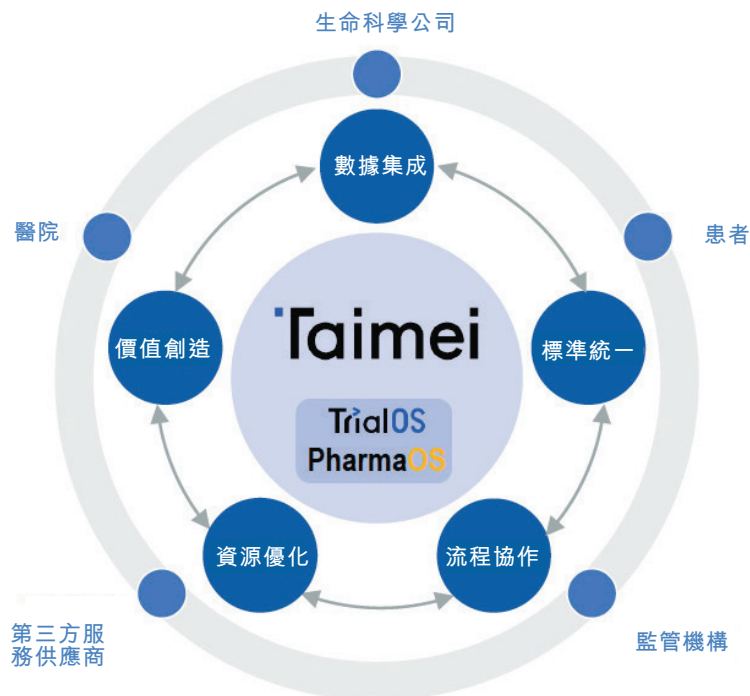
我們在中國率先通過持續創新來滿足產業鏈各方的需求：

2013年至2019年－憑藉醫藥研發軟件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於2013年為解決新藥研發關鍵挑戰而成立。我們在數據採集、臨床試驗項目管理、藥物隨機和管理等需要數字化的關鍵環節開發和銷售垂直軟件產品。2015年，我們將產品進一步擴展至藥物警戒領域。得益於我們產品顯著提高了臨床試驗數據記錄、傳輸及管理的準確性和效率，我們成為了中國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廣闊的忠實客戶基礎。

2019年至今－平台戰略升級業務模式

醫藥研發和營銷涉及複雜流程和多方的密切合作。單靠軟件作為工具無法滿足這些錯綜複雜的需求，從而產生數據孤島、重複溝通與合規風險。為進一步應對這些挑戰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推出了專為生命科學研發設計的數字化協作平台TrialOS。TrialOS擺脫了傳統軟件解決方案的束縛，創造了一個高效的協作環境，使各方的動態數據在統一的協議下運行。我們以TrialOS的技術能力和數據洞見為基礎，推出了數字化服務（即與雲端軟件協同開展的服務，涵蓋影像評估、試驗設計及管理、數據採集及分析等），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在TrialOS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還於2021年推出了專為生命科學營銷量身定制的PharmaOS平台。



概 要

我們的平台扮演連接參與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產業鏈各方（從製藥企業、醫院、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患者到監管機構）的樞紐角色。同時，隨著更多用戶加入我們平台並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工作流程相結合，他們對我們的平台產生很高的忠誠度和切換成本。我們也因此產生豐富的行業洞見，從而能夠不斷改進產品功能，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交叉銷售創造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唯一一家能夠為中國生命科學行業提供從研發到營銷的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釋放客戶終身價值的潛力。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可以在特定的研發項目從使用單一產品開始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加入並適應我們的數字化協作平台後，客戶通常會將使用範圍擴大到更多的管線產品或涵蓋更廣泛的藥品和醫療器械生命週期需求。同時，數字化服務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客戶高效開展醫藥研發和營銷，使我們能夠佔據更大的客戶錢包份額，從而實現收入增長。2022年，購買我們三種或三種以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超過77%。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在手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涉及軟件產品及數字化服務項目逾3,300個。我們十分重視過去十二個月[編纂]或以上。通過全面的客戶支持，我們2022年的核心客戶的留存率高達94.7%。

我們的客戶數量從2021年的908個增長至2022年的1,033個。我們的總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長17.8%至2022年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從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9.8百萬元。

概 要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的規模與成就：



附註：

- (1) 按2022年的收入計算。
- (2) 核心客戶指於過去十二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我們的客戶。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行業背景與我們的市場機會

生命科學行業對於數字化的需求是巨大的。過去，IT基礎設施昂貴而笨重，只有少數生命科學公司能夠負擔。SaaS產品的出現，大幅降低了生命科學公司的數字化門檻。

隨著技術進步和生命科學行業數字化進程的深入，生命科學公司對於更深入的協作，提高研發和營銷關鍵環節效率，控制成本，同時符合監管合規的要求與日俱增。這種需求主要受以下行業挑戰推動。

- *冗長的流程和更嚴格的監管。* 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流程是一個複雜、漫長而昂貴的過程。醫藥研發的複雜性在於需要安排全面的數據收集、複雜的試驗計劃和長期的監測活動，需要各方之間有效合作，確保取得成功的結果。嚴格的監管要求進一步強化了這個過程，要求細緻的信息交換、強大的數據管理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來確保合規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創新藥研發平均週期需要約10到15年，研發成本在過去二十年大幅增加，

概 要

一款新藥的研發平均需要20億美元。在生命科學營銷過程中，製藥和醫療設備的銷售鏈很長，涉及多方，往往會造成分散、效率低下的合作和高昂成本，而不斷收緊的監管環境又增加了壓力，從而推動了對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

- **割裂的運營流程。**傳統本地軟件或SaaS產品為解決單點問題而非整體流程而設計，不能支持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中各參與者之間的溝通及協作。例如，申辦方、臨床試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分別購買臨床研究管理系統支持研究工作，但是之間的交互仍然依賴郵件、快遞、電話、或聊天工具，導致文件重複流轉及潛在數據洩露，既效率低下又有合規上的風險，甚至嚴重依賴線下的人工監查提高質量。
- **數據鴻溝。**各類功能軟件產品的普遍使用，形成了許多數據孤島。缺乏統一邏輯和標準或會割裂數據和業務間的聯繫。因此，數據無法在組織內部和不同組織間有效流轉和指引業務決策，影響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效率和質量。

僅靠軟件產品無法完全應對這些挑戰。因此，這些挑戰進一步促使軟件從工具發展成為以跨組織連接為核心的數字化平台。隨著平台上軟件產品上所聚集用戶和數據越來越多，平台整合了需求和供應，並可優化資源配置，同時提高服務質量與效率，並避免數據遷移或信息洩露。

雲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相結合的解決方案為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研發和營銷創造了巨大的商業價值。預計到2027年，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5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1%。我們是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最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2022年收入佔據6.3%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2022年收入佔據8.5%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生命科學行業解決方案由數字化協作平台、雲端軟件以及數字化服務構成，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產品與服務：



數字化協作平台

我們行業解決方案的基礎是我們TrialOS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協作平台和PharmaOS生命科學營銷數字化協作平台。製藥企業、醫院、CRO/SMO等相關方的工作人員得以通過平台統一的登陸頁面，輕鬆管理和使用我們的雲端軟件產品及數字化服務，獲取最新信息並開展在線協作。我們平台的底層技術打破了組織間的界限並在不同軟件產品及數字化服務之間實現了數據的互聯互通，支持創新藥和醫療器械研發和營銷的高效開展。我們的數字化協作平台還為我們的持續創新提供了寶貴的行業洞見，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質量，從而滿足客戶不斷擴大和多樣化的需求。

隨著我們不斷創新以推進我們的平台戰略，我們正在開發下一代平台，包括為生命科學研發而設計的Trials和為營銷而設計的無界。我們預計，Trials憑藉其全新的客戶端界面和對話式的交互方式，將提供更直觀的用戶體驗，促進快速協作，進一步打破不同軟件和服務之間的人為壁壘，滿足用戶對外部協作和流程管理的需求。無界有望通過整合線上渠道，實現藥企與醫生之間更輕鬆、高效、直接、合規的互動。

概 要

雲端軟件

基於數字化協作平台，我們打造了一系列軟件，適用於不同類型組織和角色且覆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中的主要場景，如試驗設計及管理、患者招募、患者隨訪、數據採集及分析、遠程監查以及銷售關係管理，以解決行業參與方所面臨的挑戰、提高工作效率。

數字化服務

基於對行業的深刻理解，為了更好地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訴求，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獨立影像評估、試驗設計及管理、數據採集及分析等相關數字化服務，與雲端軟件一起構成我們差異化的行業解決方案。這些數字化服務依託於我們的技術平台，並與軟件聯動，實現線上運營、控制和管理，保證更優服務效率和質量。通過數字化服務，我們也得以進一步積累行業認知和洞見，反哺平台建設和軟件產品的迭代及優化。

我們的平台不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的簡單集成，更可以有效整合行業資源、優化資源配置。以我們的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為例。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我們利用數據驅動的方法將項目需求與合適的SMO公司相匹配，確保有效的資源利用。我們已實施智能下單及報價系統，以及在線監管及質量控制措施。通過數字化管理流程，我們的服務提高了透明度並標準化了項目執行，解決了資源分配及管理能力的挑戰，有助於提高SMO行業的效率及協作。

我們軟件和數字化服務的好處

製藥企業，作為藥品的權利所有者、臨床試驗的申辦方，是我們的主要用戶。我們為製藥企業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好處包括：

- *專為複雜的生命科學場景而構建*。我們的軟件和數字化服務旨在解決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場景中的關鍵流程和瓶頸。通過對以前手動流程的標準化、可視化和自動化，我們旨在顯著提高藥物研發和營銷的效率和質量，同時降低了運營成本和風險，確保合規性。

概 要

- **無縫協作。**藥物研發和營銷涉及產業鏈各方之間重要的跨組織和跨角色溝通與合作。我們的TrialOS和PharmaOS平台連接了製藥研發和營銷過程中的各方，通過高效的數據交換和流程協調打破了各方之間的障礙，使其能夠輕鬆實現線上合作。
- **改進數據分析和洞察。**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整個研發和營銷過程的關鍵階段為製藥企業、CRO/SMO或醫院提供支持。在我們的平台上生成並管理大量數據。我們的平台使用統一的協議允許數據在產品和組織之間流動。我們的客戶能夠用數據推動整體流程，並提高其在我們平台上的研發或營銷活動的質量和效率。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客戶總數	908	1,033	907	1,003
SaaS產品客戶數	679	789	687	77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核心客戶數 ⁽¹⁾		189	221	244

附註：

(1) 核心客戶指於過去十二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持續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開拓者和領導者
- 數字平台支撐全面產品矩陣
- 龐大及忠誠的優質客戶基礎
- 卓越的技術及數據能力
- 多元化且已證實的變現往績記錄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策略

為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以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更新、擴展產品及服務
- 擴大客戶基礎，高效響應客戶需求
- 通過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強化客戶關係
- 加強研發，促進未來增長
- 進行國際擴張，發展全球合作
- 通過投資、收購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實現業務增長

概 要

競爭格局

我們所在的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以2022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佔比為22.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按同一指標以6.3%的市場份額位居該市場第一位，且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包括先發優勢等在內的實力，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處於優勢地位。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擁有符合客戶需求的多樣化解決方案是我們這類公司致勝的關鍵。此外，機器學習、AI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的應用可幫助我們提高軟件和數字化服務開發能力，完善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從而在未來推出更有價值的軟件及數字化服務。隨著我們不斷提高能力，我們將更好地服務於現有客戶，探索交叉銷售潛力，並吸引新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創造良性循環及強大的網絡效應。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及「業務－競爭」。

[編纂]前投資

自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本公司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共募集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之一並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
收入	466,181	100.0	549,215	100.0	383,107	100.0	409,833	100.0
銷售成本	(301,848)	(64.7)	(363,814)	(66.2)	(255,480)	(66.7)	(286,248)	(69.8)
毛利	164,333	35.3	185,401	33.8	127,627	33.3	123,585	30.2
銷售開支	(179,334)	(38.5)	(184,679)	(33.6)	(138,621)	(36.2)	(111,231)	(27.1)
行政開支	(266,894)	(57.3)	(289,115)	(52.6)	(205,223)	(53.6)	(182,999)	(44.7)
研發開支	(190,843)	(40.9)	(208,177)	(37.9)	(140,999)	(36.8)	(137,372)	(33.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230)	(0.9)	(3,292)	(0.6)	679	0.2	(8,672)	(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089)	(11.6)	(22,382)	(4.1)	(3,339)	(0.9)	(9,572)	(2.3)
其他收入	14,277	3.1	20,561	3.7	16,413	4.3	11,687	2.9
其他收益淨額	11,146	2.4	58,899	10.7	70,394	18.4	20,377	5.0
經營虧損	(505,634)	(108.5)	(442,784)	(80.6)	(273,069)	(71.3)	(294,197)	(71.8)
財務收入	28,738	6.2	22,884	4.2	19,166	5.0	26,600	6.5
融資成本	(2,709)	(0.6)	(2,681)	(0.5)	(2,111)	(0.5)	(1,193)	(0.3)
財務收入淨額	26,029	5.6	20,203	3.7	17,055	4.5	25,407	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605)	(102.9)	(422,581)	(76.9)	(256,014)	(66.8)	(268,790)	(65.6)
所得稅開支	(6)	(0.0)	-	-	-	-	(15)	(0.0)
年內/期內虧損	(479,611)	(102.9)	(422,581)	(76.9)	(256,014)	(66.8)	(268,805)	(65.6)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9,611)	(102.9)	(412,907)	(75.2)	(253,544)	(66.2)	(261,513)	(63.8)
非控股權益	-	-	(9,674)	(1.8)	(2,470)	(0.6)	(7,292)	(1.8)
	(479,611)	(102.9)	(422,581)	(76.9)	(256,014)	(66.8)	(268,805)	(65.6)

概 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我們的雲端軟件，包括SaaS產品及定制軟件以及相關技術支持；及(ii)提供數字化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及IRC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雲端軟件								
-SaaS產品	119,864	25.7	149,874	27.3	106,915	27.9	114,001	27.8
-定制產品	77,188	16.6	61,101	11.1	40,486	10.6	38,646	9.4
小計	197,052	42.3	210,975	38.4	147,401	38.5	152,647	37.2
數字化服務	268,456	57.6	338,084	61.6	235,567	61.5	256,440	62.6
其他	673	0.1	156	0.0	139	0.0	746	0.2
總計	466,181	100.0	549,215	100.0	383,107	100.0	409,833	100.0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摘選自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180	165,595	121,684
流動資產總值	<u>1,591,590</u>	<u>1,659,706</u>	<u>1,366,137</u>
資產總值	<u>1,804,770</u>	<u>1,825,301</u>	<u>1,487,8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125	50,535	48,599
流動負債總額	<u>349,622</u>	<u>391,432</u>	<u>332,458</u>
負債總額	<u>393,747</u>	<u>441,967</u>	<u>381,057</u>
資產淨值	<u><u>1,411,023</u></u>	<u><u>1,383,334</u></u>	<u><u>1,106,764</u></u>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411.0百萬元、人民幣1,3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8百萬元。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年／期內產生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8百萬元；部分被(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21年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89.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撥回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2022年注資人民幣301.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合併權益變動表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288,591)	(326,009)	(230,356)	(272,22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71,059	(3,205)	(78,559)	(50,473)
已付所得稅	-	(6)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7,532)	(329,220)	(308,915)	(322,6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79,348)	(5,883)	(20,357)	183,6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0,078)	285,586	307,896	(28,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6,958)	(49,517)	(21,376)	(167,21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879	679,313	679,313	666,7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08)	36,946	41,039	16,67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9,313</u>	<u>666,742</u>	<u>698,976</u>	<u>516,202</u>

概 要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17.5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3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虧損以及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及(ii)相應期間的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 ⁽¹⁾	4.55	4.24	4.11
毛利率 ⁽²⁾	35.3%	33.8%	30.2%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有關[編纂]的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

- 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以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擁有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的快速變化或使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的努力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屬於新興且持續變化的行業，運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財務及運營表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 我們從各種來源獲取、處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 我們的業務會處理大量數據。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隱私及類似法律限制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未能遵守或適應該等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截止以來，我們不斷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展業務，且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於可見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合約限制。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須分配10%的純利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純利至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我們H股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 (1) 我們H股的[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預期由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
-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可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變更：

- 約[3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並升級TrialOS平台及PharmaOS平台及其各自的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
- 約[3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研發能力；
- 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概 要

- 約[1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我們認為將能擴充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品類，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技術能力的戰略投資及收購；
- 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該等[編纂]主要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包括(i)會計師與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印刷與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產生[編纂]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於[編纂]後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自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歸屬於[編纂]股份，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來自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4日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諾銘」	指	北京諾銘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4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法規及本文件中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涉及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持股平台」	指	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之一
------------	---	-------------------------

釋 義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知識產權訴訟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訴訟顧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糾紛」一段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聯席保薦人、[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趙先生」	指	趙璐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若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購買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軟素企業管理」	指	新余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昆銳」	指	上海昆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昆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聖方」	指	聖方（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小橘」 指 上海小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小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太美數字科技」 指 上海太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太美弘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太美星際」 指 上海太美星際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太美星程」	指	杭州太美星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太美星環」	指	上海太美星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軟素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軟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太美星輝」	指	上海太美星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太美星聯」	指	廣州太美星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太美星雲」	指	上海太美星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億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新余共創」	指	新余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上海聖方的僱員激勵平台
「新余浩霖」	指	新余浩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浩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新余諾銘」	指	新余太美諾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新余七武士」	指	新余七武士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七武士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新余深空」	指	新余深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余星盟」	指	新余太美星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舟山憶瑾」	指	舟山憶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憶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的行業定義，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詞彙並無可比性。

「AI」	指	人工智能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負責評估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物上市許可申請、補充申請和海外生產藥物再註冊申請
「臨床研究機構」或 「研究中心」	指	用於進行臨床研究的任何指定醫療設施，通常為醫院或醫療診所
「臨床試驗」	指	臨床研究中所進行的試驗
「臨床試驗管理系統」 或「CTMS」	指	是生命科學行業用於管理臨床研究中的臨床試驗的軟件系統。該系統維護及管理計劃、執行和報告功能，並跟蹤最後期限及里程碑
「雲端」	指	從雲計算供應商的伺服器上按需向使用者提供的軟件、服務或資源，可訪問可配置的共用資源池。當該等伺服器可通過互聯網訪問時，該等軟件、服務或資源就是基於公共雲的軟件、服務或資源；當訪問僅限於內部網時，彼等就是基於私有雲的軟件、服務或資源
「受託研究機構」或 「CRO」	指	一家專注於為生命科學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核心客戶」	指	於過去十二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技術詞彙表

「臨床數據庫」	指	臨床數據庫，其為一個即時數據庫，可整合來自各種臨床來源的資料，為單個患者提供統一的視圖
「臨床監查員」	指	臨床監查員，負責進行與醫學研究相關活動(尤其是臨床試驗)的專業人員
「臨床研究協調員」	指	臨床研究協調員，負責在首席研究者的指導下採用良好臨床規範進行臨床試驗的人士
「病例報告表」	指	病例報告表，為研究人員為收集及報告臨床試驗參與患者的資料而填寫的臨床問卷。此類表格的電子版為eCRF
「客戶留存率」	指	就某一指定期間而言，計算方法為上一期間留存至本期間的客戶人數除以該上一期間的客戶總人數
「數據清洗」	指	尋找、修復或刪除資料集中錯誤、損壞、格式錯誤、重複或不完整數據的過程
「數據智能」	指	實體為更好地理解信息並從中獲得洞見以改善其服務或投資而使用的所有分析工具和方法
「藥物信息協會參考模型」	指	由藥物信息協會的文檔及記錄管理社區開發的標準化模型。具體而言，其被稱為DIA TMF(試驗主文件)參考模型。該模型的目的是為製藥行業提供一種一致的標準化方法，用於管理、組織及歸檔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文檔及資料
「EDC」	指	電子數據採集，於數碼平台採集及管理臨床試驗數據，以取替傳統紙本數據採集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為歐盟負責評估和監督藥品的機構。2004年之前，其被稱為歐洲藥品評估局或歐洲藥品評價局
「緊急揭盲」		於盲態臨床試驗中，患者不會知道其接受的是實際藥物亦是安慰劑，但當臨床治療決策需要了解干預措施（對受試者或受試者環境的操縱，以改變與健康相關的生物醫學或行為過程及／或終點），或發生意外嚴重不良事件而必須了解干預措施時，就需要緊急揭盲。於揭盲時，分配代碼會被破解，從而顯示分配予患者的干預措施。為確保不對患者進行不必要的揭盲，亦不影響研究結果，應通過預先確定的流程進行揭盲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隸屬於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聯邦機構
「隨訪」	指	患者持續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能夠對隨後的調查進行檢查並採取行動，鼓勵專家對患者進行檢查，並確保慢性病患者得到適當的二級護理投入
「GCP」	指	良好臨床實踐，是對涉及人體的醫藥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的國際倫理及科學品質標準

技術詞彙表

「ICH-GCP」	指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的《良好臨床實踐指南》(GCP)是一項國際公認的標準，旨在確保設計、記錄及報告涉及人類受試者的試驗時的倫理和科學質量。其為臨床試驗應保存的基本文件提供指導，以確保研究的質量、完整性及正常進行，並證明符合倫理及監管要求
「獨立影像評估」 或「IRC」	指	獨立影像評估服務，為臨床試驗影像數據的準確性及一致性提供公正的審查和分析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
「知識庫」	指	我們知識庫中的「知識」代表一組機器可計算的邏輯規則，為數學上的一階邏輯格式。知識庫是一個存儲全套知識規則及算法的系統，以支持知識推理
「知識圖譜」	指	使用圖結構數據模型存儲及組織信息的知識庫
「生命科學公司」	指	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
「生命科學行業」	指	該行業既包括製藥業，也包括醫療器械業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身

技術詞彙表

「藥物警戒」	指	監測醫藥獲許可使用後藥效的規範，特別是識別及評估以前未報告的不良反應
「PI」或「主要研究者」	指	負責準備、實施和管理研究基金、合作協定、培訓或公共服務項目、合同或其他贊助項目的個人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真實世界證據」或「RWE」	指	從真實世界數據中獲得的證據，這些數據是在隨機對照試驗之外獲得的、在常規臨床實踐中產生的觀察數據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由中央供應商託管並通過公有雲服務或私有雲服務向客戶提供的軟件，公有雲服務通過互聯網提供並於各組織間共用，私有雲服務則駐留於單個組織的內部基礎設施上
「嚴重不良事件」	指	嚴重不良事件，根據FDA規例，研究人員或申辦方認為因任何劑量出現的任何不良藥物事件（經歷），導致死亡、面臨生命危險、患者需要住院或使現有住院時間延長；導致持續或嚴重殘疾／無行為能力或嚴重窒礙進行正常生活機能的能力；或可能引致先天性畸形／出生缺陷或需要干預以防止上述結果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或「SMO」	指	利用自身的基礎設施和人員，向另一個實體（通常是受託研究機構）提供符合臨床試驗方案要求的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組織
「標準操作規範」	指	標準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法律、行業規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技術詞彙表

「申辦方」	指	資助、籌辦及進行有關藥物或醫療器械產品研發項目的生命科學公司或研究機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患者招募」	指	為臨床試驗招募健康參與者及患者
「患者隨機」	指	將參與者分配到治療組（接受新療法）及對照組（接受安慰劑或標準療法等）的過程，假定每個參與者被分配到任何一組的機會均等。其可以防止人為選擇或與試驗治療無關的其他因素對試驗結果產生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研究人員可對各組進行比較，以了解哪種治療方法更有效或副作用更少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症狀患者體內，對其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泄進行測試，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對其有效性進行早期檢測的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有限的患者群體進行用藥研究，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和安全風險，初步評估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於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中，通常在地理位置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對更多的患者群體進行用藥研究，以產生足夠的數據，對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進行統計評估，從而獲得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足夠的資料
「IV期臨床試驗」	指	上市後研究，於治療方法獲准使用後進行的研究，提供更多資訊，包括治療方法或藥物的風險、益處及最佳用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及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成功實施及獲得充足資本資源為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撥資的能力；
- 我們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我們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 我們行業競爭形勢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政治、監管、經濟及業務環境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進行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週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及(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以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或業務舉措將能夠成功實施或可以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生命科學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CRO）、臨床研究機構等提供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高度依賴我們挽留現有及吸引生命科學行業客戶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創造眾多平台賦能的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廣泛業務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維持及增加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收入的能力或會取決於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生命科學公司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
- 與生命科學公司預算週期有關的因素及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整體需求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 因產品審批延遲或變動、營銷策略變動、生命科學客戶預算變更及類似事項導致生命科學公司的需求變動；
- 我們向生命科學公司提供解決方案的銷售週期長度及履行期限；
- 我們推出新服務及提升產品的時機；
- 競爭數字平台的潛在出現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滿足客戶的預期或未能提供理想結果；及
-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因任何原因受損。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擁有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8百萬元。該等虧損反映我們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大量投資，包括開發平台、改善技術與研發能力、將解決方案商業化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淨利潤。

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就持續發展及擴張業務作出重大開支，包括：

- 投資改善及升級我們的TrialOS平台及PharmaOS平台以及彼等各自的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
- 投資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研發能力；
-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我們認為將使我們得以擴大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技術能力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產生與一般行政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成為上市公司有關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重大開支，我們將須產生充足收入以於未來期間獲利。即使我們於未來實現盈利，我們可能無法於其後期間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7百萬元。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目前的營運提供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及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的快速變化或使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的努力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提升及改善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響應能力、功能及特點。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體現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識別、開發、獲取或許可對我們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以及應對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卓越的技術及數據能力，如AI及生命科學領域大數據平台技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可能涉及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有效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運營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開發技術或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屬於新興且持續變化的行業，運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財務及運營表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3年成立。作為一家運營歷史相對有限且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收入，亦難以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作出適當的預算，且對我們業務的評估及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可能不如我們在該等主要方面擁有較長的運營歷史般準確。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作出調整。此外，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正在不斷變化。規管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出現進一步變動。隨著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狀況的發展，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繼續實現預期的業績。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加17.8%至2022年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9.8百萬元。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未必代表未來表現。我們認為收入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創新及調整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創建新解決方案並產品化；
- 持續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
- 持續改進我們解決方案的相關算法；
- 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引入新地區市場；
- 維持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 適應監管私隱事宜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 吸引及挽留人才；及
- 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任何該等目標。我們未能實現任何該等目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各種來源獲取、處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算法及其構建的解決方案的最佳性能可能取決於我們處理的數據集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透過向生命科學行業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獲得從去標識化的數據集當中獲得見解的權利，使用數據集豐富我們的知識圖譜，並透過為客戶提供服務，開發及完善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我們獲取及使用該等類型數據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i)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制度以及第三方獲取、處理及分析生命科學數據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及其新發展；(ii)我們從生命科學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CRO）、臨床研究機構等獲得必要授權以及時使用我們解決方案所依據的數據的能力；及(iii)數據匯集、開採、分析及儲存系統中斷、故障或缺陷。

任何上述對我們成功訪問、匯集及分析數據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依賴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系統的使用，而我們的聲譽及獲取、挽留及服務客戶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表現。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不斷改善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同時維持或提升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完整性。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調整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趨勢及需求，同時不斷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特色及可靠性，以應對競爭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系統或按我們所期望的速度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替換或引入新技術及系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研究、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或服務的財務資源或人員，或我們將能夠成功利用該等資源並避免被技術或市場淘汰。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或未來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不

風險因素

會導致我們目前或未來的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網絡能力以緊貼快速的技術及監管變化，或倘出現新技術能夠以比我們產品及服務更低的價格、更有效、更方便或更安全的方式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平台與一系列第三方技術、系統、網絡、操作系統及標準的互操作性，以及與相關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其中部分亦可能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所建立、維持及發展的關係。此外，倘我們平台的可訪問性受到行政命令或其他政府行為限制，我們平台的全面功能可能無法提供予客戶。此外，第三方平台、服務及產品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平台以確保其與第三方的兼容性。倘我們失去該等互操作性，我們在將我們的平台整合至替代設備或系統時會遇到困難或成本增加，或製造商或操作系統選擇不將我們的平台納入，作出降低我們平台功能的變動，或向競爭產品提供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風險可能因客戶更換或升級其設備的頻率而加劇。倘客戶選擇未納入或支持我們平台的設備，或在更換或升級設備時未安裝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會處理大量數據。數據保護、隱私及適用法律限制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未能遵守或適應該等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可能在提供平台及解決方案時收集及存儲客戶數據。在處理及保護我們的業務因客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而產生及處理的大量數據時，我們可能面臨固有風險，該等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平台上客戶活動數據有關的多項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和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的不當行為；
- 解決與隱私、安全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有關收集、儲存、使用、轉移、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有關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身份及保護彼等的身份特定數據，例如彼等的地址及聯絡資料，該等數據可能被濫用，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易受騷擾，且彼等的資產亦可能因數據洩露而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事件承擔責任，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感到不安全並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此外，任何系統或技術故障，或技術系統受到損害，導致與提供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有關所收集或存儲的任何數據（如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或我們業務營運的專有資料）丟失、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擁有人、管理人及網絡服務提供商負有不同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義務，包括限制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且彼等須採取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被竊取或篡改。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確保完全遵守相關的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儘管我們在數據使用和隱私的收集、處理、存儲及其他方面採取了嚴格而全面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平台上採取的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儘管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漏洞，且我們一直在努力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但倘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或者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和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責任，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可能會繼續發展。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在數據被篡改、損毀、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系統，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該等數據活動提供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施加出口限制。於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除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規則及

風險因素

原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和保護今後將繼續受到公眾的高度關注和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有關數據安全及保護的更高風險及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牌照，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競爭激烈。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是技術進步及產品升級頻繁，有助於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數字化。我們面臨來自開發及商業化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的其他生命科學平台的競爭。我們與其他生命科學平台競爭，並致力保持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以維持及增加客戶的數目及參與度。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或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行業分部。該等產品最終可能會更成功或更適應客戶需求及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多的項目經驗、更成熟的品牌、更龐大的用戶基礎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從而在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擁有大量資源、技術專長及更大品牌實力的大型科技公司可能會進入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或進一步擴張，以與我們競爭。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倘出現擁有大量資源的新進入者，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須降低及／或調整我們向客戶及用戶收取的各種費用，或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吸引更多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平台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或新業務舉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業務類型及規模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為1,300多家製藥企業及CRO提供服務，覆蓋全球25大製藥企業中的21家及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中的90家。隨著我們發掘生命科學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CRO）及臨床研究機構更為迫切的需求，我們可能繼續推出更多新業務舉措。有關業務擴張在引入更多變現機會的同時，可能會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擬用人員、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將如預期般成功或實現盈利。

生命科學行業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生命科學行業公司銷售雲端軟件及提供數字化服務，並可能因影響生命科學開支的變動而減少。生命科學公司的開支整體減少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

- 影響生命科學公司與患者或其他生命科學行業參與者互動方式的政府法規或私人舉措，包括生命科學產品及服務定價或交付方式的變動；
- 生命科學公司的合併；
- 削減生命科學的政府資金；及
- 影響生命科學公司的業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尤其依賴生命科學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CRO）及臨床研究機構。倘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或經濟狀況或法律及法規的未來發展導致客戶的經營情況惡化並導致彼等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協議到期後未獲重續或需要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重大修訂，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即使生命科學公司的整體開支維持不變或增加，生命科學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我們所服務或計劃服務的部分或全部特定市場分部的開支減少。例如，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在研及進入市場的新藥數量減少；
- 生命科學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CRO）及臨床研究機構的研發和營銷開支減少，其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政府監管或私人舉措（如帶量採購）抑制或減少製藥公司對廣告或贊助活動的激勵，導致相關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單位售價大幅降低，並因此降低製藥公司的營銷預算；及
- 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的變動。

此外，客戶對待決或潛在行業發展的預期亦可能影響彼等有關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類型的預算流程及支出計劃。近年來，生命科學行業發生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將繼續發生重大變動。然而，生命科學行業發展的時機及影響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按現有水平存在，或我們將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應對該等市場的變動。

倘若我們的服務品質達不到客戶的標準，我們的服務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我們無法按照合約要求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以提供雲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滿足客戶廣泛的業務需求。此類解決方案可能非常複雜，並受合約要求的制約。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標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的高質量服務。倘若我們的客戶認為其在我們服務上的支出並未產生預期效果，其可能會將部分或全部預算分配給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去使用過我們服務的客戶會繼

風險因素

續以類似的水平消費，甚至可能其未來根本不會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倘若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用在我們服務上具有類似或更高消費水平的新客戶來替代他們。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亦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任何錯誤或未能按照合約規定執行可能導致客戶就違反合約向我們提出控訴以及其他嚴重後果。又如，在我們為製藥公司進行數據挖掘及分析時不符合合約規範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就違反合約、取消向監管機構提交數據的資格或不準確的市場預測向我們提出控訴。任何該等錯誤或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及標準履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民事及合約責任，並可能阻礙潛在客戶。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依賴來自醫院、製藥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醫生及其他支援人員通過彼等的診斷或研究活動更新及豐富生命科學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質量及及時性。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涉及將大量自由結構式文本翻譯為可計算數據，當中涉及對文本涵義的判斷及詮釋。實際上，部分臨床資料以符號表示，對於沒有醫學教育或相關經驗的非專業人員而言，該符號可能難以識別。由於不同醫生可能在臨床記錄中使用多種醫學自然語言表達以傳達相同理念，故情況更為複雜。當我們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時，我們無法排除若干文字或資料被錯誤識別、錯誤翻譯或不準確分類的可能性。任何該等錯誤或誤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缺陷或不準確，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阻礙潛在客戶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收集、保留及儲存個人可識別或去識別化的生命科學數據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因此，我們在提供平台及解決方案時並無自行收集生命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向客戶提供雲端軟件，客戶可用於收集、管理及處理臨床數據以及進行統計分析。客戶收集臨床數據後，彼等可將該等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且該等數據可由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處理及分析。我們醫院客戶或與我們客戶合作的醫院的醫生或其他員工可能無法將原始生命科學數據準確錄入醫院的系統。我們無法排除部分醫生及醫院人員可能選擇以手寫形式記錄其臨床數據，或可能無法及時將生命科學數據錄入數據庫。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數據的質量或及時性，並對數據分析結果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使我們的產品吸引力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自醫院取得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數據的必要授權，我們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利用真實世界醫療數據幫助我們的客戶實現臨床運營數字化、臨床數據管理、醫院臨床研究管理、數字化SMO管理、獨立影像評估及藥物警戒。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的有效性，尤其是鑑於中國公立醫院實施的複雜內部審批程序。倘我們未能縮短取得數據使用授權所需的時間，我們向客戶交付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有關低效阻礙我們於服務協議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解決方案，我們可能因違反合約而面臨法律責任並失去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收入，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成本進行營銷及銷售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進行各種營銷、銷售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營銷及銷售活動可能反響不佳，亦可能不會達至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營銷及銷售方式及工具不斷演變，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及銷售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及銷售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營銷及銷售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及銷售方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構成我們數據智能基礎設施的專有技術可能包括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無法達到其預期效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AI及生命科學領域大數據平台技術等專有技術（支持我們的平台及雲端軟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技術相對較新，其可能包含設計或性能缺陷，即使經過廣泛的內部測試，也可能無法檢測到，並且僅在經過廣泛的商業使用後才會顯現。此外，質量控制的數據規則及模型未必全面，數據的各種異常情況（如不完整及不準確）可能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所交付的結果。該等技術的任何缺陷及其隨後的修改及改進可能會阻礙我們平台及雲端軟件的有效性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將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此外，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的，且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產生的成本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雲端軟件須遵守中國的產品責任法律，亦可能須遵守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律。倘我們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被發現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中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用於提供線上服務的系統出現任何服務中斷或故障，或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日後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及硬件故障）而出現服務中斷、故障及其他性能問題。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但其可能無法在系統故障發生時充分保護我們。

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的用戶數目增加及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變得更加複雜，維持及改進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可能變得越來越困難。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目前建立於我們雲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中心之上，隨著我們的用戶基礎持續增長及用戶對服務、解決方案升級及運營監控的需求不斷增加，其容量可能需要擴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以有利的經濟條款擴大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基礎設施容量需求。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並無充分的控制權。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設施易受地震、水災、火災、斷電、電信故障、入侵、破壞、恐怖主義行為、蓄意破壞行為、操作員錯誤及其他類似事件或不當行為導致的損害或中斷。儘管我們已在該等設施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但發生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瀆職行為、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決定關閉設施或該等設施出現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長時間中斷以及數據及業務丟失，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切換至新數據中心或將數據從一個數據中心轉移至另一個數據中心。

我們的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可能導致專有、機密或其他數據的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索賠及責任並阻礙潛在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其他各方有效合作，或倘該等其他各方未能在各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責任或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方合作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可能與醫院、生命科學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平台及SaaS產品服務的相關雲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各方可能無法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妥善履行其職責。倘該等各方未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運營、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關該等各方的任何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並降低我們的總收入及盈利能力。此外，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或吸引新的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倘該等其他方從事疏忽、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系統的可信性及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洩露或疏忽使用數據，或倘我們的客戶對其服務質量不滿意，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並非歸因於我們或由我們造成，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作出的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提升平台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快速的技術變革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認為有助於業務的研發，如開發AI及大數據技術。儘管對研發的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其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結果。在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可能會遭遇可能延遲或阻礙發展的困難。即使研發項目成功帶來新的解決方案，但在商業發佈前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測試，而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或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所產生的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主要僱員及人才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挽留、激勵、聘用、整合及發展我們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增長策略的執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替換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我們認為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高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高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增長策略的執行亦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物色、聘用、發展、激勵及挽留高度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他行業的僱主、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提供商、學術機構及政府實體及組織亦可能經常物色具備類似資格的人士。合資格人士需求殷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請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士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薪金及福利成本聘請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士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倘我們的服務協議定價過低、成本估計超支或未能將超出範圍的工作或過高成本轉換為定價條款修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採用三種定價模式：訂閱模式，這一模式針對我們通常部署在公有雲上的標準化雲端軟件，通常會考慮使用期限及賬戶數量；項目開發工作量模式，這一模式針對通常部署於私有雲的雲端軟件的定製版本，其亦可能會考慮使用期限；以及針對我們實際提供的服務數量的模式，數字化服務視乎所涉及的類型及工作而定。在投標過程中，我們必須按照規定的定價條款提交標書，在公佈招標結果後，不得通過二次協商變更。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初始定價過低或成本估計超支，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超支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向生命科學公司、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CRO）及臨床研究機構等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會私下磋商，倘出現定價過低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對定價條款作出修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法律及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及時作出修訂，或根本無法作出修訂。倘我們未能成功將超出範圍的工作或過高成本轉化為對現有合約項下定價條款的修訂，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由我們創建的資料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顯示關鍵數據，包括研究中心規格、數字化SMO合作夥伴資訊以及與獨立影像評估和藥物警戒業務相關的資訊。中國已頒佈監管互聯網接入及通過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視聽節目及其他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控內容（包括用戶發佈或分發或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中被認為屬事實錯誤或誹謗的內容，並及時就該等內容消息採取適當行動。有時亦不清楚一條消息是否存在事實錯誤或涉及其他類型的違法行為，且可能難以釐定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儘管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指引在我們平台所展示信息於我們的平台發佈之前採取措施進行審查，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仍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對於客戶發佈的信息，我們已實施我們平台的用戶條款，用戶同意對其在平台發佈的信息承擔所有責任及法律後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用戶將通讀並嚴格遵守該等條款及政策。隨著我們逐步為我們的平台引入更多特色及功能，我們管理內容的負擔可能會加重。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主要客戶或任何大型合約的潛在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8%、15.0%及18.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延遲、終止或減少我們服務的合約範圍，包括：

- 決定放棄或終止特定項目；
- 缺乏可用融資、預算限制或改變優先次序；
- 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採取的行動，或監管規定的變動；
- 未能符合適用的安全規定或療效標準；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
- 不利或意外的數據結果或未能通過客戶審核；
- 決定將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在內部開展工作；
- 我們客戶的任何競爭對手發佈的藥物與我們客戶的藥物充分類似；
- 客戶合併，令我們的服務不必要；及
- 不可抗力事件（如COVID-19疫情）導致項目延誤。

我們的合約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終止、延遲或變更。多份合約或大型合約的損失或延誤或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支出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以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其他措施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直在豐富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然而，我們已取得或日後可能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受到質疑、宣告無效、規避、侵犯或盜用。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監控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有關監控未必有效。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對我們及客戶的商業秘密保密，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非專利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包括我們的技術平台），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就我們的技術平台而言，我們認為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是我們知識產權的主要來源之一。然而，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可能難以保護。我們通過與有權接觸該等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技術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人士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尋求部分保護該等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技術。對於我們所有的員工，包括管理及研發，我們與彼等簽訂標準的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旨在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及就包含發明轉讓的協議或條款而言，授予我們通過與僱員或第三方的關係開發的技術的所有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與可能或已經取得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資料（包括我們的技術及工藝）的各方訂立該等協議。儘管已作出該等努力，但無法保證我們訂立的保密協議將有效控制該等專有資料及商業秘密的存取。我們為保護若干技術而依賴的保密協議可能遭違反，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且倘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我們未必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該等協議並不會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獨立開發相同或類似技術及工藝，可能使彼等提供與我們類似或更優的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未必有效，且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品牌知名度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因推廣我們的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現時及將會成功，或我們可達到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有關負面報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有關行為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未來對資產、技術及業務的投資及收購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資產、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重大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71.5百萬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就無形資產作出重大撥備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投資及收購亦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投入大量精力。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以及將被收購業務整合到我們業務中的成本可能屬重大，且整合被收購業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我們亦可能須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這可能成本高昂。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將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到我們自身的業務中可能屬複雜、耗時且昂貴的過程。要成功完成收購整合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並留住關鍵的管理、銷售及其他人員，從銷售及營銷的角度將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到我們的一體化服務中，整合並支持原有的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工作以及合併重複的設施及職能部門。

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被整合技術及業務的複雜性以及不同的企業文化均可能增加整合被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未來的收購可能會帶來挑戰，並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形成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和吸引新類型的客戶。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在該等收購中遇到的任何困難都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提供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包括倘任何該等患者因接受測試的藥物或設備而遭受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則可能面臨與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項下患者招募有關的申索、訴訟及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提供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時，我們或會面臨一系列潛在責任。我們將承諾就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協議或長期服務協議項下工作訂單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損害進行抗辯、彌償及使我們的客戶免受損害為限。

我們在藥物及醫療器械研發過程的各個階段提供服務，該等藥物及醫療器械可能最終擬用於人類（無論在臨床試驗中或作為已上市產品）。倘任何該等藥物或醫療器械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而使人受到傷害，我們可能面臨訴訟並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產品責任訴訟中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購專業責任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或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投購。此外，我們亦提供患者招募服務，作為我們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的一部分。儘管如此，我們的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服務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未能在我們的服務協議要求的時間內找到足夠的患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目前及未來可能提供服務的海外市場以及相關候選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所在地或可能銷售的海外市場，可能擁有類似或更繁瑣的藥品監管制度以及更謹慎的環境，這可能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抗辯任何該等產品責任索賠，此舉亦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運作涉及我們的僱員、醫院分包商的員工及患者以及相關臨床場所的健康志願者之間的直接互動。作為我們臨床試驗運作的一部分，我們僱用訓練有素的醫療專業人員，彼等與醫生、護士或醫院的其他員工合作，以對個別患者及健康志願者進行協議方案及測試，當中可能涉及試驗性藥物的給藥、抽血及相關方案規定的其他醫療程序。參與臨床試驗的人士因醫療事故或疏忽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債務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源於客戶在完全收到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之前的預付款，具體取決於客戶的需求以及其從我們獲得的服務類型。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相關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和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及收回全部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代表我們就已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獲得對價的權利。當我們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此類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變現及收回全部合約資產，原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服務或客戶的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發生變動，或彼等可能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產生爭議，從而導致該等合約資產減值。倘我們未能變現及收回全部合約資產，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因購買我們的雲端軟件及／或提供數字化服務而應付的未付款項。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我們一般會先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然後訂立服務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前，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各客戶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概不保證客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責任，且我們面臨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倘我們釐定收回相關到期款項的機會甚微，我們會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由於我們根據我們於釐定撥備時可獲得的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概不保證我們的預期或估計於未來將保持準確。倘我們無法如期收回款項，我們可能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指我們購買的短期及低風險理財產品，及(ii)收購太美星環的或有對價。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人民幣4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我們可能繼續作出有關投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及財政措施的一部分，因此可能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將影響我們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受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其性質屬主觀及不確定。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其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不同期間的損益出現重大波動。

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政府激勵或優惠稅收待遇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作為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此外，我們從事高科技行業，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政府補貼主要為地方政府給予創新企業或地方企業的財政補

風險因素

貼以及租金補貼。由於此類補貼的確定和發放取決於政府的依法裁量權，且屬非經常性，因此能否獲得此類補貼視乎各期間而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貼，甚或能夠獲得政府補貼，或我們將繼續享受當前的稅收優惠待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資格高新科技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由相關主管機構每三年重新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若我們未能維持相關中國及法規項下的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上調至25%，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9月30日，商譽佔我們總資產的3.2%。我們將於報告期末前審閱商譽。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我們就商譽錄得的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商譽」。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部分或全部餘下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合共佔我們總資產的1.7%。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其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用僱員股份計劃，以提高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發展和業績保持一致。有關僱員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股份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並留用主要人員及僱員至

風險因素

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根據所採用的股權激勵計劃向主要人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此外，根據本公司與新余共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共濟」）於2024年1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無償將上海聖方註冊資本人民幣7,642,105元轉讓予新余共濟（轉讓時約佔上海聖方股權的6.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未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以及互聯網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從事及發展業務須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我們持有的部分牌照須定期重續。倘我們於一種或多種牌照及證書當前期限到期時不能持有或重續或不能及時獲得有關續簽，則我們的營運或會遭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的名稱、註冊資本、法定代表或其他營運內容或業務經營方法在牌照有效期間發生變動，我們須更新若干牌照。倘我們不能及時妥善重續或持有所有有關必要牌照，則我們或遭受處罰，在極端情況下可能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業務。由於現行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及採納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演變，中國政府或會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不夠充足，繼而限制我們擴充業務範圍，而我們或會遭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由於我們發展並擴充業務範圍，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該等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命科學研發與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

我們於生命科學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多個領域經營業務，而中國政府對該行業施加廣泛監管。該等行業公司的牌照與許可規定及獲取並使用生命科學數據均屬須受政府審查的範疇。該等有關生命科學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執行應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釐定。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準確確定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動或疏忽行為。有關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及其他

風險因素

生命科學業務的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這可能會引起我們部分許可、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若未在中國能遵守有關訪問醫療保健數據及網上顯示的內容的限制，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令我們平台暫時被封或令我們的平台或業務完全關停。我們未就業務經營收到違規通知或無面臨行政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發現相關行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於該情況下，我們或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此外，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會減少購買或完全停止購買，而我們在吸引潛在客戶方面可能面臨困難。為了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新功能，甚至推出既讓客戶滿意又符合法律規定的全新產品及服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這方面能夠成功。

此外，由於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且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中任何安全及安保漏洞對整個社會有重大影響，故有可能採納眾多有關生命科學行業及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法律及法規。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會收緊對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及其他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規定，繼而增加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對為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與製藥和醫療器械行業有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的變化，如監管要求的放寬，或引入簡化的新藥審批程序，從而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或監管要求的收緊，可能增加我們滿足該等要求的難度，或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均可能消除或大大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通過在中國聘請CRO，外國醫藥或生物技術公司或能夠減少向中國市場推出新藥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倘若此類監管程序精簡、加快或簡化，外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對CRO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的豁免，這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對此類CRO服務的需求。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這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從而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處罰及罰金並刪除系統內的數據或技術。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授權規範未必能有效地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保護材料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由於我們可能面對的競爭日益加劇，同時訴訟已成為解決爭端的較為普遍方法，故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且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且可能會出現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現有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規使用其軟件、機密資料、商業機密或其他專用技術。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我們高級職員及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該等第三方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政策或合約條款將會有效。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了一起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糾紛」。倘有針對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侵犯、盜用或違規使用的任何正在進行或即將發起的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亦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遭受禁制令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有關的數據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的規限，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中國境外遭遇申索或訴訟。倘在另一司法權區中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金，或以非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許可協議或完全無法訂立協議，或我們可能遭受禁令或法院命令。儘管有關指控或申索缺乏依據，但申辯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亦會大量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工作及資源。

風險因素

未能完全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福利計劃繳款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水平向這些計劃和基金繳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我們的僱員繳納足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僱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若在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每天須就延遲支付部分繳納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可以並處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若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須按主管機構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存。倘我們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限內繳付款項，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主管機構要求我們支付不足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亦未收到僱員關於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亦未因上述違規行為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主管機構的確認和訪談，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和上述事實，我們由於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繳款而須繳納歷史欠款及面臨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很小。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地方主管機構今後不會根據有關主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法律、法規或當地政策對我們提出新的要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和法規，尤其是在僱員不願意配合的情況下。若相關主管機構日後加強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並據此認為有必要追溯繳納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並予以處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針對公立醫院及私營企業的業務招攬及開發活動，這或會使我們面臨我們的員工及代理人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的潛在風險。例如，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某一公司的僱員實施的任何商業賄賂行為將被視為該公司的行為，除非其有證據反駁這一推定，而向任何特定交易方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對交易方的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價值之物，意圖獲得商業機會或商業利益，均構成賄賂。賄賂的範圍不僅包括回扣、禮物及其他有價值之物或利益轉移，亦包括未在會計中適當記錄或證明的回扣。此外，近期中國醫療行業針對有關醫生付款透明度、反回扣及其他反腐敗問題實施監管及管治變動。我們員工犯下的任何錯誤行為，即使是在我們不知情或違反我們政策的情況下犯下，或我們的僱員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支出記錄方面的任何不良做法，均可能使我們承擔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責任。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每個員工均能嚴格遵守我們關於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指導，或者在指導未說明的情況下，能夠很好地判斷可做及不可做之事。我們的僱員違反該等反腐敗法律的行為，甚至對該等違反行為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調查及／或執法行動，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導致管理層精力的重大分散，並產生重大成本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代理人被發現從事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遭受嚴重的罰款和處罰、利潤被沒收、對未來行為的禁令、證券訴訟、禁止處理政府業務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此外，倘若我們成為與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實際或潛在行為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我們的[編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或僱員、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非法行為和不當行為的風險，這些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和政府部門的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採取並實施內部控制和程序來監督內部和外部對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和政策的遵守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內部控制和程序能夠始終有效地發現或防止違規行為，並使我們免於因僱員或其他方的違規行為而受

風險因素

到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處罰或責任。若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了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遭遇罰款、訴訟和聲譽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及責任的對象，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地成為並可能在未來成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的一方，包括違約索賠及其他事項。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無論該等訴訟的結果及是非曲直如何，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均可能因辯護費用、負面宣傳、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無論是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訴訟的不利解決方案，包括使我們承擔責任的任何判決或和解，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期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北京、上海以及中國、美國及新加坡若干其他城市的12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兩項物業獲得完整的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30.6平方米，被用作辦公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有效性，亦告知我們，各未登記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此外，倘若我們租用的物業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用途不符，如未經主管部門同意出租物業或處理所得收入（如適用），則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退還土地並對其罰款，或沒收出租物業所得並對出租人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承租方不會遭到上述處分，且有關租約可能視為違反法例而無效。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當局並無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使用上述租賃物業不會受質疑。倘若對我們使用物業的質疑成立，則我們可能遭罰款及被迫遷離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有可能與物業業主或擁有我們租賃物業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不能保證可及時以我們接受的條款覓得適當的遷徙地點，甚至根本無法覓得適當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或未能發現或防止欺詐及僱員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資訊失效。

於[編纂]前，我們為一家私營公司，處理我們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會計人員及其他資源有限。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從而可能導致[編纂]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以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監察及補救我們就此發現的任何缺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及消除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所有缺陷。

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各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或涵蓋因僱員或用戶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而產生的責任的任何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範圍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這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保險範圍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約責任，則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增加保險範圍、要求我們修改保單披露、增加成本及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倘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中國生命科學行業及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法規。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概不保證可及時或按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大幅攤薄。

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傳染病爆發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有關的風險。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稱為甲型H1N1流感）、新冠肺炎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如地震、水災及早災）均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或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在多個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我們未來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特定國家或者地區的政治、文化氣候或者經濟狀況的變化；
-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要求發生意外變化；
- 若干司法權區出現經濟停滯或衰退，包括由通脹或政治不穩定引起的經濟停滯或衰退；
- 遵守各種外國法律的負擔，包括執行合同條款的困難；
- 若干司法權區知識產權保護不足；
- 執行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
- 貿易保護措施、限制或禁止與境外實體進行業務或交易、實施進出口許可規定、對境外實體處以罰款或處罰、罰款、處罰或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
- 由於若干障礙和限製造成的延誤，可能更長的付款週期，更難以收回應收賬款以及可能不利的稅務待遇；
- 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的影響和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當地貨幣匯率的重大不利變動；
- 對科學數據的國際傳輸的限制；及
- 國家間政治與經濟關係惡化、地緣政治行動和文化氣候或經濟狀況（包括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颱風、洪水、颶風和火災）或公共衛生流行病或疫情的影響）造成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信貸市場惡化和相關的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的極端波動、流動性和信貸可用性的嚴重減少、若干投資的評級下調以及其他投資的估值下降），全球經濟可能遭受急劇下滑。該等不利經濟條件可能會對我們在必要時以可接受的條件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甚或令我們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社會和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在中國廣泛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總體經濟增長可能受政府在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和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法規和政策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須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隨著社會的發展，現行的中國法律、規章和法規日後可能發生修改，其解釋和實施參照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新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納稅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收，應付[編纂]的股息和[編纂]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收。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就全球收入繳納至多25%的稅收。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收自本公司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1999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非中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律文件，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豁免。根據適用法

風險因素

規，我們打算對支付給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驗證。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收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我們H股持有人處置我們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發生變化，且須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若徵收任何此類稅款，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來的大部分收入預計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時，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包括[編纂]）

風險因素

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而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建立一個更清晰和確定的機制。新安排不包括要求雙方以書面形式訂立選擇法院的協議。新安排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才能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即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前，如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及[編纂]。然而，在[編纂]並不保證[編纂]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業務、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還有一些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流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日後[編纂]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股息的分派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正式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可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許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派付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保證從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列與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灼識諮詢報告為行業信息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

風險因素

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於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新聞或媒體表示的關於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編纂]、或[編纂]時，或預期發生上述[編纂]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編纂]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之間將有數天的間隔，而我們H股的[編纂]在[編纂]開始時可能會比[編纂]低。

我們的H股在[編纂]中向[編纂]出售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交付（預期為[編纂]之後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在[編纂]進行[編纂]。因此，在此期間內[編纂]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編纂]。因此，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將面臨[編纂]在[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會因不利市況或出售至[編纂]開始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令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方面均十分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聘倪曉梅女士及潘秉揚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將即時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其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為止。合規顧問將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法務主管兼董事會秘書倪曉梅女士（「倪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處理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此，我們已委任潘秉揚（「潘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者認可證書持有者）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倪女士，使倪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潘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倪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潘先生亦將協助倪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潘先生預計將與倪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倪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倪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瞭解。其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由於倪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必備的基本資格要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令倪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有效，條件為(a)倪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潘先生協助且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潘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倪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對倪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聯繫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倪女士在潘先生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璐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寶南路508弄46號 302室	中國
馬東先生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萊州市 雲峰南路2999號 雲峰麗景37幢 2-502室	中國
張宏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滬太路941弄2號 301室	中國
黃玉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棗莊路212弄23號 501室	中國
萬幫喜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宣黃公路2585弄64號 901室	中國
倪曉梅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沁春路168弄45號 1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芙蓉江路388弄28號 1602室	中國
李治國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俱進路285弄129號 501室	中國
馮志偉先生	香港 北角 健康中街 康欣閣11樓G室	中國(香港)
監事		
李嬌娜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南湖街道楓楊坊 10幢507室	中國
文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太陽宮一街1號 1幢7樓805室	中國
陸一鳴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康樂小區 531弄 15號503室	中國

有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幹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訴訟事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樓
郵政編碼：200041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40樓4001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網站

www.taimei.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倪曉梅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沁春路168弄45號
102室

潘秉揚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授權代表

倪曉梅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沁春路168弄45號
102室

潘秉揚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審計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
(主席)

蔣驍博士

李治國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治國博士
(主席)

趙璐先生

馮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璐先生
(主席)

蔣驍博士

李治國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携李路1818號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
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城南路1029號
億鴻大廈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以及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統計資料和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和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可能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除灼識諮詢外，我們和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和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編纂]應注意不要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資料和估計，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市場

生命科學行業概覽

生命科學行業包括製藥業及醫療器械業，對人類的生活方式、公共健康和福祉產生了深遠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統計，在臨床需求日益增加、支付能力提高和研發不斷進步的推動下，以製藥和醫療器械銷售產值計，全球生命科學市場由2018年的16,677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9,805億美元並預計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25,432億美元。

過去十年間，中國的生命科學行業已經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統計，以製藥和醫療器械銷售產值計，中國的生命科學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4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303億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為6.6%，讓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也是各大經濟體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預計未來此市場將以8.9%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到2027年達到人民幣41,840億元。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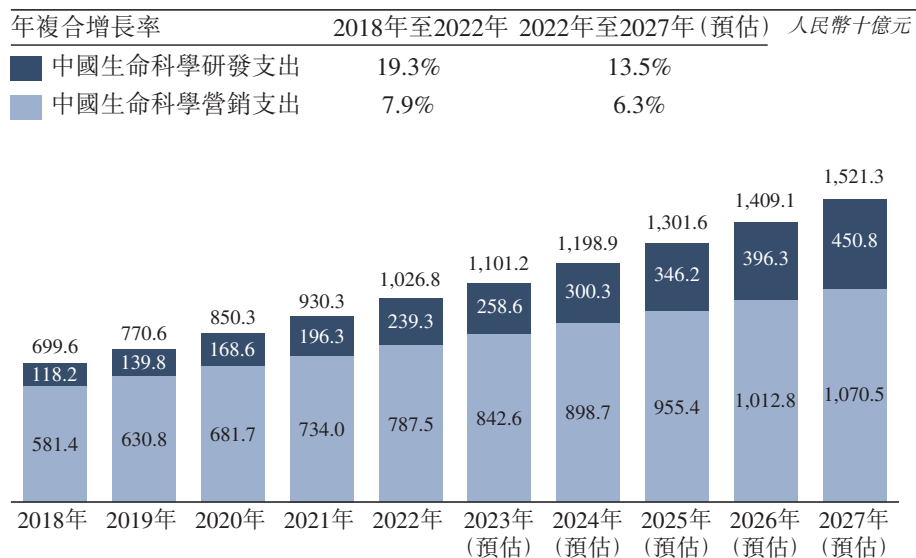
研發與營銷是生命科學公司的兩大主要支出。其中生命科學研發可以推動創新、推動新療法 and 技術的開發，使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中保持競爭力，是推動生命科學行業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同時，生命科學營銷可以提高產品知名度，促進醫生深入了解產品的功能及特點，對於充分釋放生命科學產品的潛力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在銷售產值排名世界第二的中國生命科學市場中，許多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和企業正在積極參與生命科學研發，特別是新藥研發，促進了行業的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發支出從2018年的人民幣1,182億元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2,3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3%，並預計將以13.5%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4,508億元。與此同時，生命科學公司的營銷涵蓋臨床研究完成後藥物和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營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生命科學營銷支出從2018年的人民幣5,814億元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7,8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並預計將以6.3%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0,705億元。在研發活動和營銷活動上一同發力，有助於生命科學公司完成產品從實驗室到患者的全過程，為生命科學行業中所有參與者提供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支出市場規模。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支出，2018年－2027年（預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活動的主要特點

- 迅速擴大的規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命科學研發開支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1,182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3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3%，而中國生命科學營銷支出從2018年的人民幣5,81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7,8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得益於中國不斷加強的新藥研發，由於其資本密集型的特點，使得中國的新藥研發持續獲得牽引力並推動研發和營銷投資的相應增長，也得益於中國新註冊臨床試驗數量的快速增長，該數量從2015年佔全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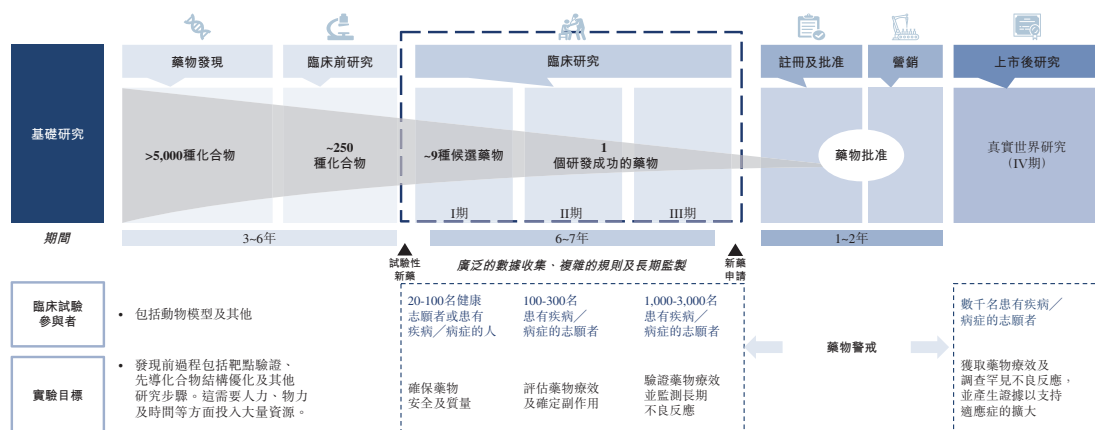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3.9%增至2022年的7.5%。隨著各項突破性技術逐漸應用於新藥開發，以及研發工作越來越集中於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中國的生命科學行業，預計從2022年的人民幣27,303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41,8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9%。

- 漫長的週期及複雜的流程。**由於研發流程起始於前沿科學，從藥物發現到獲批，其流程通常需耗時10-15年。因此，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須貫穿整個研發流程始末。研發還需要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一系列複雜互動和商業活動，包括監管機構、生命科學公司、CRO、SMO、臨床研究機構、醫生／研究人員和患者／受試者。由於不斷推進採用先進科學方法，尤其是在新藥研發方面，進一步要求提高生命科學研發流程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從而提高了多方之間高效協作的的需求。因此，高效的數據管理、多方協作和信息交換是提高整體效率的必要條件。
- 縝密而嚴格的監管要求。**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活動需要遵守一系列旨在保障患者免受健康風險的規則和法規。不遵守規則可能會妨礙藥物的成功開發、新藥註冊和隨後的營銷活動的開展，並可能面臨嚴厲的懲罰，從而帶來針對特定行業用於研發和營銷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為響應中國為降低藥品價格及分銷渠道層級而實施的各種法規及政策，例如集中採購及「兩票制」政策，生命科學公司還致力於提高其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這推動了市場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下表載列從基礎研究到營銷的藥物開發流程概述。

藥物開發流程概述 – 從基礎研究到營銷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中國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演變

在全球範圍內，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經歷了三個主要發展階段，即注重提供數字化工具的本地解決方案階段、提供雲端SaaS解決方案的雲端解決方案階段、以及提供數字化協作平台的平台化階段。下表載列各發展階段和各階段的主要特點：

時間	發展階段	主要特點
2010年之前	本地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初，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數字化主要依賴於企業內部部署的本地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軟件滿足了行業對數字化臨床數據採集及處理的初步需求• 本地軟件無法滿足生命科學公司不斷發展的需求，因為其需要對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而且部署過程複雜而漫長。
自2015年起開始佔主導地位	雲端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生命科學行業的迅速發展，監管要求日益嚴格及複雜，本地軟件已無法滿足生命科學公司的靈活需求。• 同時，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和物聯網等尖端技術的出現，推動了雲端解決方案（俗稱SaaS）的廣泛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地軟件相比，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具有初始投資少、易於使用、更方便及可擴展性強等優勢。• SaaS解決方案通常能滿足不同業務功能的需求，但缺乏系統集成，從而迫使用戶重複輸入數據，並在採用不同界面及系統不兼容的過程中經歷漫長的學習曲線。

行業概覽

時間	發展階段	主要特點
自2018年起	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隨著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需求的多樣化，傳統的SaaS軟件無法滿足行業內多方協作的的需求。近年來，出現了以跨組織功能及連通性為優先的數字化協作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業參與者正在打破組織壁壘，提供數字化協作平台，促進整個行業的互聯互通，滿足所有相關利益方的協作需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由於中國的生命科學行業發展時間較短，且地域發展不平衡，影響了客戶的購買偏好，在中國，三個不同的數字化階段共存並且幾乎平行發展，這與其他國家（例如美國）更線性、循序漸進的模式形成了鮮明對比。這種動態發展軌跡為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帶來了機會和挑戰。

- 機遇**：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後發優勢為更多具有創新性的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由於沒有龐大的傳統信息技術系統，直接升級的好處是顯著的，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更易於被生命科學行業參與者認同並採用。此外，中國生命科學市場的快速擴張導致中國經驗豐富的臨床研究人員的整體短缺，增加了結合軟件產品和外包服務的專業臨床研究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提高效率、控制成本，並最終推動創新。
- 挑戰**：由於中國生命科學公司業務規模和現有數字化基礎設施的多樣性，參與者採用的業務模式、數字技術和數據管理實踐會有很大的不同，從而可能會阻礙有效的數據共享，為整個行業的互聯和協作帶來瓶頸，並阻礙實現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潛力。此外，由於相對缺乏數字化曝光和使用習慣，生命科學公司投資數字化計劃的意願可能不夠強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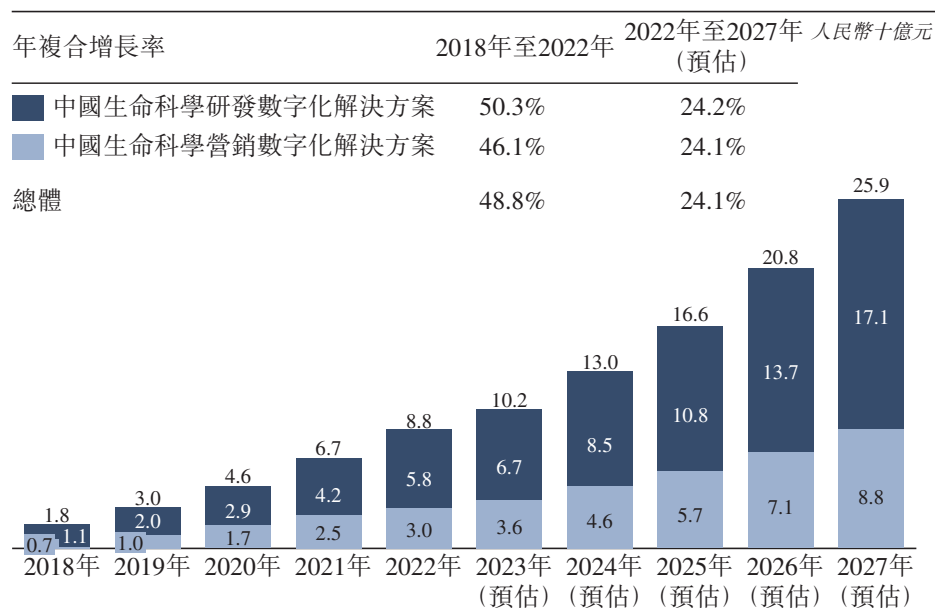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近年來，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2022年，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整體滲透率（即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除以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支出之比例）仍相對較低，為0.9%，預計到2027年將增長至1.7%，此乃由於研發和營銷支出的攀升、行業參與者對數字化轉型的理解加深，相關技術的進步以及市場對SaaS產品的接受度上升。

下表載列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2018年-2027年（預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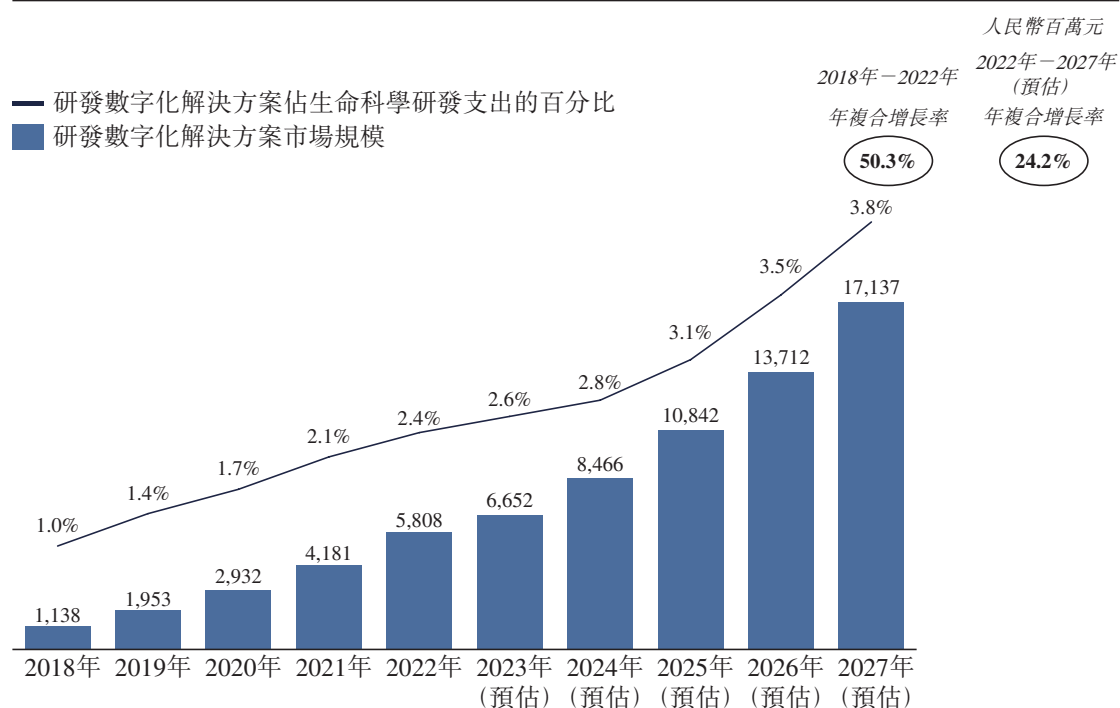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中國的生命科學公司正越來越多地採用和升級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提高研發等關鍵領域的效率。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新藥發現、臨床前研究和臨床研究。2022年，臨床研究領域約佔中國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90%。該領域的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數據管理、項目管理及合規管理的多樣化需求，旨在促進臨床研究的成功規劃和執行。

行業概覽

雖然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在中國取得了顯著擴張，從2018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到2022年的人民幣5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50.3%，但於2022年，其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為2.4%，這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綜合平台解決方案仍然處於發展初期且相對不發達。展望未來，儘管2023年的市場暫時逆風影響了生命科學公司的研發活動，但最近的多項集中在獲取或增強生命科學研發能力的生命科學交易標誌著市場反彈，預計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將以24.2%年複合增長率從2022年起至2027年增長至人民幣171億元，滲透率達到3.8%。此外，行業參與者越來越多地採用由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不斷完善的具有更強問題解決能力、多方互聯的解決方案。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按收入計），2018年-2027年（預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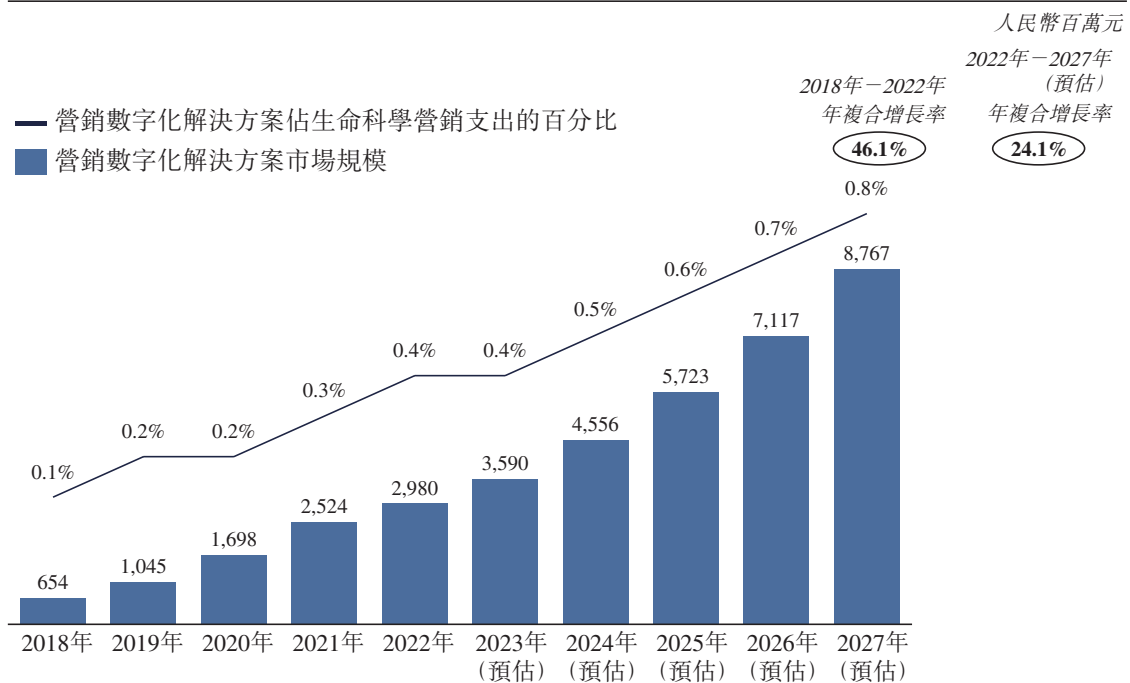
中國生命科學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

傳統而言，中國生命科學營銷活動主要包括由醫藥代表進行的醫生拜訪和參加醫學會議和研討會。雖然該等做法仍不可替代，但鑒於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複雜而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做法面臨著重大挑戰，包括數據可用性和標準化、銷售團隊對醫生推廣的支持以及銷售團隊管理。為了應對這些挑戰，中國生命科學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客戶關係管理（「CRM」）、銷售團隊效率（「SFE」）、在線活動管理、主數據訂閱和基於醫生平台的線上營銷）被開發出來，以加強對醫療專業人員的覆蓋，並有效進行銷售團隊管理。

行業概覽

與傳統營銷方法相比，數字化解決方案在覆蓋範圍、成本效益、運營效率和數據可視化方面具有顯著的優勢。隨著市場滲透率的擴大和強勁的行業增長，其仍有巨大尚未開發的發展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命科學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從2018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6.1%。在相同年度內，市場滲透率從0.1%增至0.4%，並預計在2027年將以24.1%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達到人民幣88億元，實現0.8%的滲透率。

中國生命科學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按收入計），2018年-2027年（預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驅動力

- 生命科學行業的快速發展。**由於針對新藥開發的強有力的政策支持，生命科學行業正在快速增長。該支持催生了蓬勃發展的創新藥物行業以及日益增長的對臨床研究及營銷的需求。
- 技術的不斷進步。**雲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尖端技術的不斷進步表明，其有能力提高生命科學行業參與者的生產力，增強其整體競爭力。因此，該等技術的採用進一步推動了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進程的加速。

行業概覽

- **法規日益嚴格。**對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日益嚴格的的監管正在推動公司採用數字化解決方案來管理臨床試驗並遵守相關法規，原因為該等解決方案具有更高的準確度和實現簡化、高效管理的能力。
- **研發和營銷方法的轉型。**生命科學行業正在經歷研發和營銷方法的重大轉型，主要推動力是對臨床研究中跨組織連接的偏好轉變及營銷效率的提升。
- **有效應用醫療數據。**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的整個過程中，行業參與者已積累海量數據資產。具備高效處理和分析此類數據的能力，可以提供洞察力，幫助制定以數據為依據的研發和營銷策略。

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數字化解決方案滲透日益增加。**更穩健的臨床試驗數據合規政策導致更多生命科學公司採用數字化解決方案，以確保臨床試驗數據合規性及質量。同時，研發效率及營銷效益的需求日益增加，激勵生命科學公司利用數字化解決方案以獲得競爭優勢。此外，生命科學行業本身也在逐步實現數字化等更多的職能，將更多有關研發和營銷的環節和流程從線下轉為線上。
- **技術應用場景日益廣泛。**隨著低代碼開發、AI、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技術的持續發展，導致相關技術亦越來越多地應用於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因此，數字化解決方案正變得更加智能，並且相關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開發流程也變得越發靈活。該等趨勢會促進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發展及其在功能和應用場景方面的擴展。
- **以平台為導向轉型。**越來越多的生命可行研發和營銷的利益相關者需要互動協作及數據連通。為此，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正搭建開放平台，而該等平台會逐步演變為資源積累與分配的基礎設施，從而開始平台導向型的商業模式。此外，通過該等開放平台，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能力及體驗將相互加強，進一步讓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更為有效。

行業概覽

- **橫向及縱向一體化整合日益頻繁。**大多數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啟動其業務時，通常只向合作圈內為數不多的利益相關者提供獨立的軟件。隨著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多個利益相關者整合產品及服務，彼等正逐步打破橫向組織邊界，以促進信息交流。此外，生命科學公司對端對端一站式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推進了軟件及服務的縱向整合。

競爭格局

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大量有自身獨特業務重心及模式的市場參與者互為競爭對手。其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公司率先在全球範圍內啟動了一體化的、基於平台的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並在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的覆蓋最為全面。

下表載列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覆蓋及服務能力。

公司/競爭對手	藥物發現解決方案	臨床研究解決方案								營銷解決方案	臨床研究數字化平台
		EDC	IWRS	CTMS	eTMF	ePRO/eCOA	PV	IRC	SMO		
太美科技	-	√	√	√	√	√	√	√	√	√	√
公司A(1)	-	√	√	√	√	√	√	-	-	√	√
公司B(2)	-	√	√	√	√	√	√	√	-	-	√
公司C(3)	-	√	-	√	-	√	√	-	-	√	-
公司D(4)	-	√	√	√	√	√	√	-	-	√	-
公司E(5)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於2007年成立及其總部位於美國舊金山。其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雲端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生命科學行業。
- (2) 公司B於1999年創辦及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其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專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設計及開展臨床試驗。
- (3) 公司C於1996年創辦及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醫生、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以及患者提供在線醫療平台。
- (4) 公司D於2014年創辦及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醫療智能開發及應用。其主要業務包括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以及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
- (5) 公司E於2014年創辦及其總部位於中國香港。其為一家AI驅動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AIDD管線發展，專門從事藥物發現及開發。

行業概覽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2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22.7%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同一指標，本公司在此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3%。

2022年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明細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太美科技	~550	6.3%
2	公司A	~500	5.8%
3	公司B	~390	4.4%
4	公司C	~290	3.3%
5	公司D	~260	3.0%
	前五大小計	~1,990	22.7%
	總計	8,788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海外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的客戶主要為大型跨國生命科學公司，其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高於國內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國內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基礎包括國內及小型國際生命科學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且截至2022年，按所服務的生命科學公司總數計，本公司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2022年中國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明細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太美科技	~500	8.5%
2	公司B	~390	6.6%
3	公司D	~260	4.6%
4	公司A	~200	3.5%
5	公司E	~200	3.4%
前五大小計		~1,550	26.6%
總計		5,808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先發優勢。**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一旦客戶採用了一家公司的解決方案，其在轉為使用另一家的解決方案時將產生巨大的學習成本及轉換成本。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先前解決方案所積累的數據的體量和複雜性亦在增加，且可能無法在不花費巨大成本的情況下，被新解決方案充分利用，從而將進一步抑制更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為。因此，先行者可快速獲得更多客戶資源並積累相關行業知識，從而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 **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的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組合。**保持健康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需要優質的客戶資源。為實現高客戶獲取率和留存率，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提供優質解決方案，以建立並不斷提升其品牌知名度。由於生命科學公司尋求覆蓋生命科學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擁有廣泛產品組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更好地滿足該等需求。同時，鑒於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發展，與時俱進的技術開發能力對於確保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適應性和優勢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 **構建優良的商業生態系統。**一個多樣化且健康的商業生態系統可以滿足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多樣化需求，以實現穩健的業務飛輪效應，擺脫全行業的效率瓶頸，最終提升患者福祉。一個結構優良的商業生態系統能夠整合各種服務品類並鏈接價值鏈上的多名利益相關者，從而有利於改進和發展產品與服務，進而滿足尚未被滿足的需求。因此，該商業系統可推動業務界限外延、實現業務的縱向擴展，並產生更多收入來源。通過提升生命科學行業的整體運營效率，其進而又可提升患者福利。
- **專業及跨職能人才。**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是一個需要生命科學及數字化專家的共同努力的人才密集型的業務。因此，一個定位清晰的跨職能團隊是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市場中蓬勃發展的核心先決條件。因此，吸引及挽留具備醫學知識、先進技術以及豐富營銷經驗的高技能型人才的能力對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至關重要，可令其在市場保持競爭優勢並獲得成功。
- **本地化商業敏感度。**滿足中國生命科學公司的特定業務需求（尤其鑒於彼等特定業務模式及業務運營）乃基本所在。熟悉並擅長與本地客戶互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更有能力贏得中國生命科學公司客戶的青睞。因為彼等更有能力發現、開發並優化用戶友好型產品和服務，從而定向滿足該等客戶尚未得到滿足的業務需求。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56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取若干資料為[編纂]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行業概覽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了有關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本行業可能會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意料之外的行業規管。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 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從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作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報告其設立、變更及註銷，並提交年度報告。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登記備案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於202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原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列舉了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在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所有權要求、高管要求和其他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政企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該等業務未被列入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與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境外公開發行並上市批准文件的境內企業，可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內進行境外上市。倘若批准文件期滿未完成境外上市，則按照《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手續辦理。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且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的企業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的批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辦法》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22號），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生效。本法規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全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境外上市後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境外上市、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與計算機軟件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當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頒佈並於2004年7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可以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明確了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學研究、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一系列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進一步載列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政策。

監管概覽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保護網絡空間安全及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必須遵守憲法及適用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及利益，或者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各種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提出了具體要求，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用合法、適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倘法律及行政法規對收集、使用數據的目的、範圍有規定，則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目的、範圍內收集或使用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或其他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條例強調，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本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應將是否將運營者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通知彼等。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不得以誤導、欺詐、脅迫或者其他手段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應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並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已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其他嚴重情節的，且任何個人或實體(i)非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條例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運營中心或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同時廢除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在國家網信辦領導下實施網絡安全審查；及(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i) 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 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貿易或其他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 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v) 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 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 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其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對數據進行梳理，按照相關標準和規範確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其本身的具體目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於當地行業監管部門備案。備案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來源、類別、級別、規模、載體、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信息，但不包括數據內容本身。

監管概覽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經修訂，最後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24年1月20日最後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優先」原則，即如果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先提出申請的人將被授予專利權。為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第三方用戶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第三方使用可能會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通過、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最後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通過、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自作品創作之日起存續。在受僱過程中創作的作品，著作權歸作者個人所有，惟以下情況除外：(i)作品主要是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僱主對作品負有責任；或(ii)根據法律法規或合約協議的條款，作品著作權歸僱主所有。在該等情況下，作者享有署名權，著作權的其他權利由僱主享有，僱主可以給予作者獎勵。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度，登記成功後由中心頒發作品登記證書。

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提供的信息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可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可處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總局下轄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期限，倘在第一個或任何續展十年期限屆滿時提出申請，則可再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倘域名續展，自續展日期至續展後的屆滿日期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但因註冊人變更而自動續展的情況除外。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與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一般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檢查合格後，可予以續期。

監管概覽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率，惟有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有關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應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備案管理。

與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最後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根據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稅率如下：(1)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2)項、第(4)項或第(5)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2)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或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或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或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或農膜；或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1)項、第(2)項或第(5)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4)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及(5)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先期選擇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開稅制改革。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起部分廢除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進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下調至16%及10%。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涉及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6%及10%分別下調至13%及9%。

監管概覽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無需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憑證等）來購買外匯用於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單據來購買外匯用於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外商投資企業還可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限），用於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機關登記，必要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報批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當按真實交易原則審計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應當在利潤匯出前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應當按照本規定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

監管概覽

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外匯登記可以在有資質的銀行辦理，無需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經營範圍內將資本金用於經營目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在登記地外匯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資金）意願結匯政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以下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且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就各項交易提供真實性證明資料。

與僱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天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修訂並最後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

監管概覽

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全國人大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五項社會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僱主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根據中國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社會保險費（包括五項社會保險）將由稅務部門徵收。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機構自行向企業徵收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委託銀行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應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繳存不足。對違反上述規定，未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僱主，由住房

監管概覽

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有關手續。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手續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違反本規定，未按期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有關單位僱主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目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就《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徵求公眾意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其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

與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詐、誤導消費者。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在網上從事生產、銷售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任何不正當活動：(i)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商品為他人所有或者與他人有特定聯繫；(ii)以財物或者其他任何手段賄賂有關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侵犯商業秘密；(iv)有獎銷售活動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者商品聲譽。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劫持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

此外，經營者不得(i)捏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吸引好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最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自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趙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有關趙先生的經歷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以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4年	我們推出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eCollect/EDC)、臨床試驗項目管理系統 (eCooperate/CTMS)
2015年	我們推出藥物警戒數據庫系統 (eSafety/PVS) 及電子文檔管理系統 (eArchives/eTMF)
2016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及B輪融資，共募得資金人民幣50百萬元
2017年	我們完成C輪融資並募得資金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8年	我們完成D輪融資並募得資金人民幣300百萬元
2019年	我們推出TrialOS醫藥研發協作平台
	我們收購太美星環並將產品從臨床研究解決方案擴展至醫藥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完成E輪融資及E+輪融資，並募得資金約人民幣622.78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完成F輪融資並募得資金人民幣1,070百萬元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我們推出PharmaOS生命科學營銷數字化協作平台
2022年	我們獲認定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及入圍2022年第四批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3年	我們獲認定為「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聖方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貢獻而言，我們有以下四家附屬公司被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太美星雲	2017年9月7日；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研發支持
上海聖方	2019年11月20日；中國	人民幣127,368,421元	提供臨床運營服務、數據管理服務、統計分析服務
太美星環	2008年5月21日；中國	人民幣152,000,000元	提供醫藥營銷解決方案
太美數字科技	2021年1月22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研發支持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成立及首次增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唐麗莉女士(「唐女士」) ⁽¹⁾	550,000	55
肖亮先生(「肖先生」) ⁽²⁾	450,000	45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唐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趙先生的配偶。唐女士於2019年4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2) 肖先生為唐女士的大學同學及獨立第三方。彼於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我們的董事。肖先生於2019年9月不再擔任我們的股東。

於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由唐女士及肖先生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a) 2016年1月A輪前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5年12月23日，以下各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就本公司股權進行以下轉讓（下述向南京凱元的轉讓統稱為「A輪前融資」）：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¹⁾ (人民幣元)	
唐女士	南京凱元成長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凱 元」) ⁽²⁾	445,650	0	8.91
	上海小橘 ⁽³⁾	360,950	0	7.22
	上海昆銳 ⁽³⁾	343,750	0	6.88
肖先生	南京凱元	364,600	0	7.29
	上海小橘	295,300	0	5.91
	上海昆銳	281,250	0	5.6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於已轉讓的註冊資本於有關轉讓時尚未繳足，故上述各項轉讓的對價為零。於2016年1月，所有已轉讓註冊資本分別由南京凱元、上海小橘及上海昆銳繳足。
- (2) 南京凱元是[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上海小橘及上海昆銳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請參閱本節「- 僱員持股平台」。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1月5日完成。

(b) 2016年3月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50,000元，而經緯創騰（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騰」）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20%（「A輪融資」）。上述增資已於2016年3月21日完成。

經緯創騰是[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2016年7月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50,000元增至人民幣7,352,900元，及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02,900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約15.00%（「B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大約 相應股權(完 成增資後) (%)
經緯創騰	147,100	4,000,000	2.00
蘇州北極光正源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極光正源」)	561,600	15,276,500	7.64
蘇州北極光泓源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極光泓源」)	320,700	8,723,500	4.36
上海凱風長養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風長養」)	73,500	2,000,000	1.00

上述增資已於2016年7月12日完成。

北極光正源、北極光泓源及凱風長養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2016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16年12月1日，以下各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就本公司股權進行以下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 股權 (%)
唐女士	趙先生	1,452,600	0	19.75
肖先生	趙先生	344,100	5,616,300	4.68
	舟山憶瑾	229,400	3,744,200	3.12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

舟山憶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舟山憶瑾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5%合夥權益），而舟山憶瑾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唐女士（持有95%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2017年3月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52,900元增至人民幣8,578,383元，及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25,483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約14.29%（「C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 股權(完成 增資後) (%)
經緯創騰	232,850	19,000,672	2.71
北極光正源	93,600	7,637,805	1.09
北極光泓源	53,450	4,361,546	0.62
共青城元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共青城元熙」)	698,283	56,980,227	8.14
南京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京凱泰」)	147,300	12,019,751	1.72

上述增資已於2017年3月22日完成。

共青城元熙及南京凱泰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 2017年6月股權轉讓

根據唐女士與南京凱泰於2017年6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唐女士同意向南京凱泰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9,086元，佔本公司股權的約1.50%，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6月12日完成。

(g) 2018年4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78,383元增至人民幣9,029,877元，而新余浩霖同意按面值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1,494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約5.00%。該增資已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

新余浩霖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2018年5月D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29,877元增至人民幣11,113,694元，及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83,817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約18.75%（「D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 股權(完成 增資後) (%)
南京凱泰	138,921	20,000,000	1.25
上海晨熹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五源晨熹」) ⁽¹⁾	486,224	70,000,000	4.37
杭州勇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勇健」) ⁽²⁾	208,382	30,000,000	1.88
杭州仰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仰健」) ⁽¹⁾	277,842	40,000,000	2.50
蘇州賽富璞鑫醫療健康產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賽富」) ⁽¹⁾	555,685	80,000,000	5.00
成都軟銀天投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成都軟銀」) ⁽¹⁾	277,842	40,000,000	2.50
常春藤(常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常春藤」) ⁽¹⁾	138,921	20,000,000	1.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五源晨熹、杭州勇健、杭州仰健、蘇州賽富、成都軟銀及常州常春藤均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杭州勇健(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杭州仰健，並於2018年7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上述增資已於2018年5月14日完成。

(i) 2019年4月及6月股權轉讓

根據唐女士與趙先生於2019年2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唐女士同意向趙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014元，佔本公司股權的約0.16%，對價為人民幣18,014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4月11日完成。

根據舟山憶瑾與寧波軟銀穩定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軟銀」)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舟山憶瑾同意向寧波軟銀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568元，佔本公司股權的約0.50%，對價為人民幣15,075,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6月25日完成。

寧波軟銀是[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j) 2019年7月增資及E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3,694元增至人民幣11,698,625元。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84,931元中，(i)趙先生同意按面值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67,945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4.00%，及(ii)新余七武士同意按面值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6,986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約1.00%。該增資已於2019年7月4日完成。

新余七武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請參閱本節「-僱員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698,625元增至人民幣12,972,475元，而Internet Fund V Pte. Ltd. (「**Internet Fund V**」) 以總對價49,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73,850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約9.82% (「**E輪融資**」)。該增資已於2019年7月19日完成。Internet Fund V (獨立第三方) 於2020年4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k) 2019年9月股權轉讓

根據肖先生與新余深空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肖先生同意向新余深空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35,300元，佔本公司股權的約5.67%，對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股權轉讓的對價是相關方參照此前於A輪融資協定的肖先生離開本集團時的轉讓安排經公平協商後確定。該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9月12日完成。

新余深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余深空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1%合夥權益)，而新余深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唐女士(持有99%合夥權益)。

根據新余深空與蘇州凱風太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風太美**」) 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新余深空同意向凱風太美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7,143元，佔本公司股權的約1.13%，對價為人民幣39,620,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9月23日完成。

凱風太美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於2019年11月進行的E+輪融資及軟素企業管理的認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72,475元增至人民幣14,079,945元，及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98,2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07,470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約7.87%（除軟素企業管理的認購事項外，認購統稱為「E+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 股權(完成 增資後) (%)
五源晨熹	129,985	35,000,000	0.92
常州常春藤	25,997	7,000,000	0.18
寧波軟銀	285,966	77,000,000	2.03
凱風太美	8,839	2,380,000	0.06
上海晨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五源晨馭」) ⁽¹⁾	129,985	35,000,000	0.92
南京賽富衡准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南京賽富」) ⁽¹⁾	37,956	10,220,000	0.27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黃山賽富」) ⁽¹⁾	37,956	10,220,000	0.27
深圳市福田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賽富」) ⁽¹⁾	38,475	10,360,000	0.27
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創投」) ⁽¹⁾	103,988	28,000,000	0.74
李申嘉先生(「李先生」) ⁽¹⁾	160,141	43,120,000	1.14
蔣雯昕女士(「蔣女士」) ⁽¹⁾	74,091	19,950,000	0.53
軟素企業管理 ⁽²⁾	74,091	19,950,000	0.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五源晨馭、南京賽富、黃山賽富、深圳賽富、浙商創投、李先生及蔣女士均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軟素企業管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請參閱本節「-僱員持股平台」。

上述增資已於2019年11月19日完成。

(m) 於2020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恢復至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3月30日再次改制恢復為有限公司，是為了方便Internet Fund V出售本公司的股權，原因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即當時所有股東，包括Internet Fund V）於相關改制完成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n) 2020年4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i)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騰訊」）以人民幣413,517,500元的對價收購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53,518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約7.29%的股權），以及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以人民幣86,482,500元的對價自Internet Fund V收購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0,332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約1.53%的股權）；及(ii)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79,945元增加至人民幣14,447,633元，其中(a)林芝騰訊同意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4,091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約2.10%的股權）及(b)蘇州湃益同意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3,597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約0.44%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於2020年4月3日完成。

林芝騰訊及蘇州湃益均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o) 2020年6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47,633元增加至人民幣14,473,895元，而新余諾銘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262元，佔增資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約0.18%。該增資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新余諾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持股平台」。

(p) 2020年9月股權轉讓

根據(i)林芝騰訊及(ii)南京凱元或共青城元熙於2020年9月8日訂立的各自股權轉讓協議，林芝騰訊同意(i)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0元向南京凱元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4,739元，佔本公司股權的約1.00%及(ii)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共青城元熙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6,770元，佔本公司股權的約1.43%。該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全體發起人(即當時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4,473,895元，分為14,473,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於2020年9月11日完成，當時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並更名為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2020年9月F輪融資及2020年10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73,895元增至人民幣16,686,333元，及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070,000,000元認購2,212,438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約13.26%的股權）（「**F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分別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 股權(完成 增資後) (%)
林芝騰訊	103,385	50,000,000	0.62
凱風太美	82,708	40,000,000	0.50
寧波軟銀	62,031	30,000,000	0.37
上海晨熹	51,692	25,000,000	0.31
常州常春藤	20,677	10,000,000	0.12
蘇州市相城區奧傳邦德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奧傳邦德 」)	457,384	221,204,400	2.74
上海雲鋒銳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雲鋒銳持 」)	413,540	200,000,000	2.48
珠海芙恒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為珠海 高瓴芙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珠海芙恒 」)	413,540	200,000,000	2.48
上海凱風至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凱風至德 」)	124,062	60,000,000	0.7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 股權(完成 增資後) (%)
蘇州經緯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經緯創博」)	113,724	55,000,000	0.68
南京五源啟興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五源啟興」)	103,385	50,000,000	0.62
寧波金蛟朗秋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金蛟朗秋」)	100,584	48,645,600	0.60
寧波旭日新竹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旭日新竹」)	62,341	30,150,000	0.37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	62,031	30,000,000	0.37
北京啟創科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啟創科遠」)	20,677	10,000,000	0.12
共青城晶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共青城晶瓊」)	20,677	10,000,000	0.12

上述增資已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奧傳邦德、雲鋒銳持、珠海芙恒、凱風至德、經緯創博、五源啟興、金蛟朗秋、旭日新竹、杭州啟真、啟創科遠及共青城晶瓊均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86,333元增加至人民幣17,381,597元，而趙先生同意按面值認購695,264股股份，佔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約4.00%的股權。增資乃按照根據就日期為2020年9月8日F輪融資的投資協議授予趙先生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進行。該增資已於2020年10月20日完成。

(c) 資本儲備的資本化及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381,597元增加至人民幣538,000,00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人民幣520,618,403元撥充資本，按緊接資本化前的股份總數17,381,597股股份計算，共計增加520,618,403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緊接資本化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經議決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包括A類股份(含趙先生於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時持有的92,173,388股股份)及B類股份(含所有其他股東於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時持有的445,826,612股股份)。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趙先生就每股A類股份享有八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有限數量的保留事項(包括章程細則修訂、變更每股A類股份隨附的投票數、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而言，持有人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此外，持有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趙先生及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且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資本化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股權 (%)
趙先生	92,173,388	17.13
南京凱元	20,598,944	3.83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8
上海昆銳	19,344,866	3.60
經緯創騰	50,450,412	9.38
北極光正源	20,279,910	3.77
北極光泓源	11,580,988	2.15
凱風長養	2,275,202	0.42
舟山憶瑾	5,380,538	1.00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3
南京凱泰	12,854,434	2.39
新余浩霖	13,974,550	2.60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
杭州仰健	15,049,474	2.80
蘇州賽富	17,199,860	3.20
成都軟銀	8,599,930	1.60
常州常春藤	5,744,764	1.07
寧波軟銀	12,491,284	2.32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
凱風太美	7,387,816	1.37
五源晨馭	4,023,164	0.75
南京賽富	1,174,992	0.22
黃山賽富	1,174,992	0.22
深圳賽富	1,190,594	0.22
浙商創投	3,218,854	0.60
李先生	4,956,594	0.92
蔣女士	2,293,494	0.43
軟素企業管理	2,293,494	0.43
林芝騰訊	56,101,026	10.43
蘇州湃益	8,788,230	1.63
新余諾銘	812,918	0.15
奧傳邦德	14,156,932	2.63
雲鋒銳持	12,800,096	2.38
珠海芙恒	12,800,096	2.38
凱風至德	3,839,706	0.71
經緯創博	3,520,134	0.65
五源啟興	3,200,024	0.59
金蛟朗秋	3,113,406	0.5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股權 (%)
旭日新竹	1,929,806	0.36
杭州啟真	1,920,122	0.36
啟創科遠	640,220	0.12
共青城晶瓊	640,220	0.12
總計	538,000,000	100

(d) 2021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9月28日，以下各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轉讓本公司以下股權：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的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大約相應 股權 (%)
李先生	新余星盟 ⁽¹⁾	2,433,000	36,495,000	0.45
	趙先生	600,000	9,000,000 ⁽³⁾	0.11
	湖州凱風厚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凱風厚生」) ⁽²⁾	201,995	3,029,925	0.04
蔣女士	凱風厚生	468,005	7,020,075	0.09
	嘉興軟銀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嘉 興軟銀」) ⁽²⁾	964,690	14,470,350	0.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新余星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請參閱本節「— 僱員持股平台」。
- (2) 凱風厚生及嘉興軟銀均為[編纂]前投資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經議決A類股份包括趙先生在股權轉讓後持有的92,773,388股股份。有關A類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c)資本儲備的資本化及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10月11日完成。

(e) 不同投票權架構終止

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終止不同投票權架構，自此之後，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持有人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f) 2023年9月股權轉讓

根據李先生與趙先生於2023年9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同意向趙先生轉讓2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0.05%，對價為人民幣2,017,5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9月22日完成。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我們於中國成立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新余星盟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1) 上海小橘

上海小橘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上海小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上海小橘。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小橘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馬東先生（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執行董事）、黃玉飛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倪曉梅女士（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一名在職僱員，且上海小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78%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上海昆銳

上海昆銳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上海昆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上海昆銳。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昆銳有22名有限合夥人，即馬東先生（執行董事）、萬幫喜先生（執行董事）、盧偉先生（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19名在職或前僱員，且上海昆銳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60%的股權。

(3) 新余浩霖

新余浩霖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新余浩霖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新余浩霖。截至本文件日期，新余浩霖有25名有限合夥人，即倪曉梅女士（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陸一鳴先生（監事）、盧偉先生（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22名在職或前僱員，且新余浩霖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60%的股權。

(4) 新余七武士

新余七武士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新余七武士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新余七武士。截至本文件日期，新余七武士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本集團在職或前僱員，且新余七武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67%的股權。

(5) 軟素企業管理

軟素企業管理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軟素企業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軟素企業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軟素企業管理有40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本集團在職或前僱員，且軟素企業管理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43%的股權。

(6) 新余諾銘

新余諾銘於2020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新余諾銘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新余諾銘。截至本文件日期，新余諾銘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本集團前僱員，且新余諾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15%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新余星盟

新余星盟於2021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趙先生為新余星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新余星盟。截至本文件日期，新余星盟有35名有限合夥人，即馬東先生（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執行董事）、黃玉飛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萬幫喜先生（執行董事）、倪曉梅女士（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陸一鳴先生（監事）、盧偉先生（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28名在職或前任僱員，且新余星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45%的股權。

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股份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有關僱員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股份計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股份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1) 概覽

自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本公司通過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資部分及／或本公司當其時股東的轉讓，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¹⁾概述[編纂]前投資的重要條款：

	A輪前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E+輪融資	F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5年 12月23日	2016年 2月14日	2016年 6月28日	2017年 3月12日	2018年 4月23日	2019年 6月21日	2019年 11月11日	2020年 9月29日
認購/購買的註冊資本金額或認購的股份 ⁽²⁾	人民幣 810,250元	人民幣 1,250,000元	人民幣 1,102,900元	人民幣 1,225,483元	人民幣 2,083,817元	人民幣 1,273,850元	人民幣 1,033,379元	2,212,438股股份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的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6,250,000元	人民幣 7,352,900元	人民幣 8,578,383元	人民幣 11,113,694元	人民幣 12,972,475元 ⁽³⁾	人民幣 14,079,945元 ⁽⁴⁾	16,686,333股股份
已付對價金額 ⁽⁵⁾	人民幣 810,250元 ⁽⁶⁾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344,528,800元(相當於 49,000,000美元)	人民幣 278,250,000元	人民幣 1,070,000,000元
悉數支付對價的日期	2016年1月12日 ⁽⁷⁾	2016年 2月1日	2016年 6月28日	2017年 4月1日	2018年 5月28日	2019年 8月14日	2019年 11月26日	2020年 9月28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每股成本 ⁽⁸⁾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52元	人民幣0.88元	人民幣2.64元	人民幣4.65元	人民幣8.74元	人民幣8.70元	人民幣15.63元
較[編纂]溢價/(折讓) ⁽⁹⁾ (約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處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93%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編纂]前投資者於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而獲益。							

附註：

- (1) 由於轉讓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唐女士(而非本公司)，而對價的悉數支付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故2017年6月的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5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7年6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f)2017年6月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轉讓對價人民幣35,00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杭州勇健（而非本公司），而對價的悉數支付日期為2018年7月6日，故2018年7月的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43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8年7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h) 2018年5月D輪融資」。

由於轉讓對價人民幣15,075,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舟山憶瑾（而非本公司），而對價的悉數支付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故2019年6月的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8.76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9年6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i) 2019年4月及6月股權轉讓」。

由於轉讓對價人民幣39,62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新余深空（而非本公司），而對價的悉數支付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故2019年9月新余深空向凱風太美的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8.7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19年9月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k) 2019年9月股權轉讓」。

由於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相關轉讓對價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Internet Fund V（而非本公司）以及林芝騰訊及蘇州湃益按面值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乃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而對價的悉數支付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故2020年4月的股權轉讓及2020年4月的增資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9.85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0年4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n)2020年4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由於總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相關轉讓對價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南京凱元及共青城元熙（而非本公司），而對價的悉數支付日期為2020年9月9日，故2020年9月的股權轉讓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5.62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編纂]溢價約為[編纂]%。有關2020年9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p)2020年9月股權轉讓」。

由於總金額為人民幣24,520,350元的相關轉讓對價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李先生及蔣女士（而非本公司），而對價的悉數支付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故2021年10月的股權轉讓（李先生向新余星盟及趙先生的股權轉讓除外）並無計入上表。有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編纂]溢價約為[編纂]%。有關2021年10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d)2021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若干股東於2024年1月收購上海聖方的若干間接股權不包括在上表中。根據本公司與新余共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共濟」)於2024年1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考慮到該等股東的持續支持，本公司同意無償將上海聖方註冊資本人民幣7,642,105元轉讓予新余共濟(轉讓時約佔上海聖方股權的6.00%)。股權轉讓於2024年1月19日完成。新余共濟於202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太美星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新余共濟有1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新余星盟、凱風厚生、嘉興軟銀及F輪融資投資者)，各自持有不到20%的合夥權益。

- (2)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或轉讓予各[編纂]前投資者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各[編纂]前投資者就各輪[編纂]前投資支付的相對應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3) 按2020年9月股份制改革及2020年11月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後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
- (4)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95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5) 有關A輪前融資的轉讓對價為零，原因是轉讓的註冊資本於有關轉讓時尚未繳足。於2016年1月，有關A輪前融資的所有已轉讓註冊資本已由南京凱元繳足。
- (6) E+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包括軟素企業管理(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1)於2019年11月進行的E+輪融資及軟素企業管理的認購事項」。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反攤薄權及撤資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特別權利均被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或不少於[編纂]前120個足日(視情況而定)予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不存在，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林芝騰訊**：林芝騰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林芝騰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蘇州湃益**：蘇州湃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湃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蘇州湃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經緯創投**：經緯創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經緯遠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緯創騰有37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3.64%。經緯創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緯創博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經緯創騰（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9%。經緯創騰及經緯創博均由左凌燁先生最終控制。經緯創騰及經緯創博均為經緯創投的投資機構，截至2023年6月30日，經緯創投的管理資產總值為逾人民幣600億元。經緯創投已對多個新經濟、深科技、工業數字化、醫療保健、前沿技術及新消費品牌作出投資。據董事所深知，經緯創騰、經緯創博及左凌燁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凱風創投**：凱風太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保稅區凱風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凱風創業投資管理**」）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風太美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寧波聖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4.30%。凱風至德為一家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凱風創業投資管理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風至德有十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湖州高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26%。凱風厚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趙貴賓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風厚生由趙貴賓持有75%及黃昕(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5%。凱風長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凱風厚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風長養有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50%。南京凱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凱元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凱元有八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南京江寧人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80%。南京凱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凱泰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凱泰有17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廈門象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18.17%。凱風太美、凱風至德、凱風厚生、凱風長養、南京凱元及南京凱泰均為凱風創投的投資部門，專注於硬科技以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管理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60億元。凱風太美、凱風至德、凱風厚生、凱風長養、南京凱元及南京凱泰均由趙貴賓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凱風太美、凱風至德、凱風厚生、凱風長養、南京凱元、南京凱泰及趙貴賓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5. **北極光創投**：北極光正源及北極光泓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柏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北極光正源及北極光泓源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多家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其中包括國創元禾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合夥)。北極光正源及北極光泓源均由張朋朋先生最終控制。北極光正源及北極光泓源為北極光創投的投資部門，而北極光創投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北極光創投致力於投資初創型及創新型科技企業，重點投資新技術、醫療保健及新消費行業。迄今為止，北極光創投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0億元。據董事所深知，北極光正源、北極光泓源及張朋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6. **五源資本：**五源晨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源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興尚」)控制，而上海興尚由倪媛媛女士及王振庭先生各自持有50%。五源晨熹由上海興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興畔」)管理，而上海興畔由劉芹先生及石建明先生各持有50%。五源晨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畔管理。五源啟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五源初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尚控制。五源啟興由上海興畔管理。五源晨熹、五源晨馭及五源啟興為五源資本的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五源資本為一家風投公司，專注於培育科技、生命科學及消費創新領域的傑出公司。五源資本一直是優秀創業者最重要、最持久及最具影響力的投資者，這一承諾始終不變。五源資本已投資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XPeng Inc.(股份代號：9868)及金山辦公(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111)等科技公司。據董事所深知，五源晨熹、五源晨馭、五源啟興、倪媛媛女士、王振庭先生、劉芹先生及石建明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7. **軟銀中國資本：**成都軟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重慶軟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軟銀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貴陽高科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74%。寧波軟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欣博杰益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軟銀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博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三大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約29.05%。嘉興軟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軟庫投資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軟銀由張旭先生(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成都軟銀、寧波軟銀及嘉興軟銀均由張旭先生最終控制。成都軟銀、寧波軟銀及嘉興軟銀為軟銀中國資本(「軟銀中國資本」)的投資機構，軟銀中國資本為領先的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軟銀中國資本的投資專注於TMT、清潔技術、醫療保健、消費或零售及先進製造行業的高技術及高增長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成都軟銀、寧波軟銀、嘉興軟銀及張旭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8. **賽富投資基金**：蘇州賽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賽富璞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賽富有八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蘇州市吳中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英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作為四大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約17.20%。南京賽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賽富恒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賽富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嘉興澤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8.67%。黃山賽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黃山賽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賽富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深圳金晟碩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0%。蘇州賽富、南京賽富及黃山賽富均由閻焱先生最終控制。深圳賽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金鳳春先生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賽富有18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98%。蘇州賽富、南京賽富、黃山賽富及深圳賽富為賽富投資基金的投資機構，賽富投資基金為一家領先亞洲私募股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管理資產總值超過40億美元。賽富投資基金通過私人磋商對多個增長型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或股權掛鉤投資，主要關注領域包括互聯網+及TMT、醫療保健以及新材料及清潔技術。據董事所深知，蘇州賽富、南京賽富、黃山賽富、深圳賽富、閻焱先生及金鳳春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9. **浙商創投**：浙商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4089)。杭州仰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海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浙商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仰健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德清元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11%。杭州啟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浙商創投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啟真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0%。浙商創投當前管理超過30個創業投資或私募股權基金、新三板基金、私募基金及併購基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0億元。浙商創投主要投資於大健康、大消費、新經濟、新製造等領域。據董事所深知，浙商創投、杭州仰健及杭州啟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金蛟朗秋實體**：金蛟朗秋、旭日新竹及奧傳邦德(統稱為「**金蛟朗秋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蛟朗秋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迪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萌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金蛟朗秋實體及唐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共青城元熙**：共青城元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元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共青城元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共青城元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彭學勤先生及彭新民先生各自持有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元熙有20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國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9.9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青城元熙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8億元。共青城元熙已對多個行業(包括消費品、信息技術、高科技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企業作出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共青城元熙、彭學勤先生及彭新民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2. **常州常春藤**：常州常春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常春藤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上海常春藤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常春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常春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翁吉義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常春藤有13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常春藤(常州)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9.5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常春藤投資有限公司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億元，均為醫療信息行業投資，包括111,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及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5))。據董事所深知，常州常春藤及翁吉義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3. **李申嘉先生**：李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司在2019年11月收購其於太美星環的股權時結識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李申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4. **蔣雯昕女士**：蔣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司在2019年11月收購其於太美星環的股權時結識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蔣雯昕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5. **雲鋒基金**：雲鋒銳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眾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虞學東先生最終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銳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北京昭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3.53%。雲鋒銳持乃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雲鋒基金的投資部門。據董事所深知，雲鋒銳持及虞學東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 **珠海芙恒**：珠海芙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芙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珠海芙恒的有限合夥人為由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據董事所深知，珠海芙恒為獨立第三方。
17. **啟創科遠**：啟創科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未來啟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北京未來啟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南京未來啟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京未來啟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亞女士、張婷女士及張聯慶先生分別持有34%、33%及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創科遠有24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5%。截至2023年6月30日，啟創科遠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其投資組合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醫療行業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啟創科遠、李亞女士、張婷女士及張聯慶先生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8. **共青城晶瓊**：共青城晶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李晶女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晶瓊由車秀珍女士（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5%。據董事所深知，共青城晶瓊及李晶女士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過往上市嘗試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以令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於2023年3月，過往A股上市申請轉交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計委員會進行覆核。

於2023年3月1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有關終止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函件，理由如下：(i)於報告期，本公司並未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因此不滿足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3條之創新特色規定（「**創新特色意見**」）；及(ii)本公司未充分披露供投資者評估本公司和作出投資決策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要信息，因此不滿足《管理辦法》第34條之規定（「招股章程披露意見」）。除創新特色意見及招股章程披露意見外，上海證券交易所概無其他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意見，且本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參與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工作組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有關我們的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路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事宜或調查結果已引起彼等注意，並將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其他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事項須提請[編纂]或潛在[編纂]的注意。

於[編纂][編纂]的原因

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協助我們擴大業務，加強我們的業務前景，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在[編纂][編纂]將會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拓寬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的機會。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編纂]，原因是該等股份為內資股，不會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編纂]。

新余星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悉數行使[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為內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新余星盟由其執行合夥人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管理，新余星盟為趙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新余星盟持有的H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林芝騰訊、經緯創騰、五源晨熹、南京凱元、北極光正源、蘇州賽富、共青城元熙、杭州仰健、奧傳邦德、南京凱泰、雲鋒銳持、珠海芙恒、寧波軟銀、北極光泓源、蘇州滙益、成都軟銀、凱風太美、常州常春藤、五源晨馭、凱風至德、經緯創博、浙商創投、五源啟興、金蛟朗秋、凱風長養、旭日新竹、杭州啟真、李先生、深圳賽富、南京賽富、黃山賽富、嘉興軟銀、蔣女士、凱風厚生、啟創科遠及共青城晶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悉數行使[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為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由於該等實體／個人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彼等購買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故彼等持有的H股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已於[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v)[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趙先生	93,042,388	1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	56,101,026	1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緯創騰	50,450,412	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源晨熹	20,673,188	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凱元	20,598,944	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小橘	20,312,190	3.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極光正源	20,279,910	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昆銳	19,344,866	3.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深空	18,204,844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賽富	17,199,860	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元熙	15,213,564	2.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仰健	15,049,474	2.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奧傳邦德	14,156,932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浩霖	13,974,550	2.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凱泰	12,854,434	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鋒銳持	12,800,096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芙恒	12,800,096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軟銀	12,491,284	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極光泓源	11,580,988	2.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湃益	8,788,230	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軟銀	8,599,93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風太美	7,387,816	1.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常春藤	5,744,764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憶瑾	5,380,538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源晨馭	4,023,164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風至德	3,839,706	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七武士	3,620,740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緯創博	3,520,134	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商創投	3,218,854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五源啟興	3,200,024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蛟朗秋	3,113,406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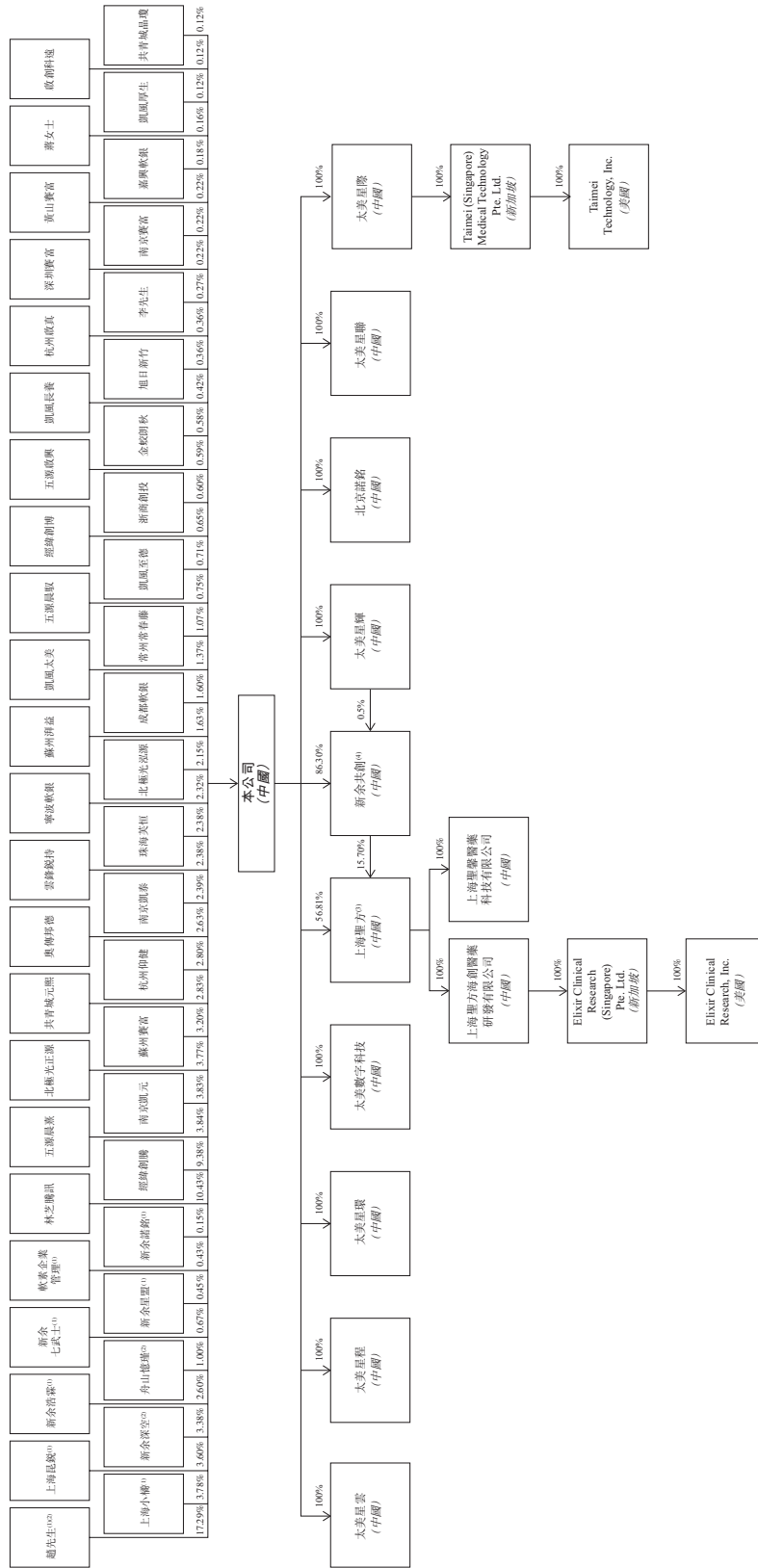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所有權		佔H股的 概約所有權		佔內資股的 概約所有權		股本總額的 概約所有權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新余星盟	2,433,00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軟素企業管理	2,293,494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風長養	2,275,202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旭日新竹	1,929,806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啟真	1,920,122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1,452,599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賽富	1,190,594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賽富	1,174,992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山賽富	1,174,992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軟銀	964,69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女士	860,799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諾銘	812,918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風厚生	670,0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啟創科遠	640,22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晶瓊	640,22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參與[編纂] 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38,000,000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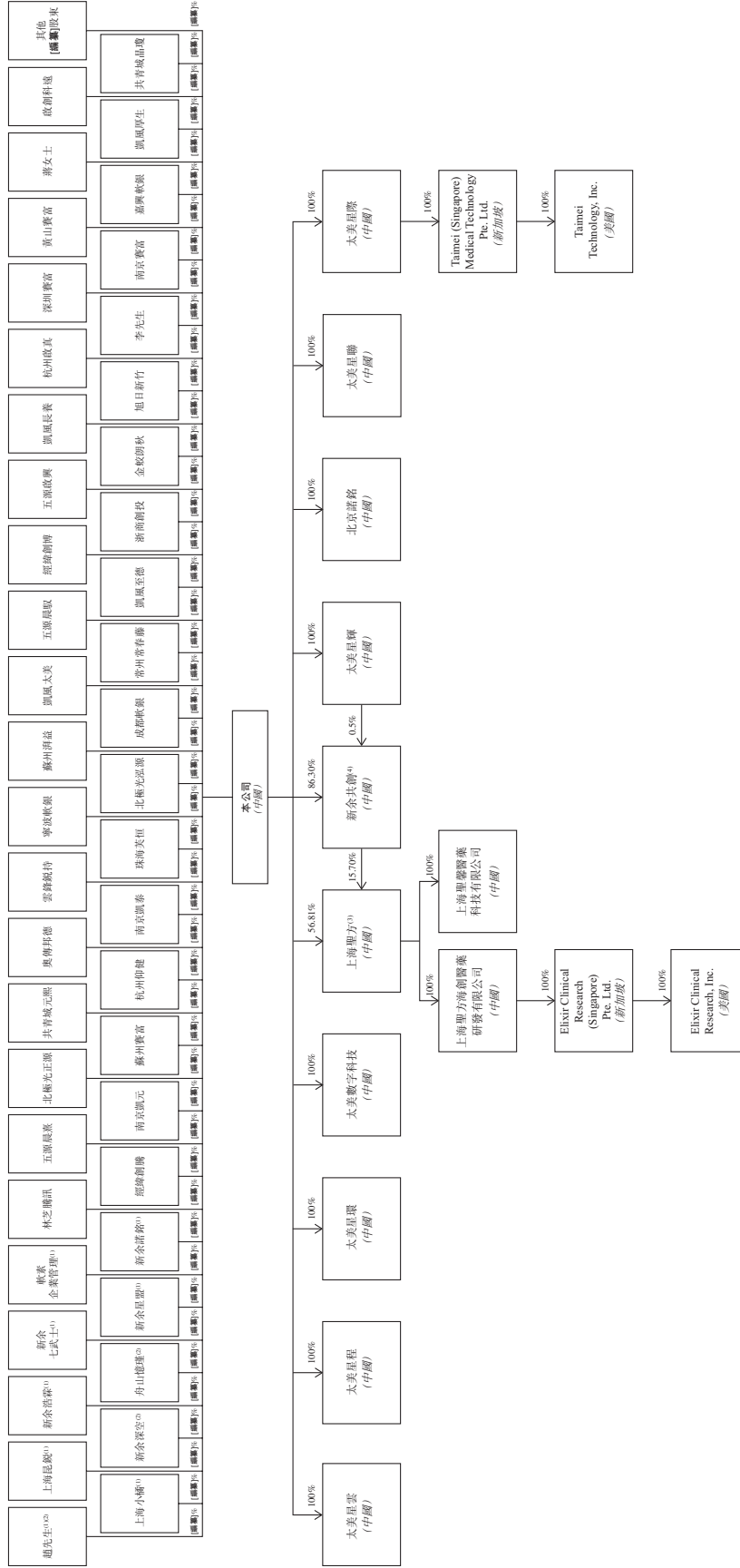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海小橋、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趙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有關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持股平台」。
- (2) 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3) 上海聖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新余共創、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新余共濟、Sinovation Fund IV, L.P.及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其約56.81%、15.70%、12.40%、6.00%、4.96%及4.13%的股權。新余共濟於202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太美星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新余共濟有1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新余星盟、凱風厚生、嘉興軟銀及F輪融資投資者），各自持有不到20%的合夥權益。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為上海聖方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inovation Fund IV, L.P.及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上海聖方及其股東之間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聯合協議補充）及上海聖方的組織章程細則，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Sinovation Fund IV, L.P.及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均享有與上海聖方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股權及反稀釋權。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受限於上海聖方，概無上海聖方的任何少數股東獲得我們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有關權利。
- (4) 新余共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上海聖方的僱員激勵平台。太美星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新余共創之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新余共創的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新余共創有20名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及19名上海聖方的現有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讓好藥觸手可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最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生命科學行業的產業鏈各方設計並提供專業的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基於我們對生命科學的豐富經驗和洞察，和對先進技術的創造性組合運用，我們正在建設新一代數字基礎設施，以加速創新藥及醫療器械等生命科學產品的研發和營銷。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為1,300多家製藥企業及受託研究機構提供服務，覆蓋全球25大製藥企業中的21家及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中的90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客戶數量計算，我們已成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應用最廣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國創新藥及醫療器械行業在過去十幾年里取得了蓬勃發展。中國生命科學公司的研發投入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2,393億元，為2018年的人民幣1,182億元的兩倍以上；中國生命科學公司的營銷開支亦從2018年的人民幣5,814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7,875億元。同時，中國的註冊臨床試驗數量從2018年的2,265個增長到2022年的3,410個。另一方面，受制於行業的複雜性和嚴格監管，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愈發冗長、低效、成本越來越高昂。製藥企業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尋求數字化解決方案，來更高效、更迅速以及更智能地進行研發和營銷活動，同時確保更容易遵守合規性。

我們在中國率先通過持續創新來滿足產業鏈各方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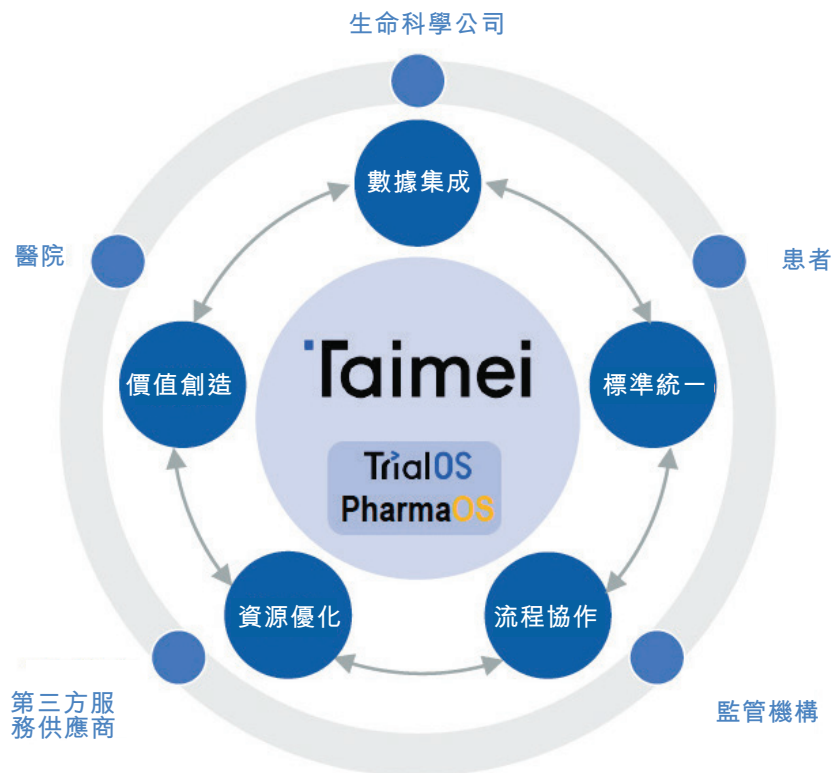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9年 — 憑藉醫藥研發軟件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於2013年為解決新藥研發關鍵挑戰而成立。我們在數據採集、臨床試驗項目管理、藥物隨機和管理等需要數字化的關鍵環節開發和銷售垂直軟件產品。2015年，我們將產品進一步擴展至藥物警戒領域。得益於我們產品顯著提高了臨床試驗數據記錄、傳輸及管理的準確性和效率，我們成為了中國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廣闊的忠實客戶基礎。

業 務

2019年至今—平台戰略升級業務模式

醫藥研發和營銷涉及複雜流程和多方密切合作。單靠軟件作為工具無法滿足這些錯綜複雜的需求，從而產生數據孤島、重複溝通與合規風險。為進一步應對這些挑戰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推出了專為生命科學研發設計的數字化協作平台TrialOS。TrialOS擺脫了傳統軟件解決方案的束縛，創造了一個高效的協作環境，使各方的動態數據在統一的協議下運行。我們以TrialOS的技術能力和數據洞見為基礎，推出了數字化服務（即與雲端軟件協同開展的服務，涵蓋影像評估、試驗設計及管理、數據採集及分析等），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在TrialOS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還於2021年推出了專為生命科學營銷量身定制的PharmaOS平台。



我們的平台扮演連接參與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產業鏈各方（從製藥企業、醫院、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患者到監管機構）的樞紐角色。同時，隨著更多用戶加入我們平台並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工作流程相結合，他們對我們的平台產生很高的忠誠度和切換成本。我們也因此產生豐富的行業洞見，從而能夠不斷改進產品功能，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交叉銷售創造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唯一一家能夠為中國生命科學行業提供從研發到營銷的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釋放客戶終身價值的潛力。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可以在特定的研發項目從使用單一產品開始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加入並適應我們的數字化協作平台後，客戶通常會將使用範圍擴大到更多的管線產品或涵蓋更廣泛的藥品和醫療器械生命週期需求。同時，數字化服務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客戶高效開展醫藥研發和營銷，使我們能夠佔據更大的客戶錢包份額，從而實現收入增長。2022年，購買我們三種或三種以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超過77%。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在手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涉及軟件產品及數字化服務項目逾3,300個。我們十分重視發展及留住核心客戶（即過去十二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通過全面的客戶支持，我們2022年的核心客戶的留存率高達94.7%。

我們的客戶數量從2021年的908個增長至2022年的1,033個。我們的總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長17.8%至2022年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從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9.8百萬元。

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的規模與成就：



附註：

- (1) 按2022年的收入計算。
- (2) 核心客戶指於過去十二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我們的客戶。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行業背景與我們的市場機會

生命科學行業對於數字化的需求是巨大的。過去，IT基礎設施昂貴而笨重，只有少數生命科學公司能夠負擔。SaaS產品的出現，大幅降低了生命科學公司的數字化門檻。

隨著技術進步和生命科學行業數字化進程的深入，生命科學公司對於更深入的協作，提高研發和營銷關鍵環節效率，控制成本，同時符合監管合規的要求與日俱增。這種需求主要受以下行業挑戰推動：

- *冗長的流程和更嚴格的監管。* 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流程是一個複雜、漫長而昂貴的過程。醫藥研發的複雜性在於需要安排全面的數據收集、複雜的試驗計劃和長期的監測活動，需要各方之間有效合作，確保取得成功的結果。嚴格的監管要求進一步強化了這個過程，要求細緻的信息交換、強大的數據管理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來確保合規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創新藥研發平均週期需要約10到15年，研發成本在過去二十年大幅增加，一款新藥的研發平均需要20億美元。在生命科學營銷過程中，製藥和醫療設備的銷售鏈很長，涉及多方，往往會造成分散、效率低下的合作和高昂成本，而不斷收緊的監管環境又增加了壓力，從而推動了對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
- *割裂的運營流程。* 傳統本地軟件或SaaS產品為解決單點問題而非整體流程而設計，不能支持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中各參與者之間的溝通及協作。例如，申辦方、臨床試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分別購買臨床研究管理系統支持研究工作，但是之間的交互仍然依賴郵件、快遞、電話、或聊天工具，導致文件重複流轉及潛在數據洩露，既效率低下又有合規上的風險，甚至嚴重依賴線下的人工監查提高質量。
- *數據鴻溝。* 各類功能軟件產品的普遍使用，形成了許多數據孤島。缺乏統一邏輯和標準或會割裂數據和業務間的聯繫。因此，數據無法在組織內部和不同組織間有效流轉和指引業務決策，影響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效率和質量。

業 務

僅靠軟件產品無法完全應對這些挑戰。因此，這些挑戰進一步促使軟件從工具發展成為以跨組織連接為核心的數字化平台。隨著平台上軟件產品上所聚集用戶和數據越來越多，平台整合了需求和供應，並可優化資源配置，同時提高服務質量與效率，並避免數據遷移或信息洩露。

雲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相結合的解決方案為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研發和營銷創造了巨大的商業價值。預計到2027年，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5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1%。我們是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最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2022年收入佔據6.3%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2022年收入佔據8.5%的市場份額。

太美的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生命科學行業解決方案由數字化協作平台、雲端軟件以及數字化服務構成，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產品與服務：



數字化協作平台

我們行業解決方案的基礎是我們TrialOS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協作平台和PharmaOS生命科學營銷數字化協作平台。製藥企業、醫院、CRO/SMO等相關方的工作人員得以通過平台統一的登陸頁面，輕鬆管理和使用我們的雲端軟件產品及數字化服務，獲取最新信息並開展在線協作。我們平台的底層技術打破了組織間的界限並在不同軟件產品及數字化服務之間實現了數據的互聯互通，支持創新藥和醫療器械研發和營銷的高效開展。我們的數字化協作平台還為我們的持續創新提供了寶貴的行業洞見，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質量，從而滿足客戶不斷擴大和多樣化的需求。

業 務

隨著我們不斷創新以推進我們的平台戰略，我們正在開發下一代平台，包括為生命科學研發而設計的Trials和為營銷而設計的無界。我們預計，Trials憑藉其全新的客戶端界面和對話式的交互方式，將提供更直觀的用戶體驗，促進快速協作，進一步打破不同軟件和服務之間的人為壁壘，滿足用戶對外部協作和流程管理的需求。無界有望通過整合線上渠道，實現藥企與醫生之間更輕鬆、高效、直接、合規的互動。

雲端軟件

基於數字化協作平台，我們打造了一系列軟件，適用於不同類型組織和角色且覆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中的主要場景，如試驗設計及管理、患者招募、患者隨訪、數據採集及分析、遠程監查以及銷售關係管理，以解決行業參與方所面臨的挑戰、提高工作效率。

數字化服務

基於對行業的深刻理解，為了更好地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訴求，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獨立影像評估、試驗設計及管理、數據採集及分析等相關數字化服務，與雲端軟件一起構成我們差異化的行業解決方案。這些數字化服務依託於我們的技術平台，並與軟件聯動，實現線上運營、控制和管理，保證更優服務效率和質量。通過數字化服務，我們也得以進一步積累行業認知和洞見，反哺平台建設和軟件產品的迭代及優化。

我們的平台不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的簡單集成，更可以有效整合行業資源、優化資源配置。以我們的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為例。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我們利用數據驅動的方法將項目需求與合適的SMO公司相匹配，確保有效的資源利用。我們已實施智能下單及報價系統，以及在線監管及質量控制措施。通過數字化管理流程，我們的服務提高了透明度並標準化了項目執行，解決了資源分配及管理能力的挑戰，有助於提高SMO行業的效率及協作。

業 務

我們軟件和數字化服務的好處

製藥企業，作為藥品的權利所有者、臨床試驗的申辦方，是我們的主要用戶。我們為製藥企業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好處包括：

- *專為複雜的生命科學場景而構建*。我們的軟件和數字化服務旨在解決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場景中的關鍵流程和瓶頸。通過對以前手動流程的標準化、可視化和自動化，我們旨在顯著提高藥物研發和營銷的效率和質量，同時降低了運營成本和風險，確保合規性。
- *無縫協作*。藥物研發和營銷涉及產業鏈各方之間重要的跨組織和跨角色溝通與合作。我們的TrialOS和PharmaOS平台連接了製藥研發和營銷過程中的各方，通過高效的數據交換和流程協調打破了各方之間的障礙，使其能夠輕鬆實現線上合作。
- *改進數據分析和洞察*。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整個研發和營銷過程的關鍵階段為製藥企業、CRO/SMO或醫院提供支持。在我們的平台上生成並管理大量數據。我們的平台使用統一的協議允許數據在產品和組織之間流動。我們的客戶能夠用數據推動整體流程，並提高其在我們平台上的研發或營銷活動的質量和效率。

我們的競爭優勢

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開拓者和領導者

中國生命科學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擴張，且進入門檻較高，作為該行業的開拓者，我們一直走在提供雲原生產品和數字化服務的前沿，以應對創新藥物研發的關鍵挑戰。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創新，徵程始於SaaS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基於雲端的生命科學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較早進入市場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行業特定知識，助力我們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培養大量忠實的客戶基礎。意識到軟件工具在為客戶完成數字化使命方面的局限性後，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推出TrialOS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標誌著我們成為全球首家生命科學領域推出基於平台的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

業 務

通過我們的開拓努力及持續創新，我們已取得了市場領先地位和顯著的業務規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提供最全面的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年底，在中國為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公司中，我們所服務的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數量最多。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為1,300多家製藥企業及CRO提供服務。於2022年及2023年，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上市的一類創新藥物（化學藥物及生物製劑）的數量分別為10及34種。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為其中的3及15種藥物提供了支持，分別佔獲批藥物數量的30.0%及44.1%。此外，於2021年及2022年，約有12.3%的不良反應報告通過我們的TrialOS平台向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提交。

數字平台支撐全面產品矩陣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國內唯一一家能夠為生命科學行業提供從研發到營銷的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40項軟件產品和數字化服務，可滿足生命科學行業內不同組織及角色的需求，涵蓋試驗設計及管理、患者招募及隨訪、數據收集及分析、遠程監控及銷售關係管理等多種場景。通過在我們平台上無縫整合我們的數字化服務及軟件，我們提供高效優質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簡化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流程，提高效率並改善質量。

我們的數字化協作平台TrialOS和PharmaOS是連接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產業鏈各方（從醫院、製藥企業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患者及監管機構）的樞紐。該等平台集成關鍵數據，如研究中心技術參數、影像評估和藥物警戒的相關資料及來自不同分銷渠道的售後數據並使各方的動態數據在統一的協議下運行。因此，通過有效的數據交換及優化的工作流程打破了行業各方之間的壁壘，從而輕鬆實現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在線協作。隨著我們的平台上積累更多用戶並與他們的工作流結合，我們客戶對我們的平台有很高的忠誠度並面臨很高的切換成本。此外，我們通過平台積累行業洞見，從而能夠不斷改進產品功能，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為交叉銷售創造機會。

我們的綜合性專業產品和服務矩陣，通過用戶友好型數字化協作平台，為我們贏得了客戶的信賴。2022年，購買三種或三種以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率超過77%。

業 務

龐大及忠誠的優質客戶基礎

我們已建立一個高質量和忠誠的客戶基礎，包括知名的跨國製藥企業及國內行業巨頭。我們的客戶還包括新興的創新製藥企業，以及主流的CRO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為1,300多家製藥企業及CRO提供服務，覆蓋全球前25大製藥企業中的21家及中國醫藥創新100強中的90家，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截至2022年，就所服務的申辦方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從而鞏固了我們的地位。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還與約700家國家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其中超過80%為三級甲等醫院。

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集中精力發展和壯大他們的製藥業務，並高質高效地滿足患者的需求。因此，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基礎，他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強烈的購買意願。我們十分重視發展及留住核心客戶（即過去十二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1家核心客戶，佔2022年總收入的81.9%。通過我們全面的客戶支持，我們於2022年在核心客戶中實現94.7%的卓越留存率。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協同效應，我們積極尋求交叉銷售的機會，並推出新產品，以進一步提高客戶的終身價值。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高效的市場策略，由一個對生命科學行業有著廣泛知識和深厚熱情的團隊支撐。我們對製藥企業在研發、臨床試驗、生產管理及營銷推廣方面的數字化需求有著深刻的理解，尤其是那些未被通用軟件解決方案滿足的需求。這種理解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及銷售活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迎合市場需求和趨勢。通過積極參加行業會議、培訓計劃和其他活動，我們與目標客戶進行了有效的溝通，對他們的具體要求有了深入的了解。同時，我們為生命科學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最前沿的內容和見解，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使我們成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發領域數字化的倡導者。

卓越的技術及數據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把研發置於首位，不斷投資於先進技術，以推動產品創新和提高服務質量。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282名成員組成的強大團隊，專注進行研發，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03項已發行專利（包括95項發明）和194個計算機軟件版權。

業 務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AI」）開發我們的中文醫療信息抽取技術，該技術可從臨床研究和病歷、不良事件描述及醫學影像報告等多種醫療文本中準確提取和組織有關醫療實體、性質和關係的多元化信息，從而迅速實現醫療文本的個性化配置。此外，我們的醫學智能影像展示技術整合了雲數據存儲和多層加密，確保安全快速地遠程傳輸醫學影像，通過先進的AI算法實現智能加載和優化重要影像。同時，我們的醫學智能影像分析技術利用先進的深入學習技術進行智能定位、器官識別和腫瘤識別，提高影像評估能力。

此外，我們開發了生命科學領域大數據平台技術，用於處理複雜的臨床數據。這種大數據技術可支持對臨床研究和藥物警戒中遇到的高度定制化數據結構和複雜關聯進行近乎實時的分析。此外，我們強大的低代碼快速開發平台技術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不斷變化的要求。通過圖形用戶界面和簡化的編程語言，我們可以迅速創建應用程序，縮短開發時間，降低創新認證成本。我們不斷升級低代碼開發平台，提供豐富的預置組件和模板，進一步提高解決方案交付的效率和靈活性。

多元化且已證實的變現往績記錄

基於我們為生命科學領域提供的基於平台的一體化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在創新和多元化變現方式方面擁有良好往績。2022年，我們主要通過雲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創收。我們雲端產品收入的71.0%來自SaaS產品，少量收入來自為有特殊需求的客戶提供定制開發的軟件產品。軟件可以單獨銷售，也可以與相關數字化服務一起銷售。SaaS產品的收入構成我們業務的基石，並為我們提供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軟件產品結合易於使用的技術和生命科學行業的最佳實踐，利用這些優勢，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服務，對此我們主要基於服務量收費，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大的客戶錢包份額，從而獲得可觀的收入增長。

我們處於創新的最前沿，能夠迅速響應尚未滿足的需求，使我們的變現渠道多樣化，並釋放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例如，我們的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以我們先進的SMO軟件為動力，可以顯著改善臨床研究業務，促進智能任務派發、透明的項目管理、簡化供應商和流程管理及實時狀況監控。通過該等能力，我們提高了SMO的效率及質量，創造了巨大的商業價值。因此，除軟件訂閱費外，我們還能夠將我們平台上實現的合同總價值進行變現。此外，新一代平台Trials及無界是連接行業多方的

業 務

新型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對話式的新型交互模式。我們預計，該等平台將更好賦能客戶，使我們能從為客戶創造的價值中收取分成，帶來更多變現可能性。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個富有遠見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具有卓越的戰略規劃和執行能力。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璐具有深厚的生命科學行業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敏銳地捕捉到中國製藥和醫療設備的快速增長以及數字化對企業商業行為的不斷滲透。其於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塑造我們的戰略方向、品牌發展、平台建設及產品創新方面發揮關鍵的作用。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包括在醫療保健、技術或其他相關領域具有不同背景的行業專家。其對各自的行業有著深刻的見解，形成一個互補的人才結構，指導我們的快速發展。

我們提倡創新與合作的文化，專注於實現長期價值最大化。我們在產品創新和擴張方面的良好記錄源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此乃由於我們有一支專業研發團隊。在我們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憑藉我們的創新文化，我們取得了顯著的增長和市場認可。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客戶數量計算，我們已成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應用最廣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於2022年獲財富中國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創業企業」，並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專精特新「小巨人」。

我們的增長策略

持續更新、擴展產品及服務

我們將利用行業洞見和數字化技術，實現更多臨床服務的標準化，豐富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的產品矩陣。我們旨在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各類企業在生命科學產業的不同需求。我們還將推動平台的進一步迭代以及推進下一代平台的開發，包括Trials及無界。通過產品的迭代創新，我們預期會進一步增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平台化屬性，從而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

業 務

我們將利用數據安全和合規專長，採用先進的技術（如多雲部署、容器技術以及雲計算安全措施）來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些舉措將使我們的產品適應全球生命科學公司不斷發展的IT基礎設施，從而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安全、合規的解決方案，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擴大客戶基礎，高效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將改進直銷模式和推廣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將利用已建立的品牌聲譽，實施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以接觸到更多優質的潛在客戶。我們將針對潛在客戶的具體需求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措施，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應對他們的獨特挑戰方面所能帶來的價值，以確保更有效的推廣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最終取決於我們提供高質量軟件和數字化服務的能力。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賦能我們展示產品及服務如何實現簡化操作、提高效率並提供卓越成果。通過迅速解決行業痛點並滿足尚未滿足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根據客戶需求優化我們的產品，從而鞏固我們在客戶數字化轉型進程中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通過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強化客戶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直接、長期的互動，以深化合作。我們的重點包括通過創新解決方案發掘並解決客戶尚未滿足的需求。我們致力於了解客戶的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推出無縫集成到客戶運營中的互補解決方案，從而培育強大的關係並擴大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機會，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每個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

我們的核心客戶一直是我們增長的重要推動力。通過與其的密切合作，我們將開發出更多標準化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其所面臨的不同挑戰。這將提升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價值，提高營銷效率，同時加強客戶維系，推升產品利潤率。

加強研發，促進未來增長

我們將繼續探索前沿技術，增強我們的核心能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我們將積極探索生命科學研發領域的AI潛力，計劃在未來的產品迭代中載入臨床領域專屬的機器視覺、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等前沿技術。

業 務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研發投入，提升我們的整體技術實力及產品競爭力。與此同時，公司將促進技術成果產業化落地，持續提升研發投入的轉化率，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吸引來自醫療、製藥和數字行業的優秀技術人才。我們將劃撥資源，建立全面的人才培養制度，在本公司內部培育創新文化及培養人才。

進行國際擴張，發展全球合作

為把握生命科學數字化的全球化趨勢，我們計劃制定適合海外市場的國際營銷戰略。利用我們的先發優勢和技術能力，我們將促進全球互聯平台的建設，為國際製藥企業提供先進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全球製藥和醫療器械的創新。

隨著國內產業的增長及研發的推進，中國製藥企業不斷尋求全球擴張，我們亦計劃在全球醫藥研發網絡中建立廣泛的合作並促進資源配置。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解決客戶對全球多中心臨床研究的數字化需求，將自己定位為中國製藥及醫療器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一站式數字化服務平台。

通過投資、收購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將從戰略上尋求與我們的發展戰略相一致或與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技術互補的公司進行投資、收購和建立合作。該等戰略關係有望提升我們有機增長工作，從而促進我們向生命科學行業綜合互聯平台轉型。

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有針對性的合作，提高我們在製藥行業特定垂直領域的服務能力，例如與我們計劃提高市場滲透率的領域中具有專長的公司合作。通過擴大我們在這些專業領域的存在，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的平台策略

我們主要通過兩個數字化協作平台，即TrialOS及PharmaOS，分別向客戶提供基於公有雲的各種生命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生命科學營銷解決方案。前者為一套互補的軟件及服務，旨在幫助客戶管理臨床研究流程，而後者可促進臨床研究完成後藥品

業 務

及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營銷。該等解決方案是為推進我們的平台策略而開發及推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若干客戶提供基於私有雲的定製版的營銷解決方案。為促進平台整合和協作，我們正在將該等解決方案升級至公有雲端的版本。

TrialOS

TrialOS乃基於統一數據標準及工作流程的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協作平台。在TrialOS上，來自生命科學公司、CRO及臨床研究機構的專業人員可線上協作，利用數字技術推動臨床研究。我們的客戶僅需登錄並點擊TrialOS上的圖示，即可訪問相應的生命科學研發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需求。



該平台於2019年推出，TrialOS旨在實現高效的數據傳輸、無縫的流程協作及標準化工作流的組織方式，從而打破不同產品與服務之間以及整個產業鏈的信息壁壘。除了充當各種SaaS產品的接觸點外，其亦為用戶提供了定制界面的極大自由度，並使用戶能夠自行開發小工具以滿足其特定需求。其擁有中英文兩種界面，能同時獲得國內外用戶外拓。TrialOS連接所有利益相關者，且其作為一個全面、綜合的數字樞紐，重塑了生命科學研究生態系統中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溝通及信息共用。其亦融合了包括研究中心規格、數字化SMO合作夥伴信息等的關鍵數據以及與獨立影像評估及藥物警戒相關的信息，提供的全面可視性提高了用戶決策和運營效率。此外，TrialOS亦是一個豐富的信息庫，提供快速訪問公共臨床試驗數據、常見藥物不良事件評價標準以及相關行業知識及培訓資源的途徑。這最終為客戶提供了一個綜合數字化操作工具包，營造了一個協作、高效、知識豐富的研究環境。

業 務

隨著我們持續創新以推進我們的平台戰略，我們已在開發新一代平台Trials，以進一步加強生命科學公司、臨床研究機構及CRO之間的協作。我們預期Trials以用戶對外協作及流程管理的需求為目標，並提供更直觀的用戶體驗，從經灼識諮詢確認的競爭對手目前能夠提供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我們亦將調整收費模式，以提高我們對小型潛在客戶的價格競爭力，同時更準確地反映我們對更多現有客戶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已服務1,226名客戶。於2022年及2023年，由CDE批准上市的一類創新藥物（化學藥物及生物製劑）的數量分別為10及34種。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為其中的3及15種藥物提供了支持，分別佔獲批藥物數量的30.0%及44.1%。

PharmaOS

PharmaOS於2021年推出，為一個數字化協作平台，支持各種雲端軟件，以賦能生命科學公司的營銷工作。其提供靈活易用的開發工具，如工作流引擎、表單引擎、數據建模及標籤建模。



我們通過PharmaOS為客戶提供一套綜合生命科學營銷雲端軟件。其可通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訪問，可方便用戶快速獲得我們的產品。其對所有主數據（包括醫院及醫生信息以及歷史就診記錄）及渠道流數據（即藥品出售後來自不同銷售渠道的數據）

業 務

使用統一的數據結構。利用此結構，其通過使用我們的生命科學營銷解決方案簡化了行業主要數據庫的使用，從而為客戶實現高效營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命科學營銷解決方案已服務143家客戶，包括著名的跨國製藥公司和國內行業領先者。

PharmaOS創建了一個集連接、協作和數據智能於一體的數字化營銷生態系統並促進了互動溝通。PharmaOS的導航界面設計直觀且簡潔，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

為調整及增強PharmaOS的生命科學營銷能力，我們開發了另一個新一代平台無界。PharmaOS將專門管理生命科學公司營銷工作的內部方面（如客戶關係及銷售績效管理），無界將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醫生提供更多外部服務。我們將通過為無界配備整合自然語言處理、大數據及生成式預訓練轉換器方面作出的努力，進一步增強其與醫生無縫互動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

根據我們的平台策略，我們創建了一套互補的具有平台功能的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廣泛的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生命科學公司（包括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臨床研究機構及CRO。儘管相關客戶的類型及規模大小各有不同，但由於我們可自平台便捷挑選及選擇全面的軟件及數字化服務，故而可靈活滿足彼等業務需求。

雲端軟件。我們提供的軟件是由中央供應商託管的軟件，並通過公有雲服務（其通過互聯網提供並在不同組織之間共享）或私有雲服務（其駐留在單個組織的內部基礎設施上）向客戶提供。用戶可以通過網頁或移動瀏覽器訪問產品，而無需安裝或下載應用程序。我們的雲端軟件應用於各種場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數字化、SMO數字化、獨立影像評估、藥物警戒，以及生命科學營銷。其促進不同軟件之間高效的數據互聯及互用性，從而支撐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高效執行。我們對行業挑戰的深入理解及在醫療保健行業的經驗，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可通過公有雲靈活部署的標準化SaaS產品及可通過私有雲本地化部署的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定制化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雲端軟件的大部分收入來自SaaS產品。

業 務

數字化服務。我們提供的數字化服務主要包括IRC服務以及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通過選擇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精通軟件的服務人員，以穩定的品質滿足彼等的需求，而無需額外的人員開銷。我們的IRC服務主要協助生命科學公司進行獨立的醫學影像評估。同時，我們的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包括數字化SMO業務管理，其提供與培訓、管理及監督SMO服務交付相關的綜合服務，亦提供數字化臨床試驗及其他服務，對臨床研究進行數字化分解和標準操作，以保證質量、透明度及效率，並實現即時風險預警及及數字化項目管理。該等數字化服務通常集成了我們雲端軟件及平台的功能。例如，通過整合多管道患者篩查及AI驅動的患者匹配功能，該等服務大大簡化患者招募，確保改善患者旅程。彼等通過利用平台上的全國性網站管理資源，進一步促進虛擬臨床研究團隊的跨組織合作。通過將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介紹給有需要的公司，我們可以將其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中，並在此過程中為彼等提供額外的軟件或數字化服務，從而產生強大的客戶忠誠度，使我們能夠於彼等的整個增長中從交叉銷售機會中獲益。

業 務

軟件及服務的效果及受歡迎程度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得到證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為超過1,500名客戶提供服務、已將我們的數據庫與33家不同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整合，實現主要全球市場覆蓋。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商業格局，我們不斷評估市場機會，並努力增強及拓寬我們為日益增加的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主要軟件及數字化服務的簡要概述：

主要解決方案	名稱*	主要功能	收入確認	主要客戶類型
雲端軟件	eCooperate/CTMS	臨床試驗項目的電子化及數據化管理	一般情況下，我們於交付產品後的合同期內，根據客戶的產品消耗量確認收入。就eImage/IRC而言，確認乃基於所進行的影像評估次數	生命科學公司、 臨床研究機構、 CRO
	eArchives/eTMF	臨床研究檔案的電子化管理		
	eCollect/EDC	具有遠程數據評估及透明數據標準的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eBalance/IWRS	臨床試驗中的隨機選擇、入組、藥品供應及分配、緊急揭盲等工作		
	eImage/IRC	對以影像評估為終點的臨床研究進行獨立影像評估		
	eSafety/PVS	自動掃描及下載監管機構的回饋，並自動生成安全報告		
數字化服務	ONECEM	ONECEM-SCRM促進客戶關係智能管理； ONECEM-SFE將銷售效率管理數字化； ONECEM-Event及ONECEM-Engagement簡化會議管理和現場直播，實現線上互動	公有雲： 一般情況下，我們於交付產品後的合同期內，根據客戶的產品消耗量確認收入。 私有雲： 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收入	生命科學公司
	IRC服務 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	協助生命科學公司進行醫學影像的獨立評估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促進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流程	我們於交付服務後的合同期內，根據我們的服務責任履行進度確認收入	生命科學公司

附註：

* 與行業慣例一致並幫助讀者確定本文中出現的若干軟件性質，我們按「營銷名稱／功能名稱」格式給其命名。例如，「eCooperate/CTMS」命名為TrialIOS上的eCooperate，其功能為臨床研究管理系統，縮寫為「CTMS」。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絕對數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雲端軟件								
-SaaS產品	119,864	25.7	149,874	27.3	106,915	27.9	114,001	27.8
-定制產品	77,188	16.6	61,101	11.1	40,486	10.6	38,646	9.4
小計	197,052	42.3	210,975	38.4	147,401	38.5	152,647	37.2
數字化服務	268,456	57.6	338,084	61.6	235,567	61.5	256,440	62.6
其他*	673	0.1	156	0.0	139	0.0	746	0.2
總計	<u>466,181</u>	<u>100.0</u>	<u>549,215</u>	<u>100.0</u>	<u>383,107</u>	<u>100.0</u>	<u>409,83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會議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的雲端軟件

生命科學研發軟件

在生命科學研發領域，我們的軟件主要針對生命科學公司、臨床研究機構及CRO，協助其開展合規、高效的臨床研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臨床試驗往往基於項目開展，需要嚴格遵守法規，並可能持續6-10年，我們相信這會帶來對包括我們所開發在內的行業項目管理基礎設施工具的旺盛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發軟件收入主要來自eCooperate/CTMS、eArchives/eTMF、eCollect/EDC、eBalance/IWRS、eImage/IRC及eSafety/PVS，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軟件合共分別佔我們SaaS產品收入的90.9%、91.5%及89.0%。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的在手訂單金額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涉及2,131個項目。

eCooperate/CTMS & eArchives/eTMF

我們的臨床試驗項目管理系統（「**eCooperate/CTMS**」）及電子文檔管理系統（「**eArchives/eTMF**」）為幫助生命科學公司及CRO實現臨床運營數字化的兩款主要雲端軟件，尤其適用於符合GCP標準的I-IV期臨床研究。**eCooperate/CTMS**專注於規劃、追

業 務

蹤及監控地點及試驗相關活動，而eArchives/eTMF則專注於臨床試驗文件的管理及備案。利用我們的行業洞見及對業務場景的深入理解，我們在2014年及2015年分別推出eCooperate/CTMS及eArchives/eTMF。自此以來，我們已發佈軟件的多個迭代版本，並致力於不斷引導其在未來向協作式及平台化的方向發展。

eCooperate/CTMS專門用於電子化及信息化臨床試驗項目管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臨床試驗項目管理面臨多重挑戰，包括有效組織、訪問和分析複雜的臨床試驗數據；為各利益相關方及時生成相關報告，且不出現錯誤或損失；識別、評估和降低與試驗進度、入組、數據品質和合規性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以標準客觀的方式評估各團隊的表現。鑒於該等挑戰，我們為eCooperate/CTMS配備各種相應的功能，以協助管理臨床試驗項目相關的質量、人員、溝通、預算、進展、開支、文件及報告，以幫助生命科學公司規劃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 — 從I期臨床試驗到上市。

基於此，其首先在處理臨床試驗數據方面提供視覺化的綜合報告及分析工具。在臨床試驗開始前，其首先可根據先前合作歷史及我們記錄並計算的KPI績效，讓生命科學公司選擇最適合項目的研究中心。於臨床試驗期間，其可提供多維度的視覺化統計報告，包括計劃執行情況、入組情況及里程碑等，並可根據項目需求靈活調整。該等報告可協助項目經理獲取項目數據、了解項目風險、發佈任務指示並追蹤解決方案，這一切均由我們的數據驅動決策能力支持。其亦可提供各種專門針對不同研究中心的臨床試驗計劃模板，涵蓋訪問計劃、溝通報告、SAE及方案偏離等領域，從而幫助加快起草計劃。為管理風險，其可識別及管理各種風險領域，並提供即時干預及跟蹤工具，以便在出現異常時自動向用戶發出警報，並生成報告以採取後續行動。最後，其亦能根據用戶行為設定目標，按月、季、年對CRA的績效進行排名，並建立量化評估模型以最大限度地挖掘潛力，從而促進透明、公平的數據驅動績效管理。

其可與eArchives/eTMF及eCollect/EDC集成，實現管理、文件、數據及材料相關信息流的實時匯總及整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已協助168名客戶進行新藥開發。

業 務



eCooperate/CTMS

eArchives/eTMF是一個電子文檔管理系統，主要用於臨床研究文件的電子化管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文件可能相當龐大，尤其是在大規模多中心試驗中，使此類文件的存儲、檢索及管理變得更加複雜。此外，該等文件通常包括病人記錄及化驗結果等各種數據類型，需要適當的存取控制來協調高效的臨床試驗。此外，出於監管和品質控制的目的，強大的審查追蹤能力，即記錄訪問或修改文件的人員、訪問的時間及修改的內容，亦是不可或缺的。因此，鑒於臨床試驗項目文件管理的監管要求，如國家藥監局及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質量管理規範，我們開發了與eCooperate/CTMS並行的eArchives/eTMF，用於歸檔及管理項目相關文件，確保數據的合規性、完整性及一致性。其符合GCP法規，涵蓋臨床試驗所有階段的文件。

於簡化文檔歸檔方面，通過採用業界廣泛認可的標準化TMF及SOP模型（如DIA參考模型及ICH-GCP），其可利用內置範本資源庫快速創建項目檔案夾目錄，實現即時歸檔和處理。在促進文件管理方面，其提供並允許即時監控文件進度，包括文件的位置、狀態及完整性，以及有多少文件和哪些文件已上傳和尚未上傳。其亦支持自定義審批工作流程，於臨床研究流程中為不同的參與者分配權限，以滿足各公司不同的標準操作程序。最後，其記錄功能涵蓋臨床研究文件的製作、收集、審批、簽署、歸檔至質量控制等過程，並確保其每一步的可追溯性。因此，其可助力企業為各種稽查及檢查作好準備以及提高文件管理的整體效率及質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eArchives/eTMF已為183家客戶的新藥研發提供支持。



eArchives/eT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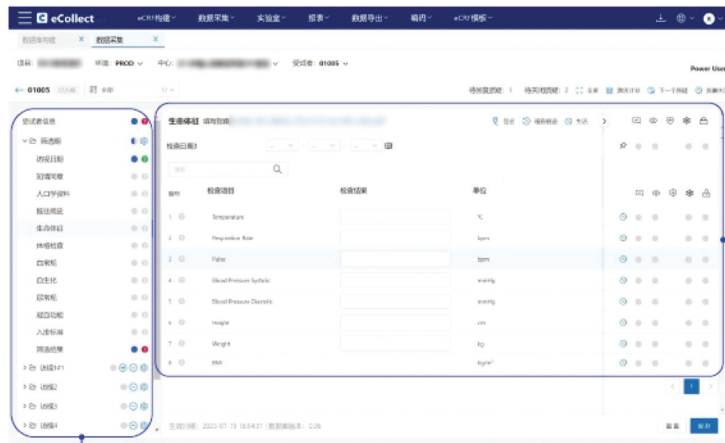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經常同時購買eCooperate/CTMS及eArchives/eTMF，因其能夠用eCooperate/CTMS實現橫向項目管理，並用eArchives/eTMF實現每個項目的縱向文件管理。在簡化臨床研究過程中，彼等可一併使用，以提高品質和效率，控制成本，並可能吸引彼等的客戶試用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亦服務於臨床運營數字化的其他雲端軟件包括培訓管理系統（「eCollege」）、時間管理系統（「eTime」）及臨床研究品質管制系統（「eQuality」）。

eCollect/EDC & eBalance/IWRS

我們的電子數據採集系統（「eCollect/EDC」）及隨機和藥物管理系統（「eBalance/IWRS」）是促進生命科學公司及CRO臨床數據管理的主要雲端軟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針對先進及新型治療方法的臨床試驗越來越具有適應性及個性化，管理該等臨床試驗產生的日益複雜的數據對現有解決方案提出挑戰。通過我們的優化，我們的雲端軟件有助於獲取及處理完整、準確、可靠的數據，而該等數據是臨床研究的基石，通常可在數週內快速部署。與同類產品相比，我們的產品具有更強的適應性及邏輯驗證能力，使其能夠自動協助人類判斷數據的準確性及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eCollect/EDC及eBalance/IWRS分別有422名及198名客戶，其中分別有125名及55名為CRO用戶。

業 務

eCollect/EDC主要設計用於I-IV期臨床試驗的數據收集，其通過整合軟件、硬件、標準操作程序和人員，簡化了數據收集及傳輸。在收集數據時，其可與臨床研究機構的I期病房或CDR系統連接，實現數據直接傳輸，減少人工抄寫工作量及數據不準確性。與傳統的紙質病例報告相比，eCollect/EDC通過即時線上檢測及解決數據問題，無需離線傳輸CRF及數據查詢，大大提高數據管理效率。除收集數據，eCollect/EDC亦能促進數據管理。其能夠使用AI增強的效率創建一個全面的全域CRF庫，以便提供參與患者試驗狀態的全景視圖。當發生不良反應時，其亦能智能地與相關藥物進行交叉引用。此外，eCollect/EDC亦能對臨床數據進行邏輯驗證，並自動對研究人員輸入的標準術語進行編碼，以確保臨床試驗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有效性。我們的客戶不僅可以利用我們的內置演算法來執行該等任務，亦能夠根據項目的特定需求開發自己的小工具來分析數據。此外，為確保與其他系統的互聯互通，eCollect/EDC亦能實現無縫的內部及外部數據傳輸，並具備增強的數據導出功能。例如，其支持多種格式導出患者數據及其他報告。自2014年推出以來，eCollect/EDC已經受超過80家生命科學公司及CRO的稽查，證明其符合國際質量標準。



受試者數據目錄，包括人口學資料、既往病史、生命體徵數據等。

收集受試者的生命體徵數據，包括體溫、呼吸率、脈搏、收縮壓、舒張壓、身高、體重及BMI

eCollect/EDC

業 務

eBalance/IWRS 主要是一款專為臨床試驗中患者的隨機化、管理、藥品供應和分配以及緊急揭盲設計的雲端軟件。該等功能對許多臨床試驗至關重要。請參閱「詞彙表」。作為一款交互式、網頁化的中央隨機系統，eBalance/IWRS 支持各種隨機化方法，具有靈活的分組、分層等功能。eBalance/IWRS 支持多中心臨床研究及多系統整合。其可實時追蹤及監控臨床試驗基地的藥品流通、保質期及庫存情況，確保藥品的及時分發及管理。其亦能夠自動計算管理的藥量，這可極大地提高對患者的藥物分發及管理的效率及準確性，同時減少藥物浪費。如需要，其亦支援通過 eSafety 的請求緊急揭盲。其與 eCollect/EDC 整合數據交換功能，通過 eCollect/EDC 向 eBalance/IWRS 提供患者基本數據，eBalance/IWRS 據此向 eCollect/EDC 生成患者隨機及藥物供應結果。



eBalance/IWRS

eCollect/EDC 及 eBalance/IWRS 由於強大的協同聯繫，能夠在臨床試驗中與我們的其他軟件或第三方系統產生協同效應。該等軟件包括我們的其他臨床數據管理軟件，如電子患者報告結果系統（「eReport/ePRO」）。

eImage/IRC

eImage/IRC 是我們為生命科學公司服務的獨立影像評估軟件。獨立影像評估是一種第三方評估程序，可對臨床研究數據進行獨立、客觀的評估，尤其是在臨床試驗中，影像終點被用來確定藥物或治療方法的有效性或安全性。其獨立於生命科學公司及 CRO 之外，力求圖像品質、標準化、一致性以及評審人員對評估標準的統一理解。

業 務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如《抗腫瘤藥臨床試驗影像終點程式標準技術指導原則》）規定腫瘤臨床試驗必須進行獨立影像評估，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他領域的臨床試驗也在使用獨立影像評估，以增強申辦者、研究者、監管者甚至患者的信心。

eImage/IRC在TrialOS上運行，可協助有影像評估需求的臨床研究進行獨立的影像評估。有關評估由與我們簽約的獨立閱片人進行，彼等是擅長影像評估的放射科專家。為提高評估效率，減少評估偏差和變異，eImage/IRC提供一整套功能，包括即時品質控制和報告以及隨機盲法。於獨立評估過程中，eImage/IRC能夠利用其內置的醫學邏輯療效評估標準，通過智能載入關鍵圖像或序列、識別圖像部位、檢查邏輯一致性等關鍵依據，說明獨立閱片人對目標病變、非目標病變及整體腫瘤進行評估。其亦利用雲端數據存儲和多層加密技術，支持安全、快速的遠程圖像傳輸。為確保數據安全，所有被評估的影像數據僅存儲在雲服務器上，無法啟用或不允許本地複製或下載網關。此外，其亦保留了完整、連續的稽查痕跡，以確保可追溯性和合規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mage/IRC覆蓋超過70多個適應症及60個評估標準，促成超過20項CDE批准，為700多個研究中心及46,000多名患者提供服務，幫助審閱超過430百萬張圖像。

通過篩選工具幫助用戶瀏覽各類工單



顏色編碼及標籤有助於識別狀態及促進影像閱片及評估工作流程

狀態	適應症	研究中心	評估標準	第二標準	狀態	提交日期	審核狀態	處理日期	負責人	操作
●	●	●	●	●	●	2021-08-03	●	2021-03-02		
●	●	●	●	2	●	2022-08-17	●	2022-01-01		
●	●	●	●	●	●	2021-05-12	●	2018-10-12		
●	●	●	●	●	●	2021-03-17	●	2019-12-27		
●	●	●	●	●	●	2022-06-20	●	2022-05-18		
●	●	●	●	●	●	2022-04-04	●	2022-04-04		
●	●	●	●	●	●	2022-07-20	●	2022-07-02		
●	●	●	●	●	●	2022-09-09	●	2022-09-09		
●	●	●	●	●	●	2021-08-04	●	2017-05-23		
●	●	●	●	●	●	2021-08-21	●	2018-10-12		

eImage/IRC

業 務

eSafety/PVS

我們的藥物警戒系統（「**eSafety/PVS**」）是旨在有效滿足生命科學公司客戶的藥物警戒相關需求的主要雲端軟件。藥物警戒在藥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都不可或缺。其包括廣泛收集不良反應信息、量化和分析潛在或已識別的風險及其影響因素、評估用藥安全性以及評價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這一過程旨在提高臨床合理用藥水平，確保公眾安全用藥。

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藥物警戒數據通常由生命科學公司通過線上報告系統、電話或醫護人員向醫藥代表反饋的方式收集，該等方式很難進行系統的收集和整理。相比之下，**eSafety/PVS**支持通過PC、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等多種信息來源收集藥物警戒數據，其中包括中國領先的學術數據庫，該等數據來自相關的權威學術期刊及雜誌。於相關期刊及雜誌中，研究人員可能會描述若干藥物的不良反應，該等不良反應將被資料庫及時吸取。通過使用**eSafety/PVS**，我們的客戶可以每週或每兩週一次使用**eSafety/PVS**自動掃描及下載監管部門的反饋數據，並自動生成安全報告。生成報告後，我們會對報告內容進行確認，並檢查自動生成的報告回執單，對處理後的報告進行質量控制，最終轉交予客戶，由客戶最終提交監管機構。

eSafety/PVS亦可用於對處理後的安全信息報告進行統計分析及信號檢測，撰寫定期安全更新報告（「**PSUR**」）。我們基於藥物警戒及生命科學知識，對結果進行分析、獲得藥物安全的見解並形成藥物安全分析報告。**eSafety/PVS**可以對安全信息處理程序進行統計分析，呈報對法規的合規程度。在此分析基礎上，我們可以形成對藥物警戒工作合規性的見解，並在項目管理相關文件中呈報予客戶。

我們是中國最早與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及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直報系統對接的單位之一。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藥物警戒系統向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提交197,708份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報告表，約佔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年度報告（2022年）披露總數的9.8%。

業 務



eSafety/PVS

其他生命科學研發軟件

除上述貢獻主要收入的軟件外，我們亦維持並擴大了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各種其他軟件，以促進生命科學行業內健康、繁榮及高效的生態系統。該等軟件既可公開部署，亦可本地部署，旨在簡化臨床研究數據採集、促進智能臨床研究、實現全流程研究項目管理並實現以臨床研究機構為中心的臨床研究項目管理。此外，我們的SMO軟件可實現高效、一站式的SMO管理，能夠快速篩選SMO合作夥伴並於我們提供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過程中精簡臨床研究實施過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

生命科學營銷軟件

我們的生命科學營銷軟件既可以是通過私有雲部署的定制軟件，也可以是通過PharmaOS訪問的SaaS產品。主要重點是幫助生命科學公司有效管理其分銷商及醫藥銷售人員，實現透明的藥品渠道流、清晰的客戶洞察、可視化的銷售行為及精確銷售及營銷。為此，我們已開發出ONECEM智能營銷系統。

作為生命科學營銷團隊的綜合軟件套件，我們的ONECEM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開展面向醫生及醫學學者的銷售、營銷及推廣活動。其包括ONECEM-SCRM，一個針對醫藥代表的智能銷售及營銷系統；ONECEM-SFE，一個針對銷售績效管理團隊的一體化銷售效率系統，以及ONECEM-Event及ONECEM-Engagement，一套事件及客戶互

業 務

動管理系統。該等雲端軟件的流程及數據相互連接，可以單獨或成套購買，其本地部署版本可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競爭策略。我們同樣也為該等生命科學營銷軟件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

該等產品可以共同滿足生命科學營銷中可能出現的廣泛需求。

- *ONECEM-SCRM*通過進行工作規劃、訪前準備及訪問執行等工作，協助醫藥代表輕鬆管理客戶關係。其還能幫助醫藥代表根據其實際就診情況更新醫院及醫生信息，且該等信息可進行驗證及清洗，有利於未來聯絡。此外，其亦便於進行銷量檢查、區域請求及允許於爭議出現之時申訴。其有助於管理者輕鬆管理醫藥銷售人員的工作內容及分配人力資源。
- *ONECEM-SFE*通過統一維護機構信息、客戶信息、以往銷售分析及未來銷售預測，能幫助生命科學公司的銷售績效管理團隊對醫藥銷售進行精確管理。其能評估及管理主數據及渠道數據，從而提高銷售效率，優化職能部門與銷售團隊之間的溝通與協作，並細化銷售人員績效評估標準。
- *ONECEM-Event*及*ONECEM-Engagement*提供予醫生及醫療銷售人員，以賦能醫生外拓及學術交流。該等軟件簡化了會議管理及直播，實現了參與者線上互動及文件保存。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生命科學營銷軟件客戶主要包括國際生命科學公司、國內大中型生命科學公司及創新藥企業。來自ONECEM系統定制版本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定制軟件收入的78.4%、75.3%及72.4%。

業 務

ONECEM的桌面界面



ONECEM的移動界面



ONECEM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生命科學營銷軟件的在手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6.7百萬元，涉及108個項目。

我們的數字化服務

我們開發了一套主要建立在我們軟件上的數字化服務。該等數字化服務或會大幅降低所需的客戶員工培訓成本，並且不產生額外人員開銷。通過向有需要的公司介紹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我們可以將其整合入我們的平台，並促進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瞭解。在我們與客戶的共同成長歷程中，我們將能夠一路為其提供額外的數字化軟件或服務，從而產生強大的客戶忠誠度，使我們能夠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受益於交叉銷售機會。

從操作的角度來看，我們的IRC服務涵蓋整個影像服務流程，從制定獨立評估中心策略、提供培訓及實施質量控制，到提供支持電子影像／IRC的影像評估，實現高準確性及一致性的簡化評估。我們的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包括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其通過SMO軟件的功能與CRC的專業知識相結合實現SMO資源的高效分佈及執行，而我們的數字化臨床試驗及其他服務通過整合AI的功能，包括患者匹配、多管道篩查及跨組織合作等提高營運效率及透明度，加強了患者招募並簡化了臨床試驗流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了其他數字化服務，包括培訓及會議安排服務以及數據清洗服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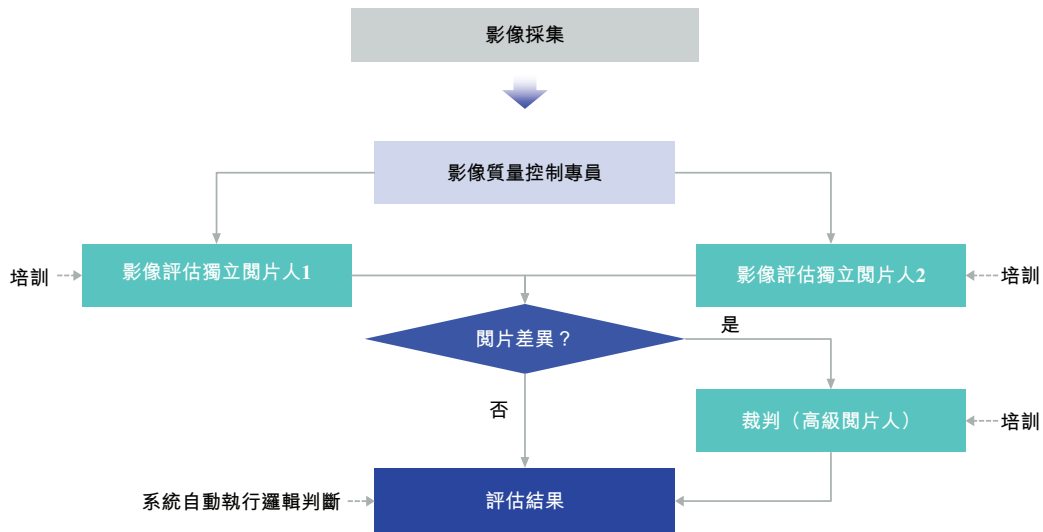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數字化服務的在手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156.3百萬元，涉及1,538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化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IRC服務及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字化服務收入的95.6%、97.5%及98.4%。

IRC服務

利用eImage/IRC，我們提供獨立影像評估（「IRC」）服務，涵蓋整個影像服務流程。

評估前，我們首先協助生命科學公司在試驗設計期間制定獨立評估中心策略、相關流程標準及影像採集標準。然後，我們嚴格挑選合格的獨立閱片人，並為其及影像採集人員及臨床研究助理（「CRA」）提供項目專項培訓。臨床試驗期間，該等影像採集人員傳輸從臨床研究機構採集的影像，並將由我們的影像專員進行影像質量控制。彼等的工作是刪除上傳到系統的實驗數據中的個人信息，確保數據是根據試驗參數收集。只有通過我們的影像質量控制後，該等影像方會由我們的獨立閱片人進行評估。



來源：Cancers；灼識諮詢

於評估期間，我們的IRC服務與eImage/IRC的整合流水線化了流程並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每份影像通常由兩名獨立閱片人審閱，該等獨立閱片人並無相互溝

業 務

通，但均具備必需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提高結果準確性，且當前兩次結果不一致時，我們會委聘多名高級評估人員作為裁判。評估完成後，系統自動對評估結果進行邏輯核查，提示潛在的判斷偏差，提高評估的準確性，以便改進。我們的簽約影像專家將評估系統中的結果，監督獨立閱片人評估的準確性及穩定性。eImage/IRC產生的最終閱片報告主要用於生命科學公司、臨床試驗機構、CRO及獨立閱片人的藥效分析及報批。

為確保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對影像專員及影像專家的資格提出嚴格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該等專業人士的資格，彼等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影像專員及影像專家全部是醫學影像專業，且影像專家全部持有醫療資格證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人員在24小時內回覆郵件諮詢，並於48小時內回應事件評估的能力遠高於行業標準，這對提高客戶滿意度有極大幫助。

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

SMO是協助臨床研究機構進行現場管理及具體操作任務的專業服務組織，主要是通過派遣其臨床研究協調員（「CRC」）來支持研究者執行臨床研究中的非醫療決策任務，確保符合藥物良好臨床實踐（「GCP」）及研究方案要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傳統上，在執行日常任務時，SMO經常利用非雲端或非生命科學特定產品，這些產品需要大量的人工參與，從而導致效率低下並使得臨床試驗容易違反方案。此外，傳統方法通常無法讓多名利益相關者（即PI、生命科學公司及CRC）實時監控相關情況，從而形成信息隔閡，阻礙有效的信息交流，最終可能破壞SMO提供的服務質量。

對比之下，我們的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利用我們的SMO軟件，以提供與SMO資源配置、CRC培訓與管理、執行任務與監督及數據可視化有關的集成服務，以協助決策。該軟件通過智能SMO下單、CRC推薦、線上履約結算、流程稽查、CRC線上執行管理及文件信息記錄及上傳實現該等服務。通過使用該軟件，我們能確保CRC交付一致的SMO服務，這提高了客戶所獲SMO服務的整體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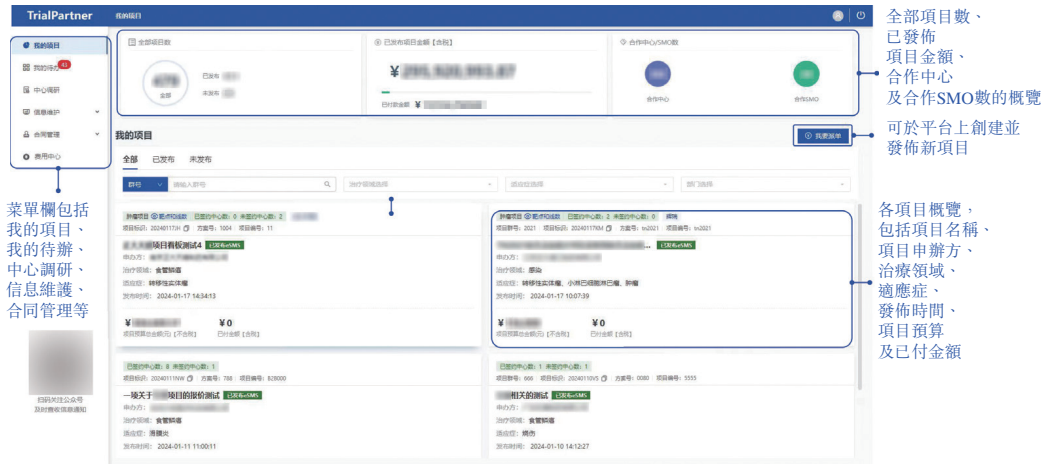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的第一步是通過我們的SMO軟件接收CRC候選人的簡歷。SMO企業，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可以把彼等CRC的基本信息，如資質、專業領域及覆蓋的研究中心等上傳到我們的SMO軟件以供篩選。其後我們於結構化後仔細審查CRC簡歷，標註彼等能力並在將SMO與未來臨床試驗進行匹配時考慮其內展示的專長。經我們審批後，我們的SMO軟件將根據每個臨床研究項目的具體要求，為我們推薦合適的CRC/SMO公司。相關推薦可考慮定價、合作歷史及專長領域。與傳統SMO公司相比，應用我們的雲端軟件促使CRC人員數量推薦速度顯著提升。雖然每項臨床試驗的複雜程度、規模及持續時間各不相同，但我們的軟件能夠根據臨床試驗的具體情況計算指導價，然後將該價格與SMO提供的價格進行比對。我們隨後在系統內選擇最合適的SMO並確定委聘。匹配後，選擇的SMO公司將派遣CRC，主要負責協助會議協調、與倫理委員會及機構溝通、安全報告管理、試驗文件管理、參與者招募及管理。

在交付SMO服務時，由SMO派遣的CRC將能利用我們的SMO軟件進行臨床試驗。我們的SMO軟件能通過全流程數字化及標準化提高臨床試驗的品質。其將CRC的工作日程細化到天，將項目執行流程分解為幾個主要階段及數百個小節點SOP，自動生成推送通知作為任務提醒，並將任務列表標準化，從而簡化了CRC的工作流程，使CRC能夠更容易更精確地完成每一步。其亦提供多種功能，提高試驗執行的透明度與有效性，包括提供有關項目執行進度的全景視圖及線上協調、方便向項目經理報告情況、協助隨訪，以及智能生成KPI及排名。

憑藉我們的SMO軟件的功能，我們能夠為臨床試驗的贊助商、CRA、項目經理及PI提供詳細、多維度的執行數據、視覺化報告及分析報告。我們的項目經理可以及時、定量地監控CRC的工作狀態及內容，評估線上交付認證，並提供線上指導及糾錯，加快試驗進度。CRA亦可隨時與CRC合作，通過稽查痕跡處理緊急事項。因此，我們、生命科學公司、SMO及其他參與用戶都可以使用我們的SMO軟件進行合作，線上查看項目狀態，並及時回覆及解決不同中心提出的項目查詢，提高了溝通效率。

業 務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覆蓋1,700多家臨床中心科室，並幫助我們與370多家SMO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形成一個全國性合作網絡。

數據臨床試驗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一整套數字化臨床試驗及其他服務，幫助客戶管理臨床數據和開展臨床試驗。與嚴重依賴人力的傳統服務相比，我們的軟件賦能服務在效率、質量及可靠性上表現出顯著優勢。

為優化及簡化臨床數據的收集及分析，客戶可利用我們的數據科學服務。在提供該服務時，我們的服務人員首先使用eCollect/EDC來自動設計CRF及建立數據庫，並對數據庫進行測試。在臨床試驗的執行過程中，eCollect與臨床研究機構的病房或內部的CDR系統對接，實現數據直接傳輸，並提供邏輯檢查、數據遷移及數據導出等功能。在eCollect/EDC完成數據收集及邏輯檢查後，我們的服務人員會根據其醫學知識、臨床研究計劃的規定及內部任務執行系統，進一步清理數據集，以確保臨床試驗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有效性。

在獲得清理後的臨床試驗數據後，我們的服務人員將根據臨床研究的目標制定生物統計分析方法及計劃。彼等將使用SAS統計分析軟件進行編程，並輸出統計分析結果。該等結果會先經質量控制人員的檢查及評估，然後提供予客戶用於驗證試驗結果，最終用於客戶的藥品註冊。我們的系統化方法確保了可靠的結果，並為藥物註冊申請提供所需的有力證據。

業 務

此外，我們的團隊可以將eBalance/IWRS用於臨床研究計劃的統計學設計、方案撰寫支持、樣本量計算、系統化及標準化隨機流程、統計分析計劃的制定及實施、統計編程、分析結果報告以及臨床研究數據提交，從而提升臨床試驗過程的可控性及質量。

此外，我們引導客戶遵循風險發現及評估相關的中國嚴格的藥物警戒法規。我們主要利用eSafety/PVS及來提高準確性及效率，尤其是在起草及提交安全信息報告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的服務人員根據客戶要求及對藥物警戒法規的理解，主要使用eSafety/PVS進行編碼、補充數據元素、調整格式，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其他數據清洗工作，來進行醫學評估，生成符合藥物警戒法規要求的安全信息報告。然後，其可以利用我們的雲軟件向國家藥監局、FDA及EMA提交安全報告，從而自動保存提交予監管部門的最終報告及監管部門的收據，並自行分發。

除數據科學服務外，我們通過提供臨床試驗運營服務幫助我們的客戶進行臨床試驗。該等服務涵蓋了與傳統臨床CRO類似的範圍，但數字化程度更高。我們的臨床試驗團隊涵蓋腫瘤科、眼科、血液科、心血管科等主流科室的I-IV期臨床試驗，並專注於創新藥物臨床試驗服務。鑒於其數字化能力及行業經驗，彼等能夠領導臨床研究的整體管理，確保整個項目按照GCP、SOP、臨床研究方案以及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同時亦確保臨床試驗中患者的安全。我們的臨床試驗團隊亦提供質量控制及質量系統設置、第三方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人員培訓及第三方稽查。

同時，於數字化領域，我們依託TrialOS，憑藉平台積累的大數據建立研究中心智庫。我們對研究中心及研究人員的基本信息進行標準化收集，協助生命科學公司更有效地進行研究中心的選擇及啟動。

此外，對於項目管理方案的制定和撰寫、醫學監測報告的撰寫、臨床監測報告的撰寫等服務，我們組織研發團隊獨立開發了專有的、數字化的臨床試驗管理系統。該系統根據我們已完成的項目服務經驗，對標準操作流程進行細化和改進，將整個臨床研究管理的具體流程細緻地分解為系統中操作性強的數字化控制點，形成了覆蓋生命科學研發各階段的全新服務能力。

業 務

定價

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TrialOS及PharmaOS數字化協作平台，且我們軟件及數字化服務的收費具有競爭力。我們認為，這一定價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一筆劃算的交易，同時也展示了我們對於我們解決方案所創價值的信心。

我們通常採用三種定價模式：訂閱模式，這一模式針對我們通常部署在公有雲上的SaaS產品，通常會考慮臨床試驗的複雜性，通常與臨床試驗階段、使用期限及賬戶數量呈正相關；項目開發工作量模式（考慮開發所需的資源及時間），這一模式針對我們通常通過私有雲部署的雲端軟件的定制版本，亦可能會考慮使用期限；視實際提供服務量，這一模式針對我們那些取決於所涉類型及工作的數字化服務。我們可能會不時選擇為頻繁續簽合同以及簽訂長期合同的核心客戶提供折扣。

我們的軟件

生命科學研發軟件

我們通常通過年度或項目訂閱向客戶收取eCooperate/CTMS、eArchives/eTMF、eCollect/EDC及eBalance/IWRS的費用，訂閱費的計算可能會考慮臨床試驗的類型及階段以及相關臨床試驗中心的數量及使用期限。一般而言，臨床試驗中心數量增加以及因臨床試驗的特定類型或後期階段導致使用期限延長將導致定價增加。

對於eImage/IRC，我們的訂閱費用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總金額將根據項目適應症、定制級別、規模及持續時間決定。其中固定費用主要涉及項目設計費用，例如根據項目要求而設計且可能會產生定制化開發費用的文件、療效評估方案及數據收集手冊；另一方面，可變費用由受試者人數、項目持續時間及系統使用等項目規模因素決定。固定成本與可變成本的比例因具體項目而異。例如，在小規模項目的第一個階段，其固定成本的比例可能高於大型項目第三個階段的固定成本比例。

對於eSafety/PVS，我們按訂閱收取費用，且訂閱費計算可能考慮所安裝的功能模塊、賬戶數量及臨床試驗階段。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臨床試驗階段，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更多模塊及賬戶，這可能會提高eSafety/PVS的定價。

業 務

生命科學營銷軟件

我們的標準版ONECEM-SCRM、ONECEM-SFE及ONECEM-Event及ONECEM-Engagement按年度訂閱收費，而ONECEM-Engagement按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會議參與者人數收費。定制對應方按項目開發工作量收費。

我們的數字化服務

我們通常會在發佈費用估計之前，考慮提供有關服務的持續時間、複雜性及需要執行的任務（例如，管理估計數量的患者／研究中心，評估一定數量及性質的圖像，分析臨床試驗數據並提供醫療服務，以及進行一般項目管理），而實際付款金額一般將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進行調整，並可根據項目完成進度進行支付。我們的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於計算價格時亦會考慮到CRC執行單項任務的工時。

主要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就主要軟件及數字化服務與客戶所訂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有關定價相關的信息，請參閱本節「定價」。

我們的軟件

生命科學研發軟件

- 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最低採購量：無
- 付款：每年或按進度通過銀行轉賬
- 信貸期：通常為開票後30天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標準化及定制交付物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我們的平台及軟件的知識產權，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使用該平台及軟件的非獨佔許可
- 終止：經雙方同意，不可抗力；在接到違約通知後30天內未能支付／交付

業 務

生命科學營銷軟件

- 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
- 最低採購量：無
- 付款：每年或每季度或按進度通過銀行轉賬
- 信貸期：通常為開票後30天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標準化及定制交付物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我們的平台及軟件的知識產權，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使用該平台及軟件的非獨佔許可
- 終止：不可抗力；單方面、不可逆轉地違反協議或在收到違約通知後30天內未予糾正

我們的數字化服務

IRC服務

- 期限：臨床研究項目的期限，可為三年左右，並可根據項目需要延長
- 最低採購量：無
- 付款：主要按項目進度通過銀行轉賬
- 信貸期：通常為開票後30天
- 知識產權：客戶擁有臨床研究數據、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服務基礎軟件的知識產權
- 終止：經雙方同意、不可抗力

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

- 期限：臨床研究項目的期限，通常為兩年，並可根據項目需要延長
- 最低採購量：無

業 務

- **付款：**主要按項目進度通過銀行轉賬
- **信貸期：**通常為開票後30天
- **知識產權：**客戶擁有臨床研究數據、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服務基礎軟件的知識產權
- **終止：**經雙方同意、不可抗力、CRC屢次未能根據臨床試驗協議執行或CRA未能監督和糾正CRC的表現

數字化臨床試驗及其他服務

- **期限：**臨床試驗的持續時間，一般為12至48個月，並可根據項目需要延長
- **最低採購量：**無
- **付款：**每年或按項目進度通過銀行轉賬
- **信貸期：**通常為開票後30天內
- **知識產權：**客戶擁有臨床研究數據、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服務基礎軟件的知識產權
- **終止：**雙方同意、不可抗力；客戶於書面通知我方根本違約30天後單方面終止；我方於通知客戶30天後未付款時單方面終止

盈利路徑

我們的過往業績

在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需求日益複雜多變的背景下，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近年來顯著增長。有關該市場演變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由於我們看到不斷演變的行業格局及市場機遇，我們認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不論是按用戶數量計還是按有關解決方案的使用量計均有廣闊的增長空間。得益於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增長率為17.8%；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09.8百萬元，增長率為7.0%。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在解決方案創新和獲取客戶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取得豐碩成果。受益於我們創新的商業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增長迅猛。就我們的軟件和數字化服務而言，我們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分別為908名、1,033名、907名及1,003名，其中分別有679名、789名、687名及773名客戶為我們的SaaS產品客戶。我們亦一直不斷創新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客戶可使用最新技術和功能，鞏固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以及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由數字化協作平台、軟件以及數字化服務構成。由於(i)平台和軟件開發及(ii)客戶獲取及留存需要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提升市場接受度，我們經歷了較長的初始投資階段。同時，我們進行持續的市場教育，以普及我們的創新數字化服務，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例如，我們創新的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將傳統線下SMO服務操作流程實施數字化和標準化，創造了巨大的商業價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客戶獲取及產品創新方面的過往投資。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422.6百萬元、人民幣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8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路徑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i)擴大客戶基礎；(ii)留存客戶並增加其支出；及(iii)管理開支及提高營運效率，實現長期盈利。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品牌認知度提高，我們有望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和網絡效應，這將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為留存客戶及增加彼等支出方面的舉措，我們預期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更大。由於與現有客戶相關的服務實施成本明顯低於新客戶，我們預計這將帶來可持續盈利。我們亦將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並更高效管理我們的開支，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協作平台。通過我們的TrialOS及PharmaOS平台，我們連接了眾多行業參與者，這使得我們能夠高效獲取客戶。我們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908名增長至2022年的1,033名，增長率為13.8%。我們計劃持續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影響力，連接更多行業參與者，成為行業基礎設施供應商，並更高效地擴大客戶基礎，從而推動收入持續增長並實現長期盈利。

業 務

提高市場知名度和滲透率。我們擬通過鞏固我們的品牌和市場認知度，提高我們的客戶獲取能力。另外，憑藉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先發優勢，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增長，並提高我們的雲端軟件在生命科學公司、CRO、臨床研究機構中的滲透率。

拓展解決方案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我們還將繼續優化解決方案。我們許多軟件的標準化性質也使我們更有效地擴展及獲得更多用戶。此外，我們也計劃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持續拓展，以滿足更多用戶的需求。我們預計，擴大客戶基礎將提升規模經濟，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留存客戶並增加其支出

增加留存客戶。由於我們為留存客戶及增加其支出方面的舉措，我們預期客戶留存率持續增加，同時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斷提高。2022年，我們的核心客戶留存率達到94.7%。更高的客戶留存率有望幫助我們降低營銷費用，從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展望未來，我們尋求繼續留存客戶並增加其支出，並通過為客戶提供更多解決方案，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確保其忠誠。同時我們計劃通過繼續加強整個解決方案矩陣的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工作，提升客戶平均價值。自2021年至2022年，每名客戶收入由人民幣513.4千元增長3.6%至2022年的人民幣531.7千元。於2022年，我們的收入中超過77%由購買了三種或以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貢獻。因此，我們旨在增加每位客戶購買的解決方案數量和每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從而推動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

管理開支及提高營運效率

持續優化產品並提升利潤率。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持續獲得市場和用戶的認可，我們的品牌力將持續提升。這將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有助於我們獲得更佳的價格定位並改善利潤率，例如，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有望隨著受到更多客戶認可並隨著規模效應的增長，而獲得更佳的定價能力和利潤率水平。此外，隨著我們軟件的成熟和優化，我們也預期其利潤率有望提升。例如，我們的生命科學營銷軟件將逐漸由項目製模式轉為訂閱製模式，這將顯著提升其盈利能力。

業 務

提高運營效率。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我們旨在通過優化研發團隊和銷售團隊、提高銷售效率及確保更佳研發投資回報，提高運營效率。為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已於2023年實施精簡人員結構及裁員等措施。雖然此舉帶來了短期挑戰（包括於2023年前九個月的一次性解僱津貼人民幣27.8百萬元），但預計將有助於長期盈利。此外，儘管預計未來我們的軟件銷售收入快速增長，但預期研發和銷售人員相關的費用並不會按相應比例增長，因為我們預計，由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密切關係以及我們對他們需求的熟悉，與來自新客戶的收入相比，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比例將上升，可實現更高效的研發及銷售開支結果。此外，隨著我們的軟件變得更加先進，研發投入有望大幅優化，實現更好的運營效率。

規模經濟優化運營效率。我們力求提高運營效率。為了提高銷售和營銷效率，我們計劃促進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機會，提高我們品牌認知度和市場認可度。儘管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一般和行政開支（以絕對金額計），但由於規模經濟及運營槓桿，我們預計，長期而言，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有所下降，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的積極影響。

考慮到(i)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歷史因素，該等因素在我們的新發展階段不再適用或預計將得到緩解，其中包括我們的數字化協作平台和軟件需要對產品開發、客戶獲取及留存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以推動市場接受度，我們創新的數字化服務的營銷費用經常超過初期來自經常性收入來源的利潤；(ii)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前景；(iii)我們旨在基於卓有成效的歷史業務擴張計劃實現長期增長；及(iv)我們為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付出的努力，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正在實現盈利的道路上。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命科學公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CRO）、臨床研究機構等。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25大生命科學公司中的21家及中國百強醫藥創新者中90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積極開拓市場並開發新客戶，豐富我們的整體客戶構成，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8%、15.0%及18.2%。同期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3.9%及5.2%。我們要求所有五大客戶採用銀行轉賬的支付方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2021年的 五大客戶	主營業務	背景	所售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A	製藥	一家總部設在香港，專注於發現和全球開發靶向治療和治療癌症和免疫疾病的免疫療法的生物製藥集團	雲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	2017年	21,230	4.6%
客戶B	製藥	一家總部設在瑞士專注於發現、開發生產和營銷處方藥和非專利藥產品和眼部護理產品的醫療保健集團	雲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	2018年	15,978	3.4%
客戶C	製藥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全 球醫藥保健集團	雲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	2017年	15,766	3.4%
客戶D	製藥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開發、生產和營銷非專利藥物成分的製藥集團	雲端軟件、IRC服務和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	2017年	11,497	2.5%
客戶E	醫療器械批發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專注於藥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的眼科製藥集團	雲端軟件、IRC服務和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	2019年	9,104	2.0%
總計					73,575	15.8%

業 務

2022年的 五大客戶	主營業務	背景	所售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A	製藥	一家總部設在香港，專注於發現和全球開發靶向治療和治療癌症和免疫疾病的免疫療法的生物製藥集團	雲端軟件和數字化服務	2017年	21,161	3.9%
客戶C	製藥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全 球醫藥保健集團	雲端軟件、IRC服務和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	2017年	21,105	3.8%
客戶D	製藥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開 發、生產和營銷非專 利藥物成分的製藥集 團	雲端軟件、IRC服務和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	2017年	17,091	3.1%
客戶B	製藥	一家總部設在瑞士，專 注於發現、開發、生 產及營銷處方藥和非 專利藥產品和眼部護 理產品的醫療保健集 團	雲端軟件、數字化SMO 業務管理及數字化臨 床試驗及其他服務	2018年	11,468	2.1%
客戶F	製藥	一家總部設在倫敦，從 事研究、開發和生產 預防及治療疾病的疫 苗及專科藥物的醫藥 集團	雲端軟件及數字化臨床 試驗及其他服務	2016年	11,467	2.1%
總計					<u>82,292</u>	<u>15.0%</u>

業 務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五大客戶	主營業務	背景	所售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C	製藥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全 球醫藥保健集團	雲端軟件、IRC服務和 數字化SMO業務管理 服務	2017年	21,466	5.2%
客戶G	製藥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的 跨國製藥集團，擁有 綜合研發、製造、營 銷、銷售及分銷能力	雲端軟件和數字化SMO 業務管理服務	2017年	17,792	4.3%
客戶H	生物技術推廣服 務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 球生物技術集團，專 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 療的藥物	雲端軟件及數字化臨床 試驗及其他服務	2021年	13,733	3.4%
客戶D	製藥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開 發、生產和營銷非專 利藥物成分的製藥集 團	雲端軟件和IRC服務	2017年	11,596	2.8%
客戶I	公共服務	一家位於上海的中國國 有組織，負責監管上 海的公立醫院	雲端軟件	2021年	10,113	2.5%
總計					<u>74,700</u>	<u>18.2%</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兩家（即供應商C及供應商D）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我們技術嫺熟、經驗豐富的直銷團隊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制定具體KPI，並採用與特定銷售人員的績效掛鈎的獎金制度。在進行銷售時，我們的專業銷售人員與潛在客戶接觸，了解其具體需求，並在我們業務及技術人員的協助下，就主要業務條款進行談判。由於我們相信一對一互動及解決問題的重要性及有效性，我們使用線上搜索引擎，方便潛在客戶找到我們，並與我們的客服團隊線上交談，隨後我們的客服團隊會將相關客戶諮詢轉至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備跟進。此外，我們還通過參加及主辦行業會議、加入行業組織及開展線上營銷活動來擴大業務，提高品牌影響力，並與潛在客戶接觸，在該等活動中，我們可一次性結識多個潛在客戶，並有機會向其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供其研究。若客戶需要投標流程，我們會準備必要的投標文件，並在中標後完成合同簽署流程。我們的往績記錄，結合我們銷售團隊的努力，使我們能夠進入部分主要客戶的經批准供應商目錄，或與其簽署長期戰略協議。這可加快訂閱續訂及新項目合作流程，降低初次會議、介紹、諮詢及業務談判的複雜性，從而降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還使我們能夠探索對現有客戶的交叉銷售機會，並不斷推出新產品，針對每名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此增加其終身價值。

我們在繼續滲透中國市場的同時，我們還計劃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原因是我們認為，向世界推廣我們的商業模式將使我們能夠獲益於使我們在中國取得成功的相同趨勢。如此，我們計劃向具有更高支付能力及更高單價的用戶提供服務，並相應地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適應新地區的監管及市場需求。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大供應商主要為物業服務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SMO、獨立影像評估人員及臨床研究機構。我們購買金額的很大一部分包括支付給物業服務供應商的辦公費用，包括因我們業務性質而產生的租金、水電費及裝修費。此外，我們購買雲存儲、雲服務器及技術軟件等雲服務器服務，以部署我們的雲端軟件並用於備份及災後恢復。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雲服務供應商，包括研發能力、服務可靠性及質量、合作歷史及價格。我們主要是簽署年度框架合同，規定參考購買價，並提前按季度支付全部款項。此外，我們購買第三方SMO服務以協助進行臨床研究，並根據SMO服務所涉及的人力資源類別及數量付款；根據我們與生命科學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我們委託影像專家提供第三方獨立圖像識讀服務，其中圖像識讀費根據每次訪問類型的單價及圖像識讀訪問次數計算；就臨床研究機構而言，我們代表生命科學公司與臨床研究機構簽訂臨床研究合同，並向臨床研究機構支付費用，包括管理費、研究員及參與者補貼。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2.4%、30.2%及20.4%，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7%、11.3%及8.2%。幾乎所有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使用銀行轉賬作為彼等全部的支付方式。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保持約三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1年的 五大供應商	主營業務	背景	所採購 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技術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天津，主要從事支付外包服務的中國公司	獨立影像閱片服務	2020年	27,343	20.7%

業 務

2021年的 五大供應商	主營業務	背景	所採購 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B	信息系統 集成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主要 提供工業信息軟件服務 的中國公司	雲服務	2020年	14,580	11.0%
供應商C	CRO	一間總部位於浙江，主要 提供臨床試驗CRO服務 的中國集團	SMO服務	2020年	6,100	4.6%
供應商D	健康服務	一家位於上海的中國醫院	SMO服務	2020年	4,675	3.5%
供應商E	信息技術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安徽，主要 從事業務流程外包的中 國公司	數據清洗服務	2020年	3,468	2.6%
總計					<u>56,166</u>	<u>42.4%</u>

業 務

2022年的 五大供應商	主營業務	背景	所採購 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B	信息系統 集成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主要 提供工業信息軟件服務 的中國公司	雲服務	2020年	19,170	11.3%
供應商A	技術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天津，主要 從事支付外包服務的中國 公司	獨立影像閱片 服務	2020年	18,657	11.0%
供應商C	CRO	一間總部位於浙江，主要 提供臨床試驗CRO服務的 中國集團	SMO服務	2020年	6,174	3.6%
供應商E	信息技術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安徽，主要 從事業務流程外包的中國 公司	數據清洗服務	2020年	4,267	2.5%
供應商F	雲計算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西雅圖，主 要提供在線軟件服務的 美國公司	雲服務	2020年	3,050	1.8%
總計					<u>51,318</u>	<u>30.2%</u>

業 務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五大供應商

	主營業務	背景	所採購 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B	信息系統 集成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主要提供工業信息軟件服務的中國公司	雲服務	2020年	11,681	8.2%
供應商G	信息技術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湖南，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包及稅務分配服務的中國公司	獨立影像閱片服務	2023年	6,982	4.9%
供應商F	雲計算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西雅圖，主要提供在線軟件服務的美國公司	雲服務	2022年	4,722	3.3%
供應商H	SMO	一間總部位於山東，主要提供SMO服務的中國公司	SMO服務	2022年	3,161	2.2%
供應商I	信息技術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提供雲及軟件服務的中國公司	外包研發服務	2020年	2,535	1.8%
總計					29,081	20.4%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悉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我們通常於確認後45天內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兩家（即供應商C及供應商D）向我們提供SMO服務（特別是臨床研究現場管理及運營），其能夠使我們提供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彼等亦為我們的客戶，從我們處採購生命科學研發軟件。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客戶應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8.1%、3.6%及0.7%；而該等供應商應佔我們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的0.0%、0.1%及0.1%。

從行業角度來看，這種重疊在我們的市場中很常見，因為SMO服務供應商可以同時為數字化自身運營購買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客戶進行的交易乃於公平、相互獨立的基礎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與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談判為單獨進行，由本集團及重疊供應商客戶的不同部門及實體負責，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有關採購SMO服務的決定，如時間、定價及數量，均為根據我們提供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的實際需要獨立做出。尤其是向供應商C採購SMO服務乃為了滿足一次性項目的需求，在該等項目中，供應商C獨家覆蓋了可以提供我們的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的研究中心，而一旦項目完成，這種採購就將停止。同樣，有關銷售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的決定，包括時間、定價、類型及數量，均為根據客戶對相關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的實際需求獨立決定。對於每個重疊的供應商客戶，我們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其他客戶／供應商的基本相似。此外，(i)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出售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的價格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種類及數量的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的價格大致相若；及(ii)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客戶支付的SMO服務的購買價格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類似類型及數量的SMO服務的購買價格大致相若。

因此，及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與客戶的重疊比例較小，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供應商與客戶的重疊不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前景。

業 務

研發

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我們的技術能力整合到現實世界的應用當中，並應對特定的行業挑戰。我們堅持不懈的創新，尤其是與大規模高併行處理、數據安全及系統穩定性相關的創新，使我們積累了一系列互補的技術基礎設施及AI能力，而這有助於我們獲得並保持優勢。我們分別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190.8百萬元、人民幣208.2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9%、37.9%、36.8%及33.5%。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我們利用自有團隊的人才開展研發活動，原因是我們認為自身開發核心技術具備長期戰略利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82名僱員組成，佔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員工總人數的26.2%，且大多數執行董事具備研發相關背景或履行相關職責。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均位於上海。

為滿足客戶需求及適應特定應用場景，我們對研發組織結構進行了優化。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基礎研發中心及業務技術中心組成，基礎研發中心提供所有其他技術中心使用的通用技術，而業務技術中心則負責開發我們各產品線的產品，使其能夠為我們的數據產品、企業運營、藥品安全監測、B2B產品、影像產品及小型互聯網產品等產品線提供服務。在開發新產品時，我們將完成成熟的流程，例如檢查初始產品要求、基礎設計、開發及測試，然後再最終進行用戶驗收，這反過來需要我們內部的人員進行驗證或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調整。

得益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現在擁有為行業量身定制的強大的快速低代碼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利用表格、流程及中間件加快響應客戶需求。例如，我們可以在六至九個月的開發期內發佈雲端軟件的主要更新，並在一週或甚至一天內完成次要更新。我們研發活動的另一目的是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市場趨勢。若我們認為一項技術是使我們能夠在一項新業務中競爭的核心技術能力，而該項業務經證明能夠進一步成熟及發展，從而服務於未滿足的需求，則我們將提前開始對其進行相關研發。在後續步驟中，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共組件庫及低編碼編程能力可支撐我們迅速適應快速變化的行業格局，我們正在利用現有技術實力發展醫藥數字化基本能力，例如醫學自然語言理解、智能圖像識別及知識圖譜構建。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綜合運用專利、著作權及商業秘密等方式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包括我們獨特的醫療數據處理能力及核心軟件系統。我們還使用商標來保護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與僱員簽訂保密、不予披露及知識產權協議，確保該等僱員在任職期間所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03項已授權專利，其中95項、1項及107項分別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9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11項作品著作權，並在中國及國外分別擁有322項及1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78個域名中已有36個在中國註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每年續新域名註冊，在域名到期前提交續新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均有效。若我們無法續新任何域名註冊，則相關域名可能會被撤銷。

為有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所有權，我們利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及數據安全措施。我們已成立由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工程人員組成的知識產權保護團隊，負責協調知識產權戰略、及時註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事宜。我們要求僱員在對外使用之前將包含技術信息的材料提交給知識產權保護團隊審查，以防止非必要披露。我們還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維護我們經營場所的物理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電子安全來維護我們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與機密性。儘管已採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企圖或成功訪問並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了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違規行為。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所作努力將會繼續取得成功，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權利捍衛成本。第三方有時可能會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其所有權受到侵犯或宣佈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業 務

我們獲悉第三方擁有的若干中國及外國專利以及待決專利申請涵蓋了與我們類似的應用領域。我們通過以下方式主動關注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i)使用專利數據庫搜索並跟蹤專利狀態，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分析行業中的新專利披露；及(ii)對我們所有的專利進行分析及分類，為每個專利類別設計一種搜索方法，並每週自動搜索國內專利數據庫，主動監測潛在的專利風險。我們可能會在未來對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有效性在中國及外國專利局提出質疑。我們還可考慮就一項或多項有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所涵蓋的技術許可證進行磋商。然而，我們可能忽略了相關第三方的專利或專利申請，且我們的內部程序及許可常規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權利。

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在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是在中國，在不斷變化，並在不斷演變之中。隨著競爭加劇以及訴訟成為中國更常見的糾紛解決方法，我們可能面臨越來越大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未且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將來可能會面臨涉及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從而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處罰及罰金並刪除系統內的數據或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我們與第三方之間概無任何關於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待決法律訴訟。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糾紛」。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本集團在中國獲得的知識產權證書及許可證的審查、其在中國判決文書網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上的搜索以及我們的確認，除下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索賠。

競爭

我們所在的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以2022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佔比為22.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按同一指標以6.3%的市場份額位居該市場第一位，且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包括先發優勢等在內的實力，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處於優勢地位。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國內外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試圖通過推出類似產品、擴大產品品類、推廣品牌及收購等不同方式與我們展開競爭。與我們相比，許多競爭對手的規模更大，資金更加雄厚，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繼續激烈。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擁有符合客戶需求的多樣化解決方案是我們這類公司致勝的關鍵。此外，機器學習、AI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的應用可幫助我們提高軟件和數字化服務開發能力，完善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從而在未來推出更有價值的軟件及數字化服務。隨著我們不斷提高能力，我們將更好地服務於現有客戶，探索交叉銷售潛力，並吸引新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創造良性循環及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認為，通過推出創新軟件及數字化服務，把握國內外機遇，我們已處於優勢地位，可成為快速發展的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然而，在我們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同時，其他公司亦可能採取相同行動。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僱有1,078名全職僱員，其中1,065名就職於中國，七名就職於美國，六名就職於新加坡。幾乎全部僱員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且一半以上為女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管理層	131	12.1
研發	282	26.2
銷售及營銷	139	12.9
專業及技術人員	526	48.8
總計	1,078	100.0

我們認為，我們吸引、僱傭及留住高素質僱員的能力對於我們取得成功不可或缺。我們通過招聘網站、推薦及招聘會物色僱員，當中會考慮工作經驗、教育及工作要求等因素。我們基於資質及經驗，對照市場薪金及獎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為僱員提供公司文化、政策、職業道德、品質管制、安全、技術技能及ESG等培訓項目，幫助僱員持續提升。我們還提供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等領域的定期反饋與培訓。我們參照僱員績效評估作出薪金、獎金、晉升及職業發展決定。例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KPI包括創收、工作進度及項目盈利能力。我們已經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股份激勵，以激勵其對我們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

業 務

為確保遵守中國、美國及新加坡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個人僱傭協議，內容涵蓋僱傭、工資、獎金、僱員福利、KPI、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還與全體僱員，包括管理層成員及研發人員，簽訂標準的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為我們在中國就職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相關的重大不合規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些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有若干保險。我們並未為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投購任何要員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單其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現時的業務經營，且符合行業規範，但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有關產品責任、我們的資產、設施及人員損害的索賠或其他索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或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物業

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或持有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上海經營業務，並在此租賃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9,716.7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在上海就職。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賃的12項物業的詳情：

序號	所在地	用途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	租賃到期日
1.	浙江嘉興	辦公	2,318	2024年6月30日
2.	四川成都	辦公	577	2024年4月30日
3.	江蘇南京	辦公	376	2024年9月2日
4.	遼寧大連	辦公	986	2026年12月29日
5.	上海	辦公	11,711	2024年7月31日
6.	上海	辦公	1,677	2024年3月31日
7.	北京	辦公	1,280	2024年12月31日
8.	浙江杭州	辦公	547	2025年10月31日
9.	廣東廣州	辦公	244	2026年9月30日
10.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辦公	456	2025年3月14日
11.	新加坡	辦公	191	2026年3月31日
12.	新加坡	辦公	103	2024年8月19日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應當提交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國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中國租賃的兩項物業取得充分租賃登記備案，主要由於在獲得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賃時遇到困難。相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30.6平方米，並用作辦公室。相關租約的登記將需出租人的配合。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行動確保尚未登記的租約獲得登記。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該等租賃合約將不會對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造成影響，並告知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業 務

倘任何租約於其各自租期末後屆滿，則我們將須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認為市場上有租金相近的其他替代物業，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須倚賴現有租賃物業用於開展業務運營。

我們僅於相關物業符合以下情況時方會續訂相關租約：(i)符合所有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ii)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的因素；(iii)可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及(iv)所在地區有充足替代物業(倘我們未能續訂租約)。為確保某一物業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確定物業或業主是否涉及任何調查、糾紛或訴訟或有否任何強制執行紀錄，並會定期評估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編纂]規定，本文件已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有關就我們所持的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我們的服務器主要為境內外由第三方雲服務運營商所有並維護的雲服務器。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並且我們將根據需要主要通過租賃的方式獲得額外的設施，以適應未來的擴展計劃。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軟件及數字化服務質量、聲譽及影響力獲得無數獎項及認可，主要包括：

序號	年份	獎項、榮譽或認可	頒獎實體	獲獎實體
1.	2023年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本公司
2.	2023年	2022年上海市專精特新 中小企業(第二批)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太美星環、 上海聖方、 太美星雲

業 務

序號	年份	獎項、榮譽或認可	頒獎實體	獲獎實體
3.	2022年	2022年第四批專精特新 「小巨人」	工業和信息化部	本公司
4.	2022年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 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本公司
5.	2022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及國家 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太美星程
6.	2021年	「TrialOS－臨床研究智能化 協作平台」：2021年度浙江省 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本公司
7.	2021年	生命科學產業數字化運營 平台；2021年數字賦能促進 新業態新模式的典型平台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本公司
8.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 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	太美星環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取得、備案及重續業務運營所需的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中國運營所需的必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始終充分有效。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運營所需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批文	頒發機構	最新頒發／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本公司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嘉興市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不適用
太美星環	互聯網藥品信息 提供許可證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 督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太美星環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國內多方 通信服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5日	2028年6月5日
太美星環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僅互聯網 信息服務)	上海通信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2028年7月2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擬於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屆滿日期前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預計至少在各自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啟動相關程序。須待滿足相關要求，方可成功重續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可導致或致使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無法重續的原因。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而言，只要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概無重續現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於同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申索或糾紛。有關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及責任的對象，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糾紛

於2022年11月1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受理了杭州一家公司（「原告」）提起的訴訟，原告指控我們及其他三名自然人被告（「被告」）侵犯其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該訴訟涉及一款我們於2021年完成開發的專病數據庫軟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主要軟件）。

原告的訴訟請求主要包括：(i)要求法院認定四被告侵害原告指稱的軟件著作權中的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並要求我們停止侵權行為；(ii)判令四被告在《人民法院報》除中縫以外的版面上及我們的官網首頁顯著位置上連續30天刊登道歉聲明；(iii)判令四被告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25.7百萬元（包括要求的懲罰性損害賠償）；(iv)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為本案支付的律師費人民幣80,000元；及(v)判令案件受理費由四被告承擔。

於2023年1月12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裁定凍結我們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本次訴訟判決前的財產保全臨時措施，該措施與案件實質無關。該凍結已於2023年1月19日執行。首次庭審已於2023年10月19日舉行。於審理期間，上海知識產權法院進一步要求，雙方提供軟件源代碼予法院技術調查員，以供進一步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目前正處於計算機軟件源代碼對比評估中，第二次庭審目前尚未安排。

業 務

我們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法院支持原告訴訟請求的可能性較低。經考慮知識產權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認為此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對研發及持續投資高端技術的注重幫助我們累積了適合於各種業務場景的技術，並基於前瞻性的市場洞察推動新軟件及數字化服務開發。目前為止，我們的能力主要包括三項基礎技術：AI+大數據及低代碼開發，為競爭對手豎起了一道強大壁壘。有關應用於我們的數據安排及安全中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數據安排及安全」。

AI+大數據

我們利用AI及大數據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於圖像顯示中，我們能實現智能優先加載關鍵圖像序列或頁面，並實現圖像標記智能保存及分析，該等可提高關鍵圖像的加載效率。我們還能實現智能定位、器官識別及腫瘤識別，提高獨立閱片人影像評估的準確性及效率。此外，我們的中文醫學信息提取技術可以使用AI算法從臨床研究材料、電子病例、不良事件描述及醫學圖像報告等文本信息中準確提取重要醫學信息，使該等信息可有效用於臨床研究、自動填表、醫療質量控制及其他場景等。即使實驗室表格、病歷、藥物說明書及其他文件只有圖片，且混合了中文、英文及數字文本，我們基於增強的深度神經網絡的AI文本識別能力亦可幫助我們成功提取文本字符串，並將我們對醫學自然語言及醫學知識圖的理解結合起來糾正錯誤，達到97%的準確率，並允許翻譯此類文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數據清洗領域，我們是較早採用基於生命科學主數據的短文識別技術的企業之一。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的數據清洗軟件能夠實現超過70%的自動匹配準確率，極大提高數據清洗的效率及準確性，同時減少對人工干預的依賴。

我們的大數據支撐能力還使我們能夠基於開源Hadoop生態系統實現數據存儲、計算及分析。我們集成了分佈式存儲、內存計算、大規模分佈式調度、流動數據處理、大規模並行處理、自定義分析報告等技術組件，支持數據聚合與集成、數據清洗及處理、數據服務可視化及數據價值提取。我們還使用SM4算法有效確保數據庫中關鍵敏感字段數據的安全。

業 務

低代碼開發

作為生命科學領域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開發了專業的低代碼快速開發技術，可以在很少或沒有編碼的情況下快速生成應用程序。低代碼不是技術編碼環境，而是在模型驅動的拖放界面中運行。其更直觀的可視化界面提高了我們開發人員的生產力，並允許製作和使用預先配置由開發人員進一步定制及拓展的模塊、邏輯、模板、連接器。

利用低代碼開發技術，我們能夠將通過運營積累的生命科學特定知識及經驗快速轉化為解決方案中的實用功能。同時，我們在臨床研究領域建立了統一的對象建模及權限模型，確保了各種應用程序的數據連接。為符合監管要求，其亦提供統一的電子簽名、數據加密及審計跟蹤服務。因此，其有能力大大增強我們快速迭代及創新軟件的能力，以適應中國生命科學行業的複雜場景，且預計可提高我們系統的可用性與穩定性，降低了迭代的維護成本。

因此，低代碼開發技術在生命科學研發數字化領域實現了重大技術突破，如臨床研究數據及操作場景的快速配置和可視化驗證、生命科學研發特有的合規控制創建等，顯著提高了交付速度，跟上中國動態的生命科學研發步伐，降低創新驗證成本。

數據安排及安全

數據安排

我們的平台、軟件及數字化服務所涉及的數據均來自於使用者的輸入或上傳，或來自於相關的公共網站上公開可用信息，並通過公共／私人雲伺服器（如適用）進行存儲。只有在獲得用戶的充分授權後，我們才能訪問、轉移及使用該等數據，而且於無必要的授權或無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數據。

平台。我們的TrialOS和PharmaOS數字化協作平台在獲得用戶完全授權後收集用戶註冊及認證信息。在用戶註冊時即獲得相關信息。我們客戶的註冊使彼等能夠成為我們平台的租戶，彼等作為賬戶的管理者又可以為被授權的個人，如彼等的僱員，設立授權賬戶，作為使用我們軟件及數字化服務的終端使用者。據此，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導入與終端使用者有關的若干數據，包括彼等角色、姓名、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根據法規規定，我們確保所有數據傳輸均須加密，且境內數據存儲嚴格存放於中國第三方雲服務內，及境外數據存儲通過Amazon Web Services存儲。

業 務

軟件。軟件並無收集或使用客戶數據。根據我們解決方案的一般協議，我們的軟件僅根據其設定功能存取、存儲及處理彼等的臨床試驗相關數據以交付解決方案。例如，於數據收集方面，eCollect/EDC簡化了CRC的數據收集活動，CRC只上傳患者的數據，無PII或其他與彼等的隱私有關的數據；於訪問數據方面，儘管我們的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eSafety/PVS進行數據收集、統計分析及信號檢測並撰寫PSUR，但未經客戶同意，我們無法查看PSUR，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藥物警戒介面直接向相關部門提交該等報告；於存儲方面，我們的eArchives/eTMF存儲及處理客戶上傳的非標準化數據，供客戶進一步閱讀；與處理方面，我們的eBalance/IWRS專注於使用其演算法對患者進行隨機分組，在此過程中，彼等根據客戶自己的規則而並非我們的規則進行標記。使用我們軟件傳輸的任何數據均須加密，且數據按客戶要求存儲於第三方雲服務器（公有雲）或客戶本地服務器（私有雲）。

數字化服務。數字化服務涉及取得並處理客戶數據，而我們確保我們僅在獲得客戶完全授權或許可後方可如此行事。因此，我們對數據使用沒有獨立決定權。我們僅收集我們就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數據。例如，在提供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需要根據CRC候選人的非匿名簡歷評估其能力）時，我們按照相關法規訪問及處理SMO公司上傳的該等數據，因為我們確保收集的相關個人信息字段不超出必要的範圍，且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SMO公司前對其相關資格進行審查。除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外，我們獲取的所有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據基本上均由客戶進行了加密及匿名處理，並且在數據使用或處理過程中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相同的流程。因此，我們確保在提供數字化服務時對數據的使用嚴格遵守用戶授權，且客戶保留對其數據的控制權。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數據安排的簡要摘要：

獲得的數據類型	數據來源	數據存儲方式	數據的流轉情況	我們的授權	我們進行數據安全管理的方式
用戶的註冊及登錄信息	用戶填寫	公共／私有雲服務器	<p>在取得用戶完整授權後，我們可以處理數據。</p> <p>除非獲得適當的用戶或其他法律授權，否則我們不會向其他數據處理者提供該數據。</p>	<p>我們獲取該等數據以進行用戶身份識別及驗證。在取得用戶完整授權後，我們才能處理數據。</p> <p>我們通過要求用戶閱讀並確認勾選《平台服務協議》《隱私政策》來通知用戶並獲得其授權同意。隱私政策告知用戶將要收集的數據類型、收集方式、處理目的、相關法律依據以及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中應用的數據安全管理機制要求。</p>	<p>1. 客戶與服務器之間的通信採用HTTPS加密，密碼信息在客戶端傳輸前採用MD5加密，密碼補密文將存儲在服務器端進行第二次單向不可逆加密。對於PII及敏感的個人信息，採用SM4算法進行加密及存儲，且SM4算法選擇最長密鑰長度128位。</p> <p>2. 平台提供行使個人數據主體權利的途徑，可在收到用戶請求15天內作出回應並完成處理。</p>
與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軟件相關的數據	用戶上傳及輸入		<p>僅提供存儲空間。因此，未經用戶許可，我們不得進行其他數據處理活動。</p> <p>除非獲得適當的用戶或其他法律授權，否則我們不會向其他數據處理者提供該數據。</p>	<p>將該等數據整合至CRO項目管理系統，或利用該等數據實現生命科學營銷軟件的功能</p>	<p>客戶與服務器之前的通信採用HTTPS加密，密碼信息在客戶端傳輸前採用MD5加密，密碼補密文將存儲在服務器端進行第二次單向不可逆加密。對於PII及敏感的個人信息，採用SM4算法進行加密及存儲，且SM4算法選擇最長密鑰長度128位。</p>

業 務

獲得的數據類型	數據來源	數據存儲方式	數據的流轉情況	我們的授權	我們進行數據安全管理的方式
與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服務相關的數據	用戶上傳及輸入		我們利用相應的軟件提供數字化服務。 除非獲得適當的用戶或其他法律授權，否則我們不會向其他數據處理者提供該數據。	我們僅在客戶知情同意的範圍內處理客戶數據。我們使用該等數據實現數字化服務的功能。	
基本信息（如用戶聯繫方式）	用戶填寫		我們直接獲得及使用數據。 除非獲得適當的用戶或其他法律授權，否則我們不會向其他數據處理者提供該數據。	我們獲取聯繫方式後用於聯繫客戶，了解業務需求。	
第三方公共數據	我們從相關公開渠道獲取並整理的數據		用戶可通過TrialOS網站流覽相關數據。	我們在平台上顯示此類信息。	

我們在交付基於平台的軟件及服務時，可產生寶貴知識及洞見。在此過程中，我們存儲於服務器上的內容為此知識及洞見（以知識圖譜、邏輯知識庫、算法、機器學習模型及其他數據處理和操作工具的形式）而非數據本身。一旦服務協議終止，我們將無法再訪問客戶的數據。然而，我們可繼續使用服務器中我們通過處理數據以及自主開發的知識產權而獲得的知識與洞見。隨著我們在數據處理過程中對數據質量和結構的熟悉，我們會定期在平台上開發新的應用和功能。對數據的熟悉和不斷的開發可促成未來的合作，增加客戶留存率。

業 務

數據安全

數年來，我們的數據安排及安全措施經過完善，涵蓋了數據安全管理的各個階段，包括數據分類、收集、傳輸、存儲、安全使用、合規、披露、銷毀和防洩露，確保嚴格遵守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包括HIPPA及GDPR）。我們亦落實保護個人信息和敏感數據的重要規定，以確保我們基於平台模式的增長。此外，我們利用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保密協議，通過合作保障數據安全。由於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我們一直在密切關注最新的立法進展，並打算嚴格按照現有和未來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更新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

安全系統設計

我們認為，數據安全需要持續不懈的努力。因此，我們已經建立及維護一個系統，以監測及預防數據安全風險，並提供警告，協助處理並報告數據安全事件。於監測及防範數據安全風險方面，我們既要監測系統的安全，又要評估數據的安全。系統安全防護監測乃通過一整套措施實現，包括部署雲平台DDoS防護、Web應用防火牆、網絡防火牆、漏洞掃描及數據庫審計設備。同時，我們每年進行數據安全評估，對數據安全的管理和技術方面進行評估。通過該評估，我們努力確保我們的系統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並通過實施技術措施，於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加強整體的數據安全來保障數據安全。我們亦建立了數據安全事件管理及應急響應機制，據此將數據安全事件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為在發生高影響的數據安全事件時實現全面的合規管理，我們還與監管機構（如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及嘉興市網絡安全小組）合作。

為將我們的安全系統設計標準化和系統化，我們制定了一組互補的數據安全指南，以指導我們的日常運營。這些指南的核心是《數據安全管理策略》，該策略為數據處理和安全措施奠定了基礎。其確立了我們信息安全部門內部的角色和職責，並遵守一系列原則，包括合規，最小化及機密性，而這與中國的《密碼法》和各種國家標準保持一致。該指南亦包含《數據分類分級安全規範》，其將數據分成不同的類別和敏感度級別，從用戶手冊等公共信息到高度機密數據，例如個人健康信息，每個信息所需的保護級別不同。此外，《數據收集安全規範》規定了數據採集程序，以確保直接從受試

業 務

者或其他組織處所收集的數據均得到了適當授權和尊重隱私權的處理。同時，《數據傳輸安全規範》詳細介紹了數據移動的安全方法，強調了授權，身份驗證及使用安全渠道和加密技術的需求。對安全性的聚焦關注擴展到《數據存儲安全規範》，該規範涉及數據存儲的各個方面，包括訪問控制，備份協議及數據保留，該數據是根據數據和法律要求的性質量身定制的。此外，《數據使用安全規範》規定了嚴格的數據使用規則，強制使用數據訪問申請和倡導去識別技術，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數據洩漏風險。我們對合規性的承諾在《數據遵從性安全規範》中得到了進一步的體現，該規範的重點是遵守國內和國際數據保護法。《對外數據披露管理規範》概述了外部數據共享的特定程序，從而確保了透明度和遵守監管要求。最後，《數據銷毀安全規範》和《數據洩漏防護管理流程》確保了數據一旦其實用性結束或在潛在洩漏時，就會以最大的安全性處理，強調可記錄和可審計的銷毀方法和主動洩漏預防策略。

為確保用戶的隱私，尤其是患者的隱私不受侵犯，我們專門制定並發佈了《隱私安全管理規定》，對隱私信息的識別、處理、監控及恢復、隱私信息安全事件、投訴渠道、個人隱私維護等方面進行全面規範。此外，為了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應對與隱私數據洩露有關的安全事件，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規範》及《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和處置流程》。

此外，我們所有僱員均受保密協議的約束，並定期接受保密和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訓。為加強合規性，我們建立了數據安全監控和警報系統，並保存所有數據訪問、使用和傳輸活動的日誌。我們定期對該等日誌進行分析及審計，以發現偏離我們政策的情況。我們也鼓勵僱員匿名報告任何不遵守我們數據安全政策的行為。根據具體情況，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可能從立即解僱到對僱員啟動法律流程不等。我們還與客戶簽訂了保密協議，其中可能包括信息、軟件及網絡的安全。我們會進行安全測試，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數據安排及安全措施。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均為在數據安全方面有著良好記錄的行業參與者。

安全體系認證

安全體系認證是我們數據安全實力的證明。我們的架構和平台已通過嘉興市公安局分局的多個三級安全認證。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應當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上報有關部門

業 務

審批。信息系統等級保護的定級是基於該等信息系統的重要性及其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私營實體的其他合法權利造成的潛在損害程度。我們還獲得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二級通信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備案證書，表明了我們信息系統的穩健性。

除政府認證外，我們還獲得了各行業協會和其他公認的非政府機構的認證。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和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已通過ISO標準認證。具體而言，我們已經通過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27017（雲服務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27018（個人身份信息安全認證）及ISO27701（隱私信息管理）。我們還通過了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和開源雲產業聯盟的「可信雲」企業雲端軟件評估，該評估體系是由灼識諮詢確認的具有廣泛行業認可的雲計算服務和軟件的專業評估體系。

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我們根據指南採取全面的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數據的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的境內數據實時傳輸至我們位於北京的雲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中心，以進行異地備份，並且我們的數據將同步至另一雲服務供應商服務器以進行災難恢復。對於境外數據，我們維持相同的備份安排並已於2023年8月前完成建立我們的災難恢復系統。此外，我們已建立業務連續性機制，以應對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包括可能導致各種業務中斷的自然或非自然災害，例如無法在辦公室辦公、斷電、網絡故障或服務器斷電。

此外，我們的維護團隊密切並不斷地監控常見技術問題及資源使用情況，並向我們的技術團隊發出異常技術難題的警報。我們部署防火牆，以有效防禦黑客和其他安全攻擊。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在上線之前必須通過內部安全測試，並且需要進行持續的滲透測試以確保及時發現和修復漏洞。

架構及保護措施

根據我們的指南，我們已經實施諸如先進的日誌記錄及監控、數據加密、定期安全審計等成熟機制，以確保全面記錄數據操作並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標準。此種安全環境可通過過濾掉惡意文件的請求和行為，促進了文件和流量的安全轉移。每次數據的

業 務

訪問和操作將被細緻記錄和監控，並接受審查。異常活動將觸發系統的自動預警，從而促使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調查該事件並評估其潛在影響。如果預警表明存在實質問題，我們將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處置任何異常或可疑請求或行為。

我們獲授權訪問及使用的醫療數據始終保留在各客戶系統範圍內。該等匿名化數據按客戶的部署選擇存儲於公共或私有雲上，方便客戶監控及審計。就數據處理及安全所需的數據備份亦根據客戶的部署選擇存儲於相關位置上。此外，所有數據操作均可被記錄並可追溯以及可由客戶審計，確保完全控制。我們平台上的各客戶僅可訪問其自己的數據，不可訪問任何其他客戶的數據。

我們的技術和醫療團隊定期與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進行探討。該等對話幫助我們了解彼等的反饋及建議，從而結合相關更新，對我們的算法、模型及知識圖譜作出改進和調整。

上述措施的充分性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基於其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協議及政策及我們就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若干事實的確認，我們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面臨各種運營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因此，我們致力於建立、維護我們適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且我們不斷努力改進該等體系。

我們的管理層共同負責建立並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彼等亦積極監控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實施，定期審閱彼等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彼等的效力及充足性。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問題。我們的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分別管理有關財務風險、產品風險及合規／合約風險有關的風險。通過高級管理層與內部審計部及各部門的合作，我們旨在能夠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從而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情況屬有效且充分。

業 務

於高級管理層識別風險後，將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對風險進行分析，且適當跟進、補救並整改，同時上報董事會。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方面，包括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具體如下：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而言，我們已制定規範財務報告流程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預算管理、庫務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我們的財務部亦進行審閱，以確保對批准及授權進行適當的內部監控。我們採用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同時我們的財務部門據此審閱管理賬戶。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並恰當實施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數據安排及安全措施體系以減少信息系統風險。相關措施由數據安全合規工程師起草、數據安全主管審計、高級管理層批准，且由專職信息安全部門維護。截至2023年9月30日，信息安全部門有四名成員，平均擁有七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且兩名成員已獲得信息系統安全專業人員認證或CCRC培訓證書。此團隊包括數據安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構建、應用程序安全以及安全測試等領域的專家。我們確保我們的各個解決方案均配置隱私政策和用戶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數據安排及安全」。

根據該等措施，我們已經實施內部程序和控制以確保我們IT基礎設施的安全性，並保護醫療數據避免洩漏和丟失。我們的境內數據實時傳輸至我們位於上海的雲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中心，且我們的數據將同步至同一雲服務供應商於北京的數據中心，已用於異地備份及災難恢復。對於境外數據，我們維持相同的備份安排並已於2023年8月前完成建立我們的災難恢復系統。我們的IT系統安全部門負責IT基礎設施的安全性，並確保遵守內部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定期為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令彼等實時了解有關數據安全的全新監管規定及技術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或數據外洩的情況。

業 務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通過嚴格的內部程序予以解決，旨在確保監管合規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審閱及更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檢查合約條款，審閱相關文件並在簽訂任何協議或業務安排前進行盡職調查。法律部門亦確保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合規，獲得必要政府批准、同意及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涉及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培訓。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其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預防欺詐、瀆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確保彼等了解該等指引。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腐敗。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制定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我們定期監控政策的效力並上報董事會，亦進行內部審計，確保合規。

投資風險管理

對於投資風險管理，根據企業管治文件，我們在獲得正式授權後，審慎並僅從戰略上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尋找、篩選、執行和管理投資項目，且我們進行穩健的業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以確定相關投資的合意性及價值。該部門亦監控各項投資的績效並在必要時提供有關風險減小措施的意見。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沒有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為保持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並於必要時更新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反映勞動和工作安全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化。此外，由於我們相信擁有平衡的生活方式對實現良好的工作心態至關重要，我們鼓勵僱員通過參加體育和娛樂活動來保持良好的精神和身體健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未經歷過任何事故，亦未收到僱員提出的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個人或財產損失索賠。這表明我們致力於為我們僱員維持一個安全及合規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我們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是一項基本責任，也是促進我們長期增長的關鍵要素。因此，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納入我們的企業管理及運營中，並已在我們制定的計劃中取得長足進步。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各利益相關者能夠使用我們的平台來振興醫療衛生行業。我們的目標是消除效率低下及大幅減少浪費，從而促進整個行業的生產力及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協助多種罕見藥的臨床試驗引以為傲，且我們致力繼續與客戶合作，以緩解罕見疾病醫療狀況的不足。在病人護理方面，我們預計我們的舉措將具有深遠而積極的影響。通過解決醫療系統中關鍵的低效率問題，並利用我們先進的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提高病人護理的標準。這種方法不僅讓醫療服務更加有效，還提高了診斷的準確性，從而有助於改善病人的治療效果。對於數據隱私和保護，我們堅定地致力於維護患者對其個人信息及隱私的權利。請參閱本節「— 數據安排及安全」。

[編纂]後，我們致力於履行ESG報告規定。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建立、採用及審閱ESG願景、政策及目標。[編纂]後，彼等亦將定期評估、釐定並解決ESG相關風險以及監控我們遵守ESG政策的情況。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ESG政策，其涵蓋（其中包括）：(i)ESG政策及績效；(ii)ESG管理策略；及(iii)ESG風險管理及監控。我們專注於經濟、僱員、客戶、公眾及環境責任等領域。我們亦擬建立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以便我們審閱對利益相關者屬重大的問題並監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績效影響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方式。

社會事項

就社會事項而言，我們優先為僱員創建一個公平、支持性工作環境。我們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均為透明，且我們為僱員提供僱員手冊，以便彼等了解其相關權利及職責。我們唯才是用，並制定一項促進人人平等機會及公平薪酬的企業政策。倘僱員遭遇歧視，我們鼓勵其尋求即時幫助，從而使我們立即調查並解

業 務

決相關情況。此外，我們提供培訓課程，保證僱員實時了解有關行業及監管方面的動態，並向僱員供應商務英語培訓計劃及測試，以促進國際拓展。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年度體檢及派發生日禮物，以表達我們對僱員身心健康的真誠關懷。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採取措施，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僱員自我保護政策，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所需的口罩及消毒劑並作出居家工作調整。

環境事項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業務的一個重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此外，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亦無因違反中國的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監控運營的資源消耗，其主要包括水電。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3,255.3噸、2,264.3噸及2,075.8噸。同期，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1,172千瓦時、1,013千瓦時及648千瓦時。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我們的環境足跡將相對較小。儘管如此，我們堅持綠色管理，在運營期間積極尋求低碳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資源消耗管理系統，以促進高效能源管理並減少運營期間的碳足跡。我們將密切監控相關行業發展，適時根據市場情況或行業標準的變化作出管理方面的改進。

確認及評估ESG風險及問題

就物理風險而言，我們專注於極端天氣事件等急性風險。我們的辦公室及基礎設施可能通過工作場所中斷、人員通勤、運輸及與IT基礎設施相關中斷等問題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為解決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其已明確規定相關責任及具體實施措施，確保全面落實安全及健康管理指引。我們亦定期組織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演練。

業 務

就轉型風險而言，我們的行業對氣候相關風險並非高度敏感，而我們主要關注政策及法律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全球趨勢以及中國的國家戰略，以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我們致力於積極提升應對氣候變化以及適應中國未來二氧化碳排放倡議和行動計劃的能力。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ESG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制定ESG指引，界定部門職責並監控運營。此外，我們將不斷完善ESG管理法規及運作規則。在必要時，我們將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對ESG問題作出改進並作出調整以降低風險及／或解決發現的問題。

由於前述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事件或投訴。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6.9千元、人民幣168.0千元及人民幣221.9千元。我們預期遵守現行及未來環境保護及安全法律的成本日後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有變，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趙璐先生	45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6年 12月1日	2016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 劃、執行、運營及整 體管理	無
馬東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兼數字化研發 事業部總經理	2017年 7月20日	2014年 12月15日	負責數字化研發事業部 的管理及運營以及本 集團的海外運營	無
張宏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兼數字化營銷 事業部總經理	2016年 2月14日	2015年 1月23日	負責本集團數字化營銷 事業部的管理及運營	無
黃玉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首席技術官	2016年 6月28日	2015年 5月8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系 統、技術及數字化營 銷產品的運行及開發	無
萬幫喜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兼藥物警戒部 總經理	2020年 9月10日	2016年 2月22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 及安全部、藥物警戒 部以及技術支持部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倪曉梅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法務總監 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 6月13日	2018年 4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及法 律事務及向董事會提 供支持	無
蔣驍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9月10日	2020年 9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李治國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9月10日	2020年 9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馮志偉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趙璐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自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其於2023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分別擔任太美星雲執行董事、太美星環董事長、上海聖方董事長、太美星程執行董事及太美星輝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執行、運營及整體管理。

趙先生於製藥及生命科學產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Merck & Co., Inc. (前稱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的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跨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MRK))腫瘤及生物製品部的產品經理，並曾就職於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自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趙先生擔任上海捷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藥行業內的數字化患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0年7月，趙先生獲得遼寧省瀋陽藥科大學及吉林省吉林大學聯合頒發的生物製藥學士學位。於2019年1月，其進一步獲得上海復旦大學及台灣國立台灣大學聯合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東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數字化研發事業部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其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字化研發事業部總經理。自2017年7月起，馬先生進一步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目前亦擔任太美星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數字化研發事業部及海外運營的管理及運營。

馬先生於臨床研究及醫學編輯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其任職於受託研究機構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康德保瑞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制定臨床研究方案。在此之前，其亦曾於上海恒瑞醫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研發的公司）、上海欣可廣告有限公司（一家營銷服務供應商）及精鼎醫藥研究開發（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受託研究機構）任職。

於2006年7月，馬先生獲得上海復旦大學頒發的基礎醫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其進一步獲得上海市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頒發的藥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數字化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其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字化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張先生進一步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目前亦擔任太美星聯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營銷事業部的管理及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醫藥及醫療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其為製藥企業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患者管理事業部的全國經理，主要負責患者管理。在此之前，張先生亦曾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戰略發展經理、上海勵奧醫藥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營銷策略經理以及百時美施貴寶(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營養品及醫療設備的營銷及銷售的公司)患者管理事業部的全國經理。

於2001年7月，張先生獲得上海市上海健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療器械高等專科學校)頒發的製藥設備大專文憑。於2012年1月，其進一步獲得上海復旦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玉飛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自2015年5月起，其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自2016年6月起，黃先生進一步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目前亦擔任太美數字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系統、技術及數字化營銷產品的運行及開發。

黃先生於電信及軟件技術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6月至2015年4月，其為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845)的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及維護該公司的產品。

於2002年6月，黃先生獲得安徽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發的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獲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萬幫喜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藥物警戒部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其加入本集團，擔任藥物警戒部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萬先生進一步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及安全部、藥物警戒部以及技術支持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先生於醫療保健及藥物警戒領域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其為上海市第一人民醫院寶山分院的醫生。自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其為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中信國健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88336))的醫學顧問。自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其為輝瑞(中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報告撰寫專員。此外，自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萬先生為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藥物警戒部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其為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藥物警戒部高級經理。此外，自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萬先生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投資醫療板塊的投資公司)的藥物警戒部總監。

於2004年7月，萬先生獲得陝西西安交通大學頒發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其進一步獲得上海同濟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曉梅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4月起，其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6月起，倪女士進一步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及法律事務並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倪女士於法律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自2007年3月至2018年4月，倪女士為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就證券、融資及公司事務提供法律服務。

於1992年7月，倪女士獲得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其進一步獲得上海市華東政法大學頒發的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倪女士於2007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驍博士，45歲，自2020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蔣博士於投資及資產評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蔣博士自2003年2月起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東洲」，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估值及資產評估服務的公司）工作，且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及董事，並分別自2022年2月及2022年4月起擔任上海東洲的兩間附屬公司洲瀾估值技術研究（無錫）有限公司及洲藍（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10月至2019年12月，其擔任管理諮詢公司上海輝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蔣博士擔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8））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蔣博士擔任武漢微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198））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6月，蔣博士擔任上海寬創國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展覽及活動提供設計、製作、安裝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蔣博士擔任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風能、複合材料及汽車有關的先進化工產品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其擔任上海洲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東洲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顧問服務）的執行董事。此外，自2022年9月起，蔣博士擔任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9））的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其亦擔任資產評估公司洲藍郟願（上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蔣博士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7月獲得江蘇蘇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蔣博士於2016年9月進一步取得荷蘭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蔣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治國博士，46歲，自2020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博士於學術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李博士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副教授，主要參與學術研究及教學。自2015年6月起，其亦擔任上海複愛綠色化學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綠色科技化學品的研究及製造。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李博士擔任鐵將軍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製造。

此外，李博士自2020年12月及2022年6月起分別擔任天津金海通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61））及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76））的獨立董事。

李博士於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分別取得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進一步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馮志偉先生，54歲，於2023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馮先生於會計、顧問服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自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馮先生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為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就上市前事宜提供建議。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宜。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馮先生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管理。馮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亦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上述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此外，馮先生自2020年10月、2021年11月、2023年10月及2023年10月起分別為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3))、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2))、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73))及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上述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自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1) 其已於2023年10月3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 (2) 其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3) 其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其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6) 其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監事

監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亦有權於必要時任命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其他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嬌娜女士	36歲	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	2020年 3月9日	2013年 7月8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文綱先生	46歲	監事	2020年 9月10日	2020年 9月10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陸一鳴先生	42歲	監事	2019年 9月10日	2018年 5月28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嬌娜女士，36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6月起，其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秘書。自2020年3月起，其一直擔任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作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李女士於嘉興市雅各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移動終端設備銷售的公司）工作。自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其為物流公司洋浦華良物流有限公司（前稱為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的單證員，主要負責處理發票。

於2008年8月，李女士獲得浙江省浙江商業職業技術學院頒發的電子商務大專文憑。於2021年9月，其進一步畢業於北京市北京外國語大學，其通過線上課程於該大學學習工商管理。

文綱先生，46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文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文先生擔任北京康福嘉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監事。

此外，自2013年11月起，文先生亦為投資公司寧波保稅區凱風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此外，文先生現時亦為北京凱風景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商業諮詢公司）、華科精準（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醫療機器人及智能醫療產品的公司）、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腦機介面及醫療神經電生理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的公司）、杭州博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生命科學行業提供分子診斷試劑及試劑盒的公司）、方寸泉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醫療服務供應商）、因朔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醫療及保險業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服務供應商）、蘇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微電子系統芯片的公司）、上海飲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風險資本顧問服務的公司）、北京菁醫林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公司）、杭州調鼎數據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醫院健康管理及體檢中心提供智能信息解決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的公司)、北京亞普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私人保健服務的公司)、南京紅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生物科技公司)、格格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以技術為基礎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及武漢天時維控股有限公司(可溶性微晶護膚產品製造商)董事。

文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在北京獲得北京協和醫學院(前稱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臨床醫學碩士學位。

陸一鳴先生，42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其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研發部總裁。其自2019年9月起擔任監事。作為我們的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陸先生於信息科技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微軟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工作。自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Box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OX)的高級架構師。此外，自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陸先生擔任北京協力築成科技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協力築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媒體諮詢、企業、金融資訊及創業投資服務的公司)的技術副總裁。

陸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2006年3月及2008年9月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系統架構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陸先生目前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

- (1) 彼等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彼等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3) 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 (4) 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5) 彼等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璐先生	45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6年 12月1日	2016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 劃、執行、運營 及整體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玉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 5月8日	2015年 5月8日	負責管理公司的系 統、技術及本集 團的數字化營銷 產品的運行及開 發	無
倪曉梅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法務總監 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 4月16日	2018年 4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及 法律事務及向董 事會提供支持	無
姜程文先生	42歲	財務總監	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9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 財務規劃及監督 財務管理	無
盧偉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20年 9月10日	2018年 10月8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 務部	無

趙璐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玉飛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倪曉梅女士，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姜程文先生，42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自2023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並隨後擔任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財務規劃及監督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姜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最終擔任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自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其於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6)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項目的財務分析。自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姜先生擔任綠葉醫療集團(中國)(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其擔任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姜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21年11月進一步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姜先生分別於2014年11月、2019年5月、2019年3月及2019年5月獲得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公共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公共會計師資格、財務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財務會計師資格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管理會計師資格。

盧偉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副總裁，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其目前亦擔任上海聖方的董事。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部。

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擔任泰科安全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安保產品的公司)的會計經理、雲南新康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院管理及健康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財務管理。此外，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上海岱美汽車內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30)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盧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重慶工商大學(前稱重慶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進一步在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分別於2001年5月、2001年11月及2009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且並未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4) 其並未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彼等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倪曉梅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潘秉揚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先生為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及企業受信服務部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10年專業經驗。其目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的聯席公司秘書。

潘先生於2012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社會政策及行政），於2019年10月在香港進一步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編纂]及[編纂]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馮志偉先生、蔣驍博士及李治國博士組成，並由馮志偉先生擔任主席。馮志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李治國博士、趙璐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並由李治國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趙璐先生、蔣驍博士及李治國博士組成，並由趙璐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憑藉於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經驗，趙先生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執行、運營及整體管理。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趙先生擔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及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士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研發、工程、法律、審計及項目管理。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生物技術、製藥、臨床醫藥、工商管理、會計、經濟學、電子信息工程、電信工程及法律。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介乎41歲至54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最佳常規，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相信，經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的性質後，有關擇優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酬金

我們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將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4名、4名及2名董事及監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35。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考慮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份額概約持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趙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麗莉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小橘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宏偉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昆銳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份額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新余深空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緯創騰(杭州)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緯創騰」)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經緯遠創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緯遠創」)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份額概約持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上海旌威股權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旌威」)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左凌燁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貴賓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柏源創業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松源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份額概約持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	(%)
張朋朋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趙先生實益持有[編纂]股內資股。趙先生為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其亦持有軟素企業管理約61.58%的合夥權益。此外，趙先生為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新余星盟、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麗莉女士(「唐女士」)作為新余深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新余深空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麗莉女士被視為於新余深空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唐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文件日期，張宏偉先生作為上海小橘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上海小橘約39.4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小橘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
- (5) 蘇州泮益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泮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

主要股東

- (6) 經緯創騰的普通合夥人為經緯遠創，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旌威，而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左凌燁持有80%。

此外，蘇州經緯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左凌燁持有8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遠創及上海旌威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創騰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左凌燁被視為於經緯創騰及蘇州經緯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蘇州凱風太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凱風至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保稅區凱風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趙貴賓、黃昕、孫壯志、文綱、陳忠及林中躍分別持有36.5%、35%、11%、9%、6%及2.5%。

上海凱風長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凱風厚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貴賓。

南京凱元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凱元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凱風厚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而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貴賓。

南京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凱泰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凱風厚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而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貴賓。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貴賓被視為於蘇州凱風太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凱風至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凱風長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凱風厚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南京凱元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蘇州北極光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北極光泓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柏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松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張朋朋、李立新及楊磊持有50%、25%及2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柏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松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張朋朋各自被視為於蘇州北極光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北極光泓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關於主要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考慮[編纂]中被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38,000,000元，分為538,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有關[編纂]後其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由內資股和H股構成。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及H股同屬一類股份，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本公司股份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宣佈及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內資股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該等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式。倘該等轉換後的股份需在[編纂][編纂]，亦需獲得[編纂]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編纂][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編纂]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編纂]通常會將本公司在[編纂]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就[編纂]作出事先[編纂]。

股 本

經轉換的股份於[編纂][編纂]或[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凡申請將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首次[編纂]後在[編纂][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編纂]，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編纂][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我們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並就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最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生命科學行業的產業鏈各方設計及提供特定的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利用我們對生命科學的豐富經驗和洞察，並通過先進技術的創新組合，我們正在建設新一代數字化基礎設施，以加速創新藥及醫療器械等生命科學產品的研發及營銷。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為1,300多家製藥企業及CRO提供服務，覆蓋全球25大製藥企業中的21家及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中的90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客戶數量計算，我們已成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領域應用最廣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憑藉我們的數字化協作平台：TrialOS及PharmaOS，我們主要提供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以促進客戶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活動。

雲端軟件。我們的雲端軟件應用於各種場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數字化、SMO數字化、獨立影像閱片、藥物警戒及生命科學營銷。其促進不同軟件之間的有效數據互連互通，從而支持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有效執行。我們對生命科學行業的行業挑戰及經驗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開發可靈活部署的基於訂閱模式的SaaS產品及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定制軟件。就SaaS產品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訂閱費，且通常自交付產品

財務資料

起根據客戶的產品消費於合約期內確認所產生的收入。此外，收入確認方法因各產品的性質而異，因為我們根據所進行的影像閱片次數確認醫學影像閱片系統的收入，同時根據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確認若干其他產品的收入。就定制軟件而言，我們於有關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由此產生的收入。

數字化服務。 數字化服務主要包括IRC服務及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透過選擇我們的服務，我們服務的客戶可利用熟悉我們軟件的服務人員以穩定的質量滿足彼等的需求，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員工開銷。我們的IRC服務主要幫助生命科學公司進行獨立的醫學影像評估，而我們的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首先通過提供與培訓、管理及監督有關的集成服務促進數字化SMO業務管理，同時還主要通過對臨床研究的質量、透明度、效率等方面進行數字化分解和簡化而提供數字化臨床研究及其他服務並實現實時風險預警，達成數字化項目管理目的。我們自交付服務起根據我們履行服務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數字化服務收入。

其他。 作為我們主流業務的補充，我們向客戶提供培訓及會議安排服務等醫療專業服務，由此產生的收入於服務交付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加上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留存率的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發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加17.8%至2022年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9.8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79.6百萬元、人民幣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在醫藥數字化行業經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一系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如經濟增長、不斷發展的醫藥政策及法規、醫藥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持續滲透及接受度以及技術進步。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概述的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過去數年，我們的客戶基礎大幅增長。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908名、1,033名、907名及1,003名客戶提供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其中超過70%的客戶訂閱我們的SaaS產品。我們將於過去十二個月貢獻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收入的客戶視為我們的核心客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約20.8%、21.4%及22.0%的客戶為核心客戶，於各有關期間貢獻我們收入的81.0%、81.9%及83.6%。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我們提供切合客戶不斷增長及多元化需求的優質軟件及數字化服務的能力、我們進軍各種規模龐大及增長迅速的行業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銷及品牌建設能力。

我們客戶基礎的持續增長鞏固了我們的品牌並提升了我們的聲譽，從而通過具成本效益的口碑推薦吸引更多生命科學公司。此外，持續增長且龐大的客戶基礎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大數據來源。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偏好，積累行業洞見，從而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提升整體客戶體驗，並保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

我們提高客戶留存率及鼓勵客戶使用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及隨著時間擴大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除了接洽新客戶外，我們已獲得強大的客戶黏性，於2021年及2022年，客戶留存率超過80%，核心客戶留存率超過90%。我們把握交叉銷售機會並充分利用各客戶的商業價值。於2022年，購買三種或以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貢獻我們總收入的77%以上。

財務資料

我們鼓勵現有客戶擴大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對客戶成功及卓越服務質量的持續重視，以及我們將解決方案及服務適應更多業務場景及滿足製藥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數字化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帶來的客戶成功及滿意度為我們在各種數字化醫藥解決方案中提供了巨大的交叉銷售機會，該等機會將繼續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我們推動產品及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將繼續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作出投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旨在改善現有產品、吸引更多技術人才及投資尖端技術，以更好地滿足製藥企業不斷升級及多樣化的數字化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投資建設TrialOS及PharmaOS平台，以吸引更多行業參與者、覆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擴大平台潛力及提升端到端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逾40種產品及服務。

同時，憑藉我們對生命科學尤其是新藥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洞察力，我們旨在通過創新整合人工智能、商業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及移動互聯網等先進技術，全面提升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此舉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從而實現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業務增長。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計劃通過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及更高的成本效益來優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繼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擴大市場曝光率。隨著我們越來越受到生命科學行業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製藥企業、醫療器械公司及臨床研究機構）的認可，我們SaaS產品及數字化服務的市場知名度不斷提高，使我們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吸引及獲得客戶。此外，我們在產品及技術改進和創新方面的持續投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擴張。然而，該擴張過程已產生大量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鑒於擴大營銷及銷售網絡及維持市場地位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資源營銷雲端軟件及數字

財務資料

化服務，並提升及創新我們的技術。我們控制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持續評估及監控我們業務活動的有效性、效率以及營銷支出，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獲得和消費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創建和增強客戶在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我們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我們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標準價格清單，並考慮市況及我們的整體定價策略釐定相對獨立售價。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我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而換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於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我們於作出付款或入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單獨或以組合方式銷售雲端軟件產品、提供數字化服務及其他服務。

SaaS產品

我們向客戶提供SaaS產品及軟件相關服務。在SaaS模式下，客戶可於合約期內使用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軟件產品。獨立醫學影像閱片軟件產品的收入根據向客戶提供的影像閱片終點數目確認。其他SaaS軟件產品的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我們向客戶提供軟件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配置及實施服務。考慮到(a)客戶的訪問權於購買後授出，且客戶可根據用戶手冊立即開始使用軟件；(b)該等服務不涉及修改或編寫額外軟件代碼，而是涉及為客戶的利益設置軟件現有代碼以特定方式運作，該等服務被釐定為單獨的履約責任。由於我們並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的款項，故收入隨時間確認。

定制產品

我們亦向生命科學公司提供定制軟件，主要為醫藥營銷軟件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財務資料

定制軟件產品的收入於定制軟件提供予客戶並由客戶透過確認函件或交易完成電郵接收時確認。

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可由客戶決定與定制軟件分開購買，並釐定為單獨的履約責任。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乃由於為客戶提供以服務形式的輸出，以於合約期限內在安排過程中同步消耗。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數字化服務

我們開發了一套主要以軟件為基礎的數字化服務。我們提供以下若干單獨服務：

- 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及
- 獨立影像評估中心（「**IRC**」）服務

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主要包括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SMO**」）業務管理服務、臨床研究服務以及數據清洗、分析及管理服務。客戶可決定單獨購買數據清洗、分析及管理服務。其與任何其他產品及服務明確區分。由於我們的**IRC**服務、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以及臨床研究服務各自向客戶提供重大整合服務及合併輸出，故彼等各自被釐定為單一履約責任。

數據清洗、分析及管理服務、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以及臨床研究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原因為客戶於合約期內在安排過程中同步使用服務形式的輸出。由於我們並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故**IRC**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當履約責任的進度按項目的完成進度計量時，我們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收入。

就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負責履行數字化服務，並酌情制定價格及供應商篩選。因此，我們作為委託人，且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

其他

我們單獨向客戶提供會議服務，其為各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該等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按實際建設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其各自的建設完成後轉撥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以下較短租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服務器及電子設備	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及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1(a)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財務資料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識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開發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經改良產品有關）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夠證明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財務資料

攤銷方法及期間

我們於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軟件	2-10年
專利	10年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我們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我們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我們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我們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財務資料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合併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對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

減值

我們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財務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就銀行借款或發行應付票據或其他目的的擔保存款受限制的現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除非付款未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就減值檢討而言，釐定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更改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合併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

財務資料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僅就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該等已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重大影響。

作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一部分，須待[編纂]（「[編纂]」）後方可作實，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估計[編纂]的完成日期。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我們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合併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我們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而言，我們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可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而確認。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經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收入%
收入	466,181	100.0	549,215	100.0	383,107	100.0	409,833	100.0
銷售成本	(301,848)	(64.7)	(363,814)	(66.2)	(255,480)	(66.7)	(286,248)	(69.8)
毛利	164,333	35.3	185,401	33.8	127,627	33.3	123,585	30.2
銷售開支	(179,334)	(38.5)	(184,679)	(33.6)	(138,621)	(36.2)	(111,231)	(27.1)
行政開支	(266,894)	(57.3)	(289,115)	(52.6)	(205,223)	(53.6)	(182,999)	(44.7)
研發開支	(190,843)	(40.9)	(208,177)	(37.9)	(140,999)	(36.8)	(137,372)	(33.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4,230)	(0.9)	(3,292)	(0.6)	679	0.2	(8,672)	(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089)	(11.6)	(22,382)	(4.1)	(3,339)	(0.9)	(9,572)	(2.3)
其他收入	14,277	3.1	20,561	3.7	16,413	4.3	11,687	2.9
其他收益淨額	11,146	2.4	58,899	10.7	70,394	18.4	20,377	5.0
經營虧損	(505,634)	(108.5)	(442,784)	(80.6)	(273,069)	(71.3)	(294,197)	(71.8)
財務收入	28,738	6.2	22,884	4.2	19,166	5.0	26,600	6.5
融資成本	(2,709)	(0.6)	(2,681)	(0.5)	(2,111)	(0.5)	(1,193)	(0.3)
財務收入淨額	26,029	5.6	20,203	3.7	17,055	4.5	25,407	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605)	(102.9)	(422,581)	(76.9)	(256,014)	(66.8)	(268,790)	(65.6)
所得稅開支	(6)	(0.0)	-	-	-	-	(15)	(0.0)
年內/期內虧損	<u>(479,611)</u>	<u>(102.9)</u>	<u>(422,581)</u>	<u>(76.9)</u>	<u>(256,014)</u>	<u>(66.8)</u>	<u>(268,805)</u>	<u>(65.6)</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9,611)	(102.9)	(412,907)	(75.2)	(253,544)	(66.2)	(261,513)	(63.8)
非控股權益	-	-	(9,674)	(1.8)	(2,470)	(0.6)	(7,292)	(1.8)
	<u>(479,611)</u>	<u>(102.9)</u>	<u>(422,581)</u>	<u>(76.9)</u>	<u>(256,014)</u>	<u>(66.8)</u>	<u>(268,805)</u>	<u>(65.6)</u>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我們的雲端軟件，包括SaaS產品及定制軟件以及相關技術支持；及(ii)提供數字化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及IRC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2百萬元、人民幣549.2百萬元、人民幣38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5百萬元、人民幣545.0百萬元、人民幣38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6.1百萬元，約佔同期的99.6%、99.2%、99.5%及99.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雲端軟件								
— SaaS產品	119,864	25.7	149,874	27.3	106,915	27.9	114,001	27.8
— 定制軟件	77,188	16.6	61,101	11.1	40,486	10.6	38,646	9.4
小計	197,052	42.3	210,975	38.4	147,401	38.5	152,647	37.2
數字化服務	268,456	57.6	338,084	61.6	235,567	61.5	256,440	62.6
其他	673	0.1	156	0.0	139	0.0	746	0.2
總計	<u>466,181</u>	<u>100.0</u>	<u>549,215</u>	<u>100.0</u>	<u>383,107</u>	<u>100.0</u>	<u>409,833</u>	<u>100.0</u>

雲端軟件

我們同時提供可靈活部署的SaaS產品及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定制軟件，從而支持客戶的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雲端軟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人民幣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3%、38.4%、38.5%及37.2%。

我們SaaS產品的收入穩步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此外，我們SaaS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彰顯該業務流穩健增長。該上升趨勢與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相一致。由於SaaS產品易於採用及標準化，我們的SaaS產品品類的客戶基礎通常比定制軟件的客戶基礎更大。憑藉我們於生命科學領域積累的SaaS產品相關的經驗，我們有策略地優先提高SaaS產品的銷售收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制產品的總體權重有所下降。

我們的軟件一般可分為兩類：(i)生命科學研發軟件，協助生命科學公司、臨床研究機構及CRO進行合規及高效的臨床研究；及(ii)生命科學營銷軟件，幫助生命科學公司有效管理分銷商和醫療銷售人員，實現透明的藥品渠道流程、清晰的客戶洞察、可視化的銷售行為及精準的銷售及營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軟件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雲端軟件								
生命科學研發	131,501	66.7	162,688	77.1	111,132	75.4	118,646	77.7
生命科學營銷	65,551	33.3	48,287	22.9	36,269	24.6	34,001	22.3
總計	<u>197,052</u>	<u>100.0</u>	<u>210,975</u>	<u>100.0</u>	<u>147,401</u>	<u>100.0</u>	<u>152,647</u>	<u>100.0</u>

我們銷售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此外，我們銷售生命科學研發軟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該等增長反映了我們在臨床研究方面的持續業務擴張及SaaS產品品類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生命科學營銷軟件的收入有所變動，於2021年、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前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策略地優先提高SaaS產品的銷售收入，而並非定制軟件的銷售收入。鑒於我們的大部分生命科學營銷軟件都是定制的，因此生命科學營銷軟件銷售收入的總體比重發生了變化，由2021年的33.3%逐漸減少至2022年的22.9%，並由2022年前九個月的24.6%減少至2023年前九個月的22.3%。

財務資料

數字化服務

我們基於數字化協作平台提供數字化服務，並與我們的軟件連接，且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及IRC服務。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數字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人民幣338.1百萬元、人民幣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6%、61.6%、61.5%及62.6%。

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一般可分為兩類：(i)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及(ii)IRC服務。有關我們數字化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數字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數字化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數字化服務								
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	178,480	66.5	236,998	70.1	162,173	68.8	194,882	76.0
IRC服務	89,976	33.5	101,086	29.9	73,394	31.2	61,558	24.0
總計	<u>268,456</u>	<u>100.0</u>	<u>338,084</u>	<u>100.0</u>	<u>235,567</u>	<u>100.0</u>	<u>256,440</u>	<u>100.0</u>

我們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此外，我們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IRC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該增長歸因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和客戶消費的增長，這是歸因於(i)由於我們持續管理具有挑戰性的研究項目，我們的客戶越來越依賴我們，及(ii)由於我們雲端軟件的許多客戶選擇使用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我們的SaaS產品的產品品類擴大。儘管收入整體增長，但我們IRC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前九個月生命科學市場中的後期臨床研究項目數量的波動，該等項目的平均客戶支出通常較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雲端軟件								
— SaaS產品	29,546	9.8	26,874	7.4	18,940	7.4	27,286	9.5
— 定制產品	55,622	18.4	42,883	11.8	30,329	11.9	29,629	10.4
小計	85,168	28.2	69,757	19.2	49,269	19.3	56,915	19.9
數字化服務	216,055	71.6	294,054	80.8	206,208	80.7	228,937	80.0
其他	625	0.2	3	0.0	3	0.0	396	0.1
總計	301,848	100.0	363,814	100.0	255,480	100.0	286,24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是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差額。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毛利率是毛利與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3%、33.8%、33.3%及30.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雲端軟件								
— SaaS產品	90,318	75.4	123,000	82.1	87,975	82.3	86,715	76.1
— 定制產品	21,566	27.9	18,218	29.8	10,157	25.1	9,017	23.3
小計	111,884	56.8	141,218	66.9	98,132	66.6	95,732	62.7
數字化服務	52,401	19.5	44,030	13.0	29,359	12.5	27,503	10.7
其他	48	7.1	153	98.1	136	97.8	350	46.9
總計	164,333	35.3	185,401	33.8	127,627	33.3	123,585	30.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向若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員工成本，主要指行政人員的工資、福利及花紅；(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權及攤銷；(iv)[編纂]有關的[編纂]；(v)審計服務、法律服務、IT及後台管理系統有關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vi)辦公、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vii)IT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就我們的辦公室營運及行政管理系統產生的硬件及軟件許可費及數據服務費；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物業管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6,864	40.0	73,199	25.3	49,203	24.0	(4,338)	(2.4)
員工成本	90,322	33.8	131,502	45.5	90,535	44.1	113,458	62.0
折舊及攤銷	23,166	8.7	37,659	13.0	30,826	15.0	22,910	12.5
[編纂]有關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8,421	6.9	23,283	8.1	16,784	8.2	21,322	11.7
辦公、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4,780	1.8	3,079	1.1	1,727	0.8	3,288	1.8
IT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成本	2,701	1.0	4,093	1.4	3,275	1.6	4,598	2.5
其他	20,640	7.7	16,300	5.6	12,873	6.3	9,363	5.1
總計	<u>266,894</u>	<u>100.0</u>	<u>289,115</u>	<u>100.0</u>	<u>205,223</u>	<u>100.0</u>	<u>182,999</u>	<u>100.0</u>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及花紅；(ii)IT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升級平台及系統有關的數據服務費及硬件及軟件許可費；(iii)我們向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研發人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物

財務資料

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權及攤銷；(v)系統升級及開發有關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vi)研發人員的辦公、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60,496	84.1	181,072	87.0	123,204	87.4	121,756	88.6
IT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成本	6,420	3.4	10,292	4.9	6,646	4.7	5,496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76	4.3	4,753	2.3	2,956	2.1	(1,101)	(0.8)
折舊及攤銷	4,079	2.1	7,223	3.5	3,645	2.6	5,679	4.1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4,377	2.3	1,047	0.5	1,971	1.4	3,539	2.6
辦公、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1,923	1.0	559	0.3	358	0.3	634	0.5
其他	5,372	2.8	3,231	1.6	2,219	1.6	1,369	1.0
總計	<u>190,843</u>	<u>100.0</u>	<u>208,177</u>	<u>100.0</u>	<u>140,999</u>	<u>100.0</u>	<u>137,372</u>	<u>100.0</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中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我們錄得的商譽減值撥備。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有關我們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 授予創新型企業或當地企業的財政補貼及當地政府發放的租金補貼；(ii) 地方政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授予納稅人的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及(iii) 其他，主要指個人所得稅的退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1,907	16,781	13,178	9,407
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918	3,012	2,467	1,160
其他	452	768	768	1,120
總計	14,277	20,561	16,413	11,687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 外匯收益淨額。該等其他收益部分被外匯虧損淨額、捐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所抵銷及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損失。有關認股權證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負債 — 認股權證負債」。捐贈主要包括我們於當地一所學校的獎學金項目及對慈善組織的捐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9,800	9,791	11,015	5,27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958)	54,030	64,891	17,45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認股權證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	(3,436)	(3,922)	(1,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17	(467)	(463)	–
終止租賃合約的				
收益／(虧損)	–	418	418	(105)
捐贈	(225)	–	–	(250)
其他	(488)	(1,437)	(1,545)	(282)
	<u>11,146</u>	<u>58,899</u>	<u>70,394</u>	<u>20,377</u>

財務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部分被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8,738	22,884	19,166	26,60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5)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604)	(2,681)	(2,111)	(1,193)
	<u>26,029</u>	<u>20,203</u>	<u>17,055</u>	<u>25,407</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0千元、零、零及人民幣15.0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隨稅務影響波動，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ii)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不可扣稅開支；(iv)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v)其他暫時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須就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繳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太美星環及太美星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其後於2023年12月，上海聖方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率為17%。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所得稅分為聯邦稅及州稅。聯邦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1%。而州企業所得稅介乎1%至12%。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美國利得稅，故並無就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法國所得稅率為25%。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法國利得稅，故並無就法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稅務機構產生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任何稅務調查、查詢、罰金或附加稅的處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我們提供數字化服務及銷售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雲端軟件。我們雲端軟件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aaS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該增長趨勢乃由於客戶基礎增加，此乃得益於我們開發的雲端軟件可應用於更多場景。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定制產品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757名及821名客戶提供雲端軟件。

數字化服務。我們數字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的收入增加，此乃得益於更廣泛的認可，這與客戶基礎的增加一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為514名及600名客戶提供數字化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5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委聘更多合作夥伴以支持我們的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故與數字化服務領域業務擴張有關的臨床研究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3%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2%，主要是由於(i)來自數字化服務的收入佔比增加，而數字化服務的利潤率相對低於軟件，其導致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化；及(ii)SaaS產品及數字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雲端軟件。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雲端軟件銷售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各自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6%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SaaS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生命科學市場中的後期臨床研究項目數量的波動造成，該等項目的平均客戶支出通常較高。

數字化服務。我們提供數字化服務的毛利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各自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5%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7%，主要歸因於我們IRC服務的平均客戶支出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生命科學市場中的後期臨床研究項目數量的波動造成，該等項目的平均客戶支出通常較高，部分被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原因為我們在擴大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業務規模的同時更好地控制了成本。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減少19.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主要因我們於2023年前九個月精簡銷售人員架構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編纂]預計完成日期的變動，部分被辦公、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2023年前九個月未有COVID-19的影響而開展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減少11.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大幅減少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編纂]預計完成日期的變動，部分被(i)員工成本因我們於2023年前九個月產生精簡人員相關的解僱津貼而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編纂]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編纂]預計完成日期的變動。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轉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此與業務擴張相一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有關我們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前九個月收到數批一次性政府補助，但於2023年前九個月並無收到任何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71.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減少人民幣47.4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於2023年前九個月的利率上升。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加17.8%至2022年的人民幣5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提供數字化服務及銷售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雲端軟件。我們的雲端軟件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增加7.0%至2022年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SaaS產品的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該增長趨勢與我們客戶基礎擴大一致。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定制產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加大力度擴大SaaS產品品類，而主動減少定制產品的銷售。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為772名及866名客戶提供了雲端軟件。

數字化服務。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增加25.9%至2022年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益於更廣泛的認可，來自我們的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的收入增加，這與客戶基礎及平均客戶支出增長一致。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為563名及603名客戶提供了數字化服務。此外，我們的數字化服務的平均客戶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478.0千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60.9千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增加20.5%至2022年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用於業務營運及擴展的薪金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臨床研究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更多的合作夥伴來支持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的發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加12.8%至2022年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5.3%輕微減少至2022年的33.8%。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軟件及數字化服務銷售強勁增長。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i)來自數字化服務的收入佔比增加，而數字化服務的利潤率相對低於軟件，其導致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化；及(ii)我們數字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雲端軟件。我們的雲端軟件銷售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26.2%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56.8%增加至2022年的66.9%，主要是因為雲端軟件銷售收入增加，以及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數字化服務。我們提供數字化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16.0%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因此，各自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9.5%減少至2022年的13.0%，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發展數字化服務領域的新業務方面加大投資力度，例如委聘更多優秀員工及更多合作夥伴，而我們的收入增長低於成本增長，因為我們在早期階段並未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加3.0%至2022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市場滲透及客戶基礎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辦公、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乃因受2022年COVID-19復甦影響，2022年銷售及營銷活動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8.3%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而增加薪金及僱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部分被主要反映我們[編纂]預計完成日期的變動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33.7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加9.1%至2022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升級平台及現有軟件產品，導致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部分被(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編纂]預計完成日期的變動；及(ii)因2022年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得到提高，我們主動減少系統升級及開發相關的外部成本，導致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21.4%至202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有所改善而令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增加。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58.6%至2022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有關我們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44.1%至2022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向我們授出的財政補貼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以支持本地企業及行業發展。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而非2022年）根據其投資協議自我們的投資中結算一次性業績補償。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22.3%至2022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79.1百萬元減少11.9%至2022年的人民幣422.6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93	37,382	24,834
使用權資產	77,595	47,500	25,363
無形資產	103,177	80,701	7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	12	—
	<u>213,180</u>	<u>165,595</u>	<u>121,684</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合約履約成本	6,060	8,204	15,108
合約資產	21,937	33,531	33,8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240	129,723	129,8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129	78,936	72,1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736	439,907	258,953
受限制現金	611	1,490	6,441
短期銀行存款	449,564	301,173	333,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313	666,742	516,202
	<u>1,591,590</u>	<u>1,659,706</u>	<u>1,366,137</u>
資產總值	<u>1,804,770</u>	<u>1,825,301</u>	<u>1,487,8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8,000	538,000	538,000
其他儲備	1,601,806	1,909,354	1,901,827
貨幣換算儲備	–	4,273	4,035
累計虧損	(728,783)	(1,141,690)	(1,403,203)
	<u>1,411,023</u>	<u>1,309,937</u>	<u>1,040,659</u>
非控股權益	–	73,397	66,105
總權益	<u>1,411,023</u>	<u>1,383,334</u>	<u>1,106,7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847	14,146	4,939
遞延收入	3,278	4,157	9,717
認股權證負債	–	32,232	33,943
	<u>44,125</u>	<u>50,535</u>	<u>48,599</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519	223,186	163,634
租賃負債	36,597	31,714	17,067
合約負債	127,500	136,532	151,7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	–	15
	<u>349,622</u>	<u>391,432</u>	<u>332,458</u>
負債總額	<u><u>393,747</u></u>	<u><u>441,967</u></u>	<u><u>381,057</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服務器及電子設備、傢俬及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翻新我們的辦公樓、進行租賃裝修及採購額外設備及傢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算機折舊及我們的辦公場所裝修攤銷。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建築及用於營運的其他空間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商譽。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其後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軟件	3,369	6,265	8,818
專利	22,255	19,265	15,866
商譽	77,553	55,171	46,803
	<u>103,177</u>	<u>80,701</u>	<u>71,487</u>

軟件及專利

我們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兩至十年，而我們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我們軟件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軟件。我們專利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專利價值扣除的直線攤銷以及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商譽

我們將商譽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太美星環及北京諾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諾銘」）。我們的商譽賬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並因產生減值虧損而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太美星環	139,646	139,646	139,646
北京諾銘	21,480	21,480	21,480
	<u>161,126</u>	<u>161,126</u>	<u>161,126</u>
累計減值			
太美星環	(83,573)	(92,843)	(92,843)
北京諾銘	—	(13,112)	(21,480)
	<u>(83,573)</u>	<u>(105,955)</u>	<u>(114,323)</u>
	<u><u>77,553</u></u>	<u><u>55,171</u></u>	<u><u>46,803</u></u>

我們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太美星環及北京諾銘產生的商譽乃單獨監督及評估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的管理層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對2019年6月收購太美星環及2019年11月收購北京諾銘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太美星環及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財務資料

太美星環的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太美星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年增長率	9.0%-35.0%	9.0%-55.0%	5.0%-43.0%
最終增長率	2.0%	2.0%	2.0%
稅前貼現率	15.5%	15.5%	15.6%

受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太美星環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太美星環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0.8百萬元，因此管理層得出結論，該商譽並未減值。

我們基於年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變動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變動的影響。倘該等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可回收金額將如下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增長率增加1%	20,723	19,156	17,283
年增長率減少1%	(20,105)	(18,610)	(16,779)
最終增長率增加0.5%	4,977	5,140	3,891
最終增長率減少0.5%	(4,621)	(4,773)	(3,616)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4,717)	(14,374)	(10,709)
稅前貼現率減少1%	17,314	16,999	12,576

財務資料

北京諾銘的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¹⁾
年增長率	13.4%-30.0%	5.0%-19.0%	不適用
最終增長率	2.0%	2.0%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5.4%	15.4%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北京諾銘的商譽已悉數減值，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並不適用。

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因此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商譽並未減值。

受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2023年4月，我們重新評估北京諾銘的業務表現並決定停止其業務，以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北京諾銘已分別計提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8.4百萬元及專利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基於年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變動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變動的影響。倘該等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可回收金額將如下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增長率增加1%	3,331	2,751	不適用
年增長率減少1%	(3,239)	(2,671)	不適用
最終增長率增加0.5%	958	524	不適用
最終增長率減少0.5%	(890)	(486)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增加1%	(2,588)	(1,678)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減少1%	3,026	1,967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度分析不適用，原因是北京諾銘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合約履約成本

我們自履行定制軟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合約履約成本，其將主要於相關履約責任獲履行後2至6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並因此確認相關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合約履約成本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2023年前九個月的合約履約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外國客戶訂立一份定制軟件合約。與履行我們的國內合約相比，該合約具有更長的期限及更大的工作量，導致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增加。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我們已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換取對價的權利。該等合約資產於我們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該等合約資產持續增加與我們的顧客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43.2%已於其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購買我們的雲端軟件及／或提供數字化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420	653	664
貿易應收款項	108,520	139,140	147,180
減：減值撥備	(7,700)	(10,070)	(17,981)
	100,820	129,070	129,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1,240	129,723	129,86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的我們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64.2	76.7	85.5

財務資料

附註：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一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就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270天（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64.2天增加至2022年的76.7天，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的我們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其後由2022年的76.7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5天，主要由於2023年前九個月我們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信貸期約為30至12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超過3個月	63,099	70,155	60,617
3至6個月	23,121	29,026	29,000
6個月至1年	14,845	23,511	32,515
1至2年	5,896	12,405	19,705
2至3年	800	3,395	3,796
3年以上	759	648	1,547
	<u>108,520</u>	<u>139,140</u>	<u>147,180</u>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20.9%已獲結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收回性問題，並已計提足夠撥備。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為租賃物業作抵押的可退還按金；(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支付予SMO、臨床機構及雲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	16,587	11,668	12,905
— 其他	502	632	1,224
	<u>17,089</u>	<u>12,300</u>	<u>14,129</u>
減：減值撥備	(1,832)	(567)	(668)
	<u>15,257</u>	<u>11,733</u>	<u>13,461</u>
預付款項	24,465	31,338	31,045
將予資本化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之前上市準備相關的預付上市開支	4,464	12,016	—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7,943	23,849	18,907
	<u>62,129</u>	<u>78,936</u>	<u>72,120</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的發展有關的業務擴張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隨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過往A股上市籌備有關的預付上市開支已於2023年支銷。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指我們購買的短期及低風險理財產品，及(ii)與我們收購太美星環有關的或然對價。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人民幣4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266,580	435,751	256,907
或然對價	4,156	4,156	2,046
	<u>270,736</u>	<u>439,907</u>	<u>258,953</u>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或然對價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或然對價與我們於2019年往績記錄期間前收購太美星環有關，其計算乃基於該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業務表現。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分別為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9月30日的或然對價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的短期及低風險理財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2.00%至6.00%，一般到期期限少於一年。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人民幣43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9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期末的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投資的各種理財產品的到期日不同；及(ii)我們於各相應期間贖回理財產品的時間及金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到期期限少於一年。我們過往已就理財產品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投資目的為保存資金及保持流動資金，直至自由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在作出投資前，我們會確保即使在購買該等理財產品後仍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撥付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我們在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態度。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個別情況並經審慎週詳考慮多項因素（如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後始行作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獲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過往曾尋求且日後可能繼續尋求到期期限較短的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於作出投資後，我們定期密切監察其表現及公允價值。

短期銀行存款

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指我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分別達至人民幣449.6百萬元、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79.3百萬元、人民幣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51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物業服務、雲服務器服務、SMO服務、獨立影像評估及臨床研究相關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即將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花紅；(ii)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僱員支付報銷及僱員社會保險；(iii)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iv)物業管理費及服務費的應計開支；及(v)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計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42,750	48,122	60,074
其他應付款項－第三方	7,028	5,822	9,22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16,531	139,368	60,197
就[編纂]應付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7,851	8,997	9,374
有關合約負債的應付增值稅	7,678	16,019	10,585
其他	3,681	4,858	2,414
	<u>185,519</u>	<u>223,186</u>	<u>163,634</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薪金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前九個月只記錄九個月的年度獎金，而2022年則記錄十二個月的年度獎金；及(ii)2023年我們精簡人員結構，部分被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人民幣[編纂]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超過3個月	39,589	29,118	34,777
3個月至6個月	1,285	10,562	12,506
6個月至1年	1,876	5,811	12,791
1至2年	—	2,631	—
	<u>42,750</u>	<u>48,122</u>	<u>60,074</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7.7	45.6	51.0

附註：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270天（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37.7天增加至2022年的45.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0天。該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供應商考慮到我們良好的信用記錄及採購量的持續增長（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相一致），延長了我們的信貸期。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或29.9%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視乎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彼等自我們獲得的服務類型，我們的客戶可能於悉數收取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前作出墊款。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於每次服務時段前付款或就多個服務時段及多種平台或數字化服務購買預付套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的客戶墊款，其後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9.9百萬元或32.9%，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現金用途為營運資金用途。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業務運營的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供應不會有任何變動。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16.2百萬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融資。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288,591)	(326,009)	(230,356)	(272,22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71,059	(3,205)	(78,559)	(50,473)
已付所得稅	—	(6)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7,532)	(329,220)	(308,915)	(322,6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79,348)	(5,883)	(20,357)	183,6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0,078)	285,586	307,896	(28,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6,958)	(49,517)	(21,376)	(167,21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879	679,313	679,313	666,7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08)	36,946	41,039	16,67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9,313</u>	<u>666,742</u>	<u>698,976</u>	<u>516,20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而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部分被(i)財務收入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5.5百萬元)所致。額外人民幣50.5百萬元已用作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9.8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2百萬元，而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22.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9.3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6百萬元，部分被(i)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7.4百萬元及(ii)財務收入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所致。額外人民幣3.2百萬元已用作營運資金，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而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79.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4.4百萬元，(ii)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54.1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5.2百萬元，部分被(i)財務收入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所致。此外，釋放營運資金人民幣71.1百萬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46.7百萬元，及(ii)贖回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31.8百萬元，部分被(i)存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45.4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26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1,506.7百萬元，及(ii)存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78.1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349.0百萬元，及(ii)贖回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3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584.6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892.6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68.3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81.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23.0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30.1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19.9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合約履約成本	6,060	8,204	15,108	16,874
合約資產	21,937	33,531	33,848	38,9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240	129,723	129,863	149,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129	78,936	72,120	81,5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736	439,907	258,953	247,295
受限制現金	611	1,490	6,441	6,441
短期銀行存款	449,564	301,173	333,602	59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313	666,742	516,202	229,056
流動資產總值	1,591,590	1,659,706	1,366,137	1,368,8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519	223,186	163,634	217,731
租賃負債	36,597	31,714	17,067	19,758
合約負債	127,500	136,532	151,742	149,3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6	—	15	—
流動負債總額	349,622	391,432	332,458	386,814
流動資產淨值	1,241,968	1,268,274	1,033,679	982,005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認股權證負債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3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認股權證負債				
非流動：	–	32,232	33,943	33,943
租賃負債				
流動：	36,597	31,714	17,067	19,758
非流動：	40,847	14,146	4,939	2,769
總計	77,444	78,092	55,949	56,497

認股權證負債

於2022年，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據此，該三名獨立第三方以注資方式認購該附屬公司21.49%的股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彼等在後續一輪股權融資中按折讓價認購新股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認股權證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租賃作辦公場所的物業有關。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升級設施、提升開發能力及提高經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服務器及電子設備、傢俬及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汽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無形資產。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95	24,399	20,562	2,16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308	3,826	2,876	3,377
	<u>32,403</u>	<u>28,225</u>	<u>23,438</u>	<u>5,540</u>

我們預計2024年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我們預計通過經營現金流量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在任何特定時期調整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1月1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受理了杭州一家公司（「原告」）提起的訴訟。原告指控我們及其他三名自然人被告（「被告」）侵犯其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該訴訟涉及一款我們於2021年完成開發的專病數據庫軟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主要軟件）。於2023年1月12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裁定凍結我們

財務資料

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本次訴訟判決前的財產保全臨時措施，該措施與案件實質無關。我們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法院支持原告訴訟請求的可能性較低。經考慮知識產權訴訟律師的意見，我們認為此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糾紛」。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 ⁽¹⁾	4.55	4.24	4.11
毛利率 ⁽²⁾	35.3%	33.8%	30.2%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毛利率等於該期間的毛利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一般業務營運向關聯方授出貸款。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資料

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美國、新加坡及法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歐元（「歐元」）視為其功能貨幣。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除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沒有獲得重大借款，我們沒有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具有高信貸質量金融機構資格的知名商業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實行政策，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授出信貸期，而管理層將對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約為30至120日。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確保我們獲得足夠及靈活的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展業務，且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於可見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合約限制。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須分配10%的純利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純利至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該等[編纂]主要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包括(i)會計師與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印刷與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產生[編纂]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於[編纂]後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自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扣除，而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歸屬於[編纂]股份，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可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變更：

- 約[3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並升級TrialOS平台及PharmaOS平台及其各自的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其中：
 - 約[2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TrialOS平台及有關生命科學研發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提升TrialOS平台，以擴大其能力，改善其功能及職能，及優化用戶界面，從而更好地滿足生命科學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最終為客戶打造一個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b)升級生命科學研發軟件及數字化服務，主要包括eCooperate/CTMS、eArchives/eTMF、eCollect/EDC、eBalance/IWRS、eImage/IRC及eSafety/PVS，以及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以及IRC服務。有關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發軟件及數字化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 約[5]%，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PharmaOS平台及有關生命科學營銷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通過優化平台界面提升用戶體驗，開發工具多樣化及應用場景擴展，從而提升並改善PharmaOS平台；及(b)開發生命科學營銷軟件及數字化服務，包括ONECEM-SCRM、ONECEM-SFE、ONECEM-Event及ONECEM-Engagement，以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及
 - 約[1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海外戰略佈局並擴張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開發為滿足海外客戶需求而量身定制的職能及功能，並在迭代我們的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時考慮到海外市場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3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研發能力，其中：
 - 約[1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AI及大數據技術，以支持我們的雲端軟件及數字化服務的迭代，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加強智能醫療文本處理能力，包括自動臨床數據收集及驗證、自動解析患者敘述、自動重複檢查及臨床研究文件校對；(b)提高智能醫學圖像讀取能力，包括自動及精確的分析及檢查；及(c)通過將大型語言模型與我們的行業知識庫相結合，開發與生命科學行業相關的智能問答能力；
 - 約[15]%，或[編纂]港元，將投入IT基礎設施及低代碼開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改進可視化建模、可視化頁面設計、邏輯引擎設計、工作流設計等低代碼開發技術，以減少手動編碼，及進一步提高生產力。

- 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其中：
 - 約[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贊助、主辦及參加行業特定活動，如學術會議、行業論壇以及營銷活動，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約[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力量及激勵銷售人才，以提升服務能力。

- 約[1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我們認為將能擴充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品類，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技術能力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審慎評估及考量各類可作為我們業務補充的潛在新興企業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的相關標準包括：(i)其技術與我們現有產品體系構成補充的企業；(ii)我們擬未來用其垂直行業技術知識增加滲透率的企業；(iii)擁有優質產品及強大變現機會的企業；(iv)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經驗豐富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的企業；及(v)最近一年收入在人民幣200.0百萬元以下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可選擇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潛在目標數量充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生命科學行業有超過100家可提供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公司，彼等可能是我們潛在收購及投資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物色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i)增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增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編纂]淨額。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i)減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減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地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該等資金僅存入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待插入事務所信箋]

致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 (以下簡稱「我們」) 謹此就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載於第I-4至I-[9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4至I-[91]頁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編纂]進行H股首次[編纂]的文件 (「文件」) 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

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說明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的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6	466,181	549,215	383,107	409,833
銷售成本	7	<u>(301,848)</u>	<u>(363,814)</u>	<u>(255,480)</u>	<u>(286,248)</u>
毛利		164,333	185,401	127,627	123,585
銷售開支	7	(179,334)	(184,679)	(138,621)	(111,231)
行政開支	7	(266,894)	(289,115)	(205,223)	(182,999)
研發開支	7	(190,843)	(208,177)	(140,999)	(137,37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3.1(b)	(4,230)	(3,292)	679	(8,6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	(54,089)	(22,382)	(3,339)	(9,572)
其他收入	9	14,277	20,561	16,413	11,687
其他收益淨額	10	<u>11,146</u>	<u>58,899</u>	<u>70,394</u>	<u>20,377</u>
經營虧損		(505,634)	(442,784)	(273,069)	(294,197)
財務收入		28,738	22,884	19,166	26,600
融資成本		<u>(2,709)</u>	<u>(2,681)</u>	<u>(2,111)</u>	<u>(1,193)</u>
財務收入淨額	11	<u>26,029</u>	<u>20,203</u>	<u>17,055</u>	<u>25,4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605)	(422,581)	(256,014)	(268,790)
所得稅開支	13	<u>(6)</u>	<u>-</u>	<u>-</u>	<u>(15)</u>
年內／期內虧損		<u>(479,611)</u>	<u>(422,581)</u>	<u>(256,014)</u>	<u>(268,805)</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79,611)	(412,907)	(253,544)	(261,513)
非控股權益		<u>-</u>	<u>(9,674)</u>	<u>(2,470)</u>	<u>(7,292)</u>
		<u>(479,611)</u>	<u>(422,581)</u>	<u>(256,014)</u>	<u>(268,8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u>(0.89)</u>	<u>(0.77)</u>	<u>(0.47)</u>	<u>(0.49)</u>

B.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479,611)	(422,581)	(256,014)	(268,8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的匯兌差額	<u> -</u>	<u> 4,273</u>	<u> 4,268</u>	<u> (238)</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 益／(虧損)(扣除稅項)	<u> -</u>	<u> 4,273</u>	<u> 4,268</u>	<u> (238)</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79,611)</u>	<u>(418,308)</u>	<u>(251,746)</u>	<u>(269,04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全 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79,611)	(408,634)	(249,276)	(261,751)
非控股權益	<u> -</u>	<u> (9,674)</u>	<u> (2,470)</u>	<u> (7,292)</u>
	<u>(479,611)</u>	<u>(418,308)</u>	<u>(251,746)</u>	<u>(269,0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293	37,382	24,834
使用權資產	17	77,595	47,500	25,363
無形資產	18	103,177	80,701	7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5	12	–
		<u>213,180</u>	<u>165,595</u>	<u>121,684</u>
流動資產				
合約履約成本	21	6,060	8,204	15,108
合約資產	6(a)	21,937	33,531	33,8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01,240	129,723	129,8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62,129	78,936	72,1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70,736	439,907	258,953
受限制現金	26	611	1,490	6,441
短期銀行存款	26	449,564	301,173	333,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79,313	666,742	516,202
		<u>1,591,590</u>	<u>1,659,706</u>	<u>1,366,137</u>
資產總值		<u><u>1,804,770</u></u>	<u><u>1,825,301</u></u>	<u><u>1,487,821</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38,000	538,000	538,000
其他儲備	28	1,601,806	1,909,354	1,901,827
貨幣換算儲備		–	4,273	4,035
累計虧損		(728,783)	(1,141,690)	(1,403,203)
		<u>1,411,023</u>	<u>1,309,937</u>	<u>1,040,659</u>
非控股權益		–	73,397	66,105
總權益		<u><u>1,411,023</u></u>	<u><u>1,383,334</u></u>	<u><u>1,106,76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40,847	14,146	4,939
遞延收入	32	3,278	4,157	9,717
認股權證負債	29	—	32,232	33,943
		<u>44,125</u>	<u>50,535</u>	<u>48,5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85,519	223,186	163,634
租賃負債	17	36,597	31,714	17,067
合約負債	6(b)	127,500	136,532	151,742
流動所得稅負債		6	—	15
		<u>349,622</u>	<u>391,432</u>	<u>332,458</u>
負債總額		<u><u>393,747</u></u>	<u><u>441,967</u></u>	<u><u>381,05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804,770</u></u>	<u><u>1,825,301</u></u>	<u><u>1,487,82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241,968</u></u>	<u><u>1,268,274</u></u>	<u><u>1,033,679</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455,148</u></u>	<u><u>1,433,869</u></u>	<u><u>1,155,36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078	8,613	7,299
使用權資產	17	3,482	1,933	–
無形資產	18	2,857	5,656	7,040
投資附屬公司	12	187,246	370,580	352,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5	–	–
		<u>201,778</u>	<u>386,782</u>	<u>366,634</u>
流動資產				
合約履約成本	21	–	1,410	8,544
合約資產	6(a)	16,471	26,132	18,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60,627	86,391	78,2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88,390	206,332	228,5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08,736	349,157	258,953
短期銀行存款	26	419,564	43,482	53,590
受限制現金	26	140	1,120	6,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54,318	496,129	460,710
		<u>1,548,246</u>	<u>1,210,153</u>	<u>1,113,210</u>
資產總值		<u>1,750,024</u>	<u>1,596,935</u>	<u>1,479,844</u>
權益				
股本	27	538,000	538,000	538,000
其他儲備	28	1,601,733	1,688,460	1,682,383
累計虧損		<u>(653,360)</u>	<u>(979,504)</u>	<u>(1,134,725)</u>
總權益		<u>1,486,373</u>	<u>1,246,956</u>	<u>1,085,6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附註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814	–	–
遞延收入	32	<u>278</u>	<u>70</u>	<u>–</u>
		<u>2,092</u>	<u>7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58,369	239,838	277,963
租賃負債	17	1,703	1,814	–
合約負債	6(b)	<u>101,487</u>	<u>108,257</u>	<u>116,223</u>
		<u>261,559</u>	<u>349,909</u>	<u>394,186</u>
負債總額		<u><u>263,651</u></u>	<u><u>349,979</u></u>	<u><u>394,186</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750,024</u></u>	<u><u>1,596,935</u></u>	<u><u>1,479,84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8,000	1,467,379	-	(249,172)	1,756,207	-	1,756,20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479,611)	(479,611)	-	(479,611)
全面虧損總額	-	-	-	(479,611)	(479,611)	-	(479,61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29(a)	(11,439)	-	-	(11,439)	-	(11,439)
股東注資	28	11,439	-	-	11,439	-	11,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134,427	-	-	134,427	-	134,42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4,427	-	-	134,427	-	134,427
於2021年12月31日	538,000	1,601,806	-	(728,783)	1,411,023	-	1,411,023
於2022年1月1日	538,000	1,601,806	-	(728,783)	1,411,023	-	1,411,023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虧損	-	-	-	(412,907)	(412,907)	(9,674)	(422,581)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4,273	-	4,273	-	4,27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273	(412,907)	(408,634)	(9,674)	(418,3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28	218,273	-	-	218,273	83,071	301,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89,275	-	-	89,275	-	89,27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07,548	-	-	307,548	83,071	390,619
於2022年12月31日	538,000	1,909,354	4,273	(1,141,690)	1,309,937	73,397	1,383,334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538,000	1,909,354	4,273	(1,141,690)	1,309,937	73,397	1,383,33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261,513)	(261,513)	(7,292)	(268,80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238)	-	(238)	-	(238)
全面虧損總額	-	-	(238)	(261,513)	(261,751)	(7,292)	(269,0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7,527)	-	-	(7,527)	-	(7,52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527)	-	-	(7,527)	-	(7,527)
於2023年9月30日	538,000	1,901,827	4,035	(1,403,203)	1,040,659	66,105	1,106,7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於2022年1月1日		538,000	1,601,806	-	(728,783)	1,411,023	-	1,411,023
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虧損		-	-	-	(253,544)	(253,544)	(2,470)	(256,01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4,268	-	4,268	-	4,26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268	(253,544)	(249,276)	(2,470)	(251,7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28	-	218,273	-	-	218,273	83,071	301,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59,428	-	-	59,428	-	59,42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77,701	-	-	277,701	83,071	360,772
於2022年9月30日		538,000	1,879,507	4,268	(982,327)	1,439,448	80,601	1,520,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3	(217,532)	(329,214)	(308,915)	(322,694)
已付所得稅		—	(6)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7,532)</u>	<u>(329,220)</u>	<u>(308,915)</u>	<u>(322,69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95)	(24,399)	(20,562)	(2,163)
購買無形資產		(2,308)	(3,826)	(2,876)	(3,37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	—	—	—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1,584,564)	(778,129)	(744,399)	(345,415)
贖回短期銀行存款		1,268,262	935,348	895,000	331,777
利息收入		28,738	22,884	19,166	16,6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25(i)(a)	(892,580)	(1,506,733)	(747,182)	(260,49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25(i)(a)	781,613	1,348,972	580,496	446,726
關聯方還款	34(b)(i)	509	—	—	—
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		956	—	—	—
已收一間收購附屬公司前擁有人之或然對價	25(i)(b)	<u>50,000</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79,348)</u>	<u>(5,883)</u>	<u>(20,357)</u>	<u>183,6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33(b)	(19,895)	–	–	–
已付利息開支	11	(105)	–	–	–
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		793	–	–	–
償還第三方借款		–	(1,234)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4,690)	(33,639)	(20,133)	(23,02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604)	(2,681)	(2,111)	(1,193)
支付與[編纂]有關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與前期上市準備 有關的上市開支		(5,016)	(7,000)	–	–
股東注資	28	11,439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2(d)	–	330,140	330,140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40,078)</u>	<u>285,586</u>	<u>307,896</u>	<u>(28,1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6,958)	(49,517)	(21,376)	(167,212)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23,879	679,313	679,313	666,74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7,608)</u>	<u>36,946</u>	<u>41,039</u>	<u>16,672</u>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679,313</u></u>	<u><u>666,742</u></u>	<u><u>698,976</u></u>	<u><u>516,202</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6月6日以前稱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完成股份改制。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研發和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趙璐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2。

2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有關方面於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貫徹採納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尚未採納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的修訂。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互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資資產	待定

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與貴集團無關或於生效時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美國、新加坡及法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歐元（「歐元」）為其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人民幣32,686,000元、人民幣62,797,000元及人民幣58,132,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6）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以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並無取得重大借款，故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有關銀行均為全球各地具有高信用素質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貴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紀錄的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且管理層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約30至120日。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及預付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有在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而已識別的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預期虧損率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與各報告期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整個報告期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GDP」）及產出價格指數（「OPI」）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各報告日期面臨的主要信貸風險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按此基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4年以上	個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	100.00%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3,061	23,121	14,502	5,253	611	29	-	1,943	108,520
總賬面值－合約資產（人民幣千元）	14,464	5,303	3,325	-	-	-	-	-	23,09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3,878)</u>	<u>(1,421)</u>	<u>(891)</u>	<u>(525)</u>	<u>(183)</u>	<u>(14)</u>	<u>-</u>	<u>(1,943)</u>	<u>(8,8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4年以上	個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8%	3.72%	7.80%	22.55%	64.27%	82.95%	100.00%	100.00%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70,154	29,026	23,511	12,291	3,395	528	120	115	139,140
總賬面值－合約資產(人民幣千元)	18,827	7,789	6,309	1,975	-	-	-	-	34,90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1,671)</u>	<u>(1,371)</u>	<u>(2,325)</u>	<u>(3,217)</u>	<u>(2,182)</u>	<u>(438)</u>	<u>(120)</u>	<u>(115)</u>	<u>(11,439)</u>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9月30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4年以上	個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2%	6.39%	11.63%	30.73%	73.02%	93.21%	100.00%	100.00%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0,620	29,000	32,515	19,585	3,717	942	58	743	147,180
總賬面值－合約資產(人民幣千元)	21,473	6,669	7,314	540	-	-	-	-	35,99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641)</u>	<u>(2,278)</u>	<u>(4,632)</u>	<u>(6,185)</u>	<u>(2,714)</u>	<u>(878)</u>	<u>(58)</u>	<u>(743)</u>	<u>(20,129)</u>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還按金及其他。貴集團採用三階段法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納入前瞻性資料的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且其信貸風險由貴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的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被轉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及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定義見下文)，則金融工具轉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執行活動。倘應收款項已撇銷，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 期初虧損撥備	(4,540)	(904)	(1,013)	(6,45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撥備增加	(3,160)	(251)	(819)	(4,23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700)	(1,155)	(1,832)	(10,68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減少	(4,344)	(214)	1,266	(3,292)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 應收款項	1,974	—	—	1,974
貨幣換算差額	—	—	(1)	(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070)</u>	<u>(1,369)</u>	<u>(567)</u>	<u>(12,006)</u>
<i>(未經審計)</i>				
2023年1月1日	<u>(10,070)</u>	<u>(1,369)</u>	<u>(567)</u>	<u>(12,006)</u>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增加	(7,793)	(779)	(100)	(8,672)
期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 應收款項	(118)	—	—	(118)
貨幣換算差額	—	—	(1)	(1)
於2023年9月30日	<u>(17,981)</u>	<u>(2,148)</u>	<u>(668)</u>	<u>(20,797)</u>
<i>(未經審計)</i>				
於2022年1月1日	<u>(7,700)</u>	<u>(1,155)</u>	<u>(1,832)</u>	<u>(10,687)</u>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減少	(222)	(184)	1,085	679
於2022年9月30日	<u>(7,922)</u>	<u>(1,339)</u>	<u>(747)</u>	<u>(10,0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將其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7,566	33,912	8,278	–	79,7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福利、應付稅項及其他)	49,778	–	–	–	49,778
	<u>87,344</u>	<u>33,912</u>	<u>8,278</u>	<u>–</u>	<u>129,5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2,924	12,446	2,266	–	47,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福利、應付稅項及其他)	53,944	–	–	–	53,944
	<u>86,868</u>	<u>12,446</u>	<u>2,266</u>	<u>–</u>	<u>101,580</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19,654	2,802	451	–	22,9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 及福利、應付稅項及其他)	81,064	–	–	–	81,064
	<u>100,718</u>	<u>2,802</u>	<u>451</u>	<u>–</u>	<u>103,971</u>

貴集團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向附屬公司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負債(附註29)。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覆核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作為該覆核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不大，貴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現時未利用資本管理作為工具。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總額	393,747	441,967	381,057
資產總值	1,804,770	1,825,301	1,487,821
資產負債比率	21.82%	24.21%	25.61%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70,736	270,736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39,907	439,907
負債：				
— 認股權證負債	—	—	32,232	32,232
(未經審計)				
於2023年9月30日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8,953	258,953
負債：				
— 認股權證負債	—	—	33,943	33,943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方出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倚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此為非上市債務及股本投資的情況。

(b) 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技術

金融工具估值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亦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3級項目（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短期投資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或然對價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負債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8,610	52,798	—	201,408
添置	892,580	—	—	892,580
出售	(781,613)	(61,439)	—	(843,052)
公允價值變動	7,003	12,797	—	19,8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6,580</u>	<u>4,156</u>	<u>—</u>	<u>270,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短期投資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或然對價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負債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6,580	4,156	–	270,736
添置	1,506,733	–	(28,796)	1,477,937
出售	(1,348,972)	–	–	(1,348,972)
公允價值變動	9,791	–	(3,436)	6,355
貨幣換算差額	1,619	–	–	1,619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5,751</u>	<u>4,156</u>	<u>(32,232)</u>	<u>407,675</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u>435,751</u>	<u>4,156</u>	<u>(32,232)</u>	<u>407,675</u>
添置	260,499	–	–	260,499
出售	(446,726)	–	–	(446,726)
公允價值變動	7,383	(2,110)	(1,711)	3,562
於2023年9月30日	<u>256,907</u>	<u>2,046</u>	<u>(33,943)</u>	<u>225,010</u>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預期回報率	3.05%-4.19%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或然對價	折扣率	2.46%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2年12月31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預期回報率	2.00%-3.8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或然對價	折扣率	2.04%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認股權證負債	折扣率	2.29%-2.38%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經審計)

於2023年9月30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預期回報率	2.13%-6.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或然對價	折扣率	2.12%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認股權證負債	折扣率	2.32%-2.40%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降低／升高1%，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66,000元、人民幣4,358,000元及人民幣2,532,000元。

倘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認股權證負債的折扣率降低／升高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85,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運用會計估算，按定義，會計估算很少會與實際業績相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

4.1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就減值檢討而言，釐定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更改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合併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

4.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僅就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該等已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一部分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估計[編纂]的完成日期。

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c)披露。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合併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

4.5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而言，貴集團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貴集團的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可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而確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提供軟件即服務產品（「SaaS產品」）及定制產品、數字化服務等雲端軟件產品，其可得獨立財務資料由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基於該項評估，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營運乃作為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a)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綜合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64,482	545,014	381,244	406,098
新加坡	312	626	208	682
歐洲	1,168	2,000	1,513	1,244
韓國	–	1,257	21	1,809
其他	219	318	121	–
	<u>466,181</u>	<u>549,215</u>	<u>383,107</u>	<u>409,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總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13,180	157,129	115,196
美國	–	4,780	3,622
新加坡	–	3,686	2,866
	<u>213,180</u>	<u>165,595</u>	<u>121,684</u>

6 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雲端軟件產品				
– SaaS產品	119,864	149,874	106,915	114,001
– 定制產品	77,188	61,101	40,486	38,646
數字化服務	268,456	338,084	235,567	256,440
其他服務	673	156	139	746
	<u>466,181</u>	<u>549,215</u>	<u>383,107</u>	<u>409,833</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段確認	408,330	512,513	360,504	384,994
於某一時點確認	57,851	36,702	22,603	24,839
	<u>466,181</u>	<u>549,215</u>	<u>383,107</u>	<u>409,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當貴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與客戶確認以下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23,092	34,900	35,996
減：虧損撥備	<u>(1,155)</u>	<u>(1,369)</u>	<u>(2,148)</u>
	<u>21,937</u>	<u>33,531</u>	<u>33,8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17,338	27,210	18,984
減：虧損撥備	<u>(867)</u>	<u>(1,078)</u>	<u>(464)</u>
	<u>16,471</u>	<u>26,132</u>	<u>18,520</u>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u>127,500</u>	<u>136,532</u>	<u>151,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	101,487	108,257	116,22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合約活動及貴集團業務擴張的成果。

(c)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中於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57,157	98,084	87,778	99,66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54,214	79,064	71,876	80,942

管理層預期，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所有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創建和增強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其標準價格清單，並考慮市況及其整體定價策略釐定相對獨立售價。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以單獨或組合方式來自銷售雲端軟件產品、提供數字化服務及其他。

(i) 雲端軟件產品

(1) SaaS產品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SaaS產品及軟件相關服務。

在SaaS模式下，客戶可於合約期內使用貴集團的一個或多個軟件產品。獨立醫學影像評估軟件產品的收入根據向客戶提供的影像評估終點數目確認。其他SaaS軟件產品的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軟件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配置及實施服務。考慮到a) 客戶的訪問權於購買後授出，且客戶可根據用戶手冊立即開始使用軟件，b) 該等服務不涉及修改或編寫額外軟件代碼，而是涉及為客戶的利益設置軟件現有代碼以特定方式運作，該等服務被釐定為單獨的履約責任。由於貴集團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故收入隨時間確認。

(2) 定制產品

貴集團亦向生命科學公司提供定制軟件，主要為醫藥營銷軟件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定制軟件產品的收入於定制軟件提供予客戶並由客戶透過確認函件或交易完成電郵接收時確認。

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可由客戶決定與定制軟件分開購買，並釐定為單獨的履約責任。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乃由於以服務形式的輸出為客戶提供，以於合約期限內在安排過程中同步消耗。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ii) 提供數字化服務

貴集團開發了一套主要以軟件為基礎的數字化服務。貴集團提供以下若干單獨服務：

- 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及
- 獨立影像評估（「IRC」）服務

數字化臨床研究服務主要包括數字化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SMO」）業務管理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及數據清洗、分析及管理服務。客戶可決定單獨購買數據清洗、分析及管理服務。其與任何其他產品及服務明確區分。由於貴集團的IRC服務、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以及臨床研究服務各自向客戶提供重大整合服務及合併輸出，故彼等各自被釐定為單一履約責任。

數據清洗、分析及管理服務、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以及臨床研究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原因為客戶於合約期內在安排過程中同步使用服務形式的輸出。由於貴集團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故IRC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當履約責任的進度按項目的完成進度計量時，貴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收入。

就數字化SMO業務管理服務而言，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數字化服務，並酌情制定價格及供應商篩選。因此，貴集團作為委託人，且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

(iii) 提供其他服務

貴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會議服務，其為各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該等服務提供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扣除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0)	134,427	89,275	59,428	(7,52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5,702	650,356	464,870	462,659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22,798	24,330	18,755	12,845
臨床研究相關成本	102,600	125,195	86,965	109,405
辦公、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44,219	33,588	20,678	31,585
IT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成本	25,255	32,429	22,689	27,920
短期租賃開支	11,583	9,997	3,455	2,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ii))	25,233	32,568	26,406	21,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16)	8,014	19,037	13,713	14,74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259	3,920	2,972	3,019
有關[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先前上市擬備的上市開支	–	–	–	12,016
其他開支	25,829	25,090	20,392	14,933
	<u>938,919</u>	<u>1,045,785</u>	<u>740,323</u>	<u>717,850</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470,186	562,574	400,785	395,817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9,598	38,995	29,050	29,48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5,918	48,787	35,035	37,36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b)(附註30)	134,427	89,275	59,428	(7,527)
	<u>670,129</u>	<u>739,631</u>	<u>524,298</u>	<u>455,1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規章制度的規定，貴集團為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的義務。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給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沒收定額供款以抵銷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現有供款。

(b)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撥回主要是由於貴公司[編纂]的預計完成日期發生變化。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3名、2名董事及概無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附註35。於各年度／期間應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4名、4名、3名、2名最高薪酬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97	3,120	4,671	4,1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	—	5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6	—	—	3,6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69	—	—	—
	<u>13,246</u>	<u>3,120</u>	<u>4,671</u>	<u>7,901</u>

(ii)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	—
	<u>1</u>	<u>1</u>	<u>2</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a)	11,907	16,781	13,178	9,407
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b)	1,918	3,012	2,467	1,160
其他	452	768	768	1,120
	<u>14,277</u>	<u>20,561</u>	<u>16,413</u>	<u>11,687</u>

(a) 年內／期內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概無有關該等收入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宣佈，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從事提供現代服務的納稅人獲准從應付稅項中扣除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額外10%。於2022年3月，該稅收優惠政策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3年1月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從事提供現代服務的納稅人獲准從應付稅項中扣除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額外5%。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5)	19,800	9,791	11,015	5,27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958)	54,030	64,891	17,452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3.3(c))	–	(3,436)	(3,922)	(1,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7	(467)	(463)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虧損)	–	418	418	(105)
捐贈	(225)	–	–	(250)
其他	(488)	(1,437)	(1,545)	(282)
	<u>11,146</u>	<u>58,899</u>	<u>70,394</u>	<u>20,377</u>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財務收入：</i>				
利息收入	28,738	22,884	19,166	26,600
<i>融資成本：</i>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05)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附註17)	(2,604)	(2,681)	(2,111)	(1,193)
	(2,709)	(2,681)	(2,111)	(1,193)
	<u>26,029</u>	<u>20,203</u>	<u>17,055</u>	<u>25,407</u>

12 附屬公司

(i)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相關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按%計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海太美星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提供技術服務及研發支持	中國	(i)(b)(1)
聖方(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上海聖方」)	100%	78.51%	78.51%	72.51%	人民幣127,368,421元	提供臨床運營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及統計分析服務	中國	(i)(b)(1)
杭州太美星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提供獨立影像評估服務	中國	(i)(a)
上海太美星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軟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美星環」)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52,000,000元	提供醫藥營銷解決方案	中國	(i)(b)(1)
上海太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提供技術服務及研發支持	中國	(i)(b)(2)
北京諾銘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諾銘」)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機構數字化解決方案	中國	(i)(a)
成都太美智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提供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	中國	(i)(c)
廣州太美星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	提供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	中國	(i)(a)
上海太美星際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92,392,000元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國	(i)(a)
上海太美星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國	(i)(a)
新余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國	(i)(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按%計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上海聖方海創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	78.51%	78.51%	78.51%	72.51%	2022年10月14日	-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國	(i)(a), (iii)
Taimei (Singapore) 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8月27日	11,790,000美元	提供技術服務及投資控股	新加坡	(i)(b)(3), (iii)
Taimei Technology, Inc.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9月21日	5美元	提供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	美國	(i)(a)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月3日	10,000歐元	提供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	法國	(i)(a), (i)(d)
上海聖醫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78.51%	78.51%	72.51%	2023年8月14日	-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國	(i)(a), (iii)
Elixir Clinical Research (Singapore) PTE. Ltd.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2022年12月19日	-	提供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新加坡	(i)(a)
Elixir Clinical Research, Inc.	100%	100%	100%	100%	100%	2021年8月27日	-	提供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美國	(i)(a)
(a)	由於該等公司／合夥企業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合夥企業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b)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核數師如下：									
(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FOZL Assurance PAC審計。									
(4)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c)	成都太美智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註銷註冊。									
(d)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於2023年9月15日註銷註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1,234	649,561	656,912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173,988)	(278,981)	(304,617)
	<u>187,246</u>	<u>370,580</u>	<u>352,295</u>

(iii) 非控股權益

下文載列上海聖方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上海聖方及其附屬公司的披露金額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a)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404,324	368,778
流動負債	<u>(60,779)</u>	<u>(55,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545</u>	<u>313,318</u>
非流動資產	5,370	8,350
非流動負債	<u>(33,511)</u>	<u>(36,653)</u>
非流動負債淨額	<u>(28,141)</u>	<u>(28,303)</u>
資產淨值	<u>315,404</u>	<u>280,01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73,397</u>	<u>66,1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91,974	60,709	125,730
年內／期內虧損	(57,570)	(23,953)	(33,939)
其他全面虧損	—	—	—
全面虧損總額	<u>(57,570)</u>	<u>(23,953)</u>	<u>(33,939)</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u>(9,674)</u>	<u>(2,470)</u>	<u>(7,292)</u>

(c)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9,452)	(11,857)	(67,3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89	2,806	4,7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u>376,071</u>	<u>377,832</u>	<u>(3,3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349,608</u>	<u>368,781</u>	<u>(65,954)</u>

(d)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攤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投資者以注資合共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0,140,000元）的方式認購上海聖方21.49%的股權。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83,071,000元、認股權證負債增加人民幣28,796,000元（附註29）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18,273,000元。年內，上海聖方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注資	330,140
已確認認股權證負債的賬面值 (附註29)	(28,796)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83,071)</u>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收認購超額部分	<u>218,273</u>

13 所得稅開支

(i)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有關其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太美星環及杭州太美星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實體有權就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遵守該等公司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其後於2023年12月，上海聖方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i) 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美國所得稅

美國所得稅稅率分為聯邦稅及州稅。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1%。而州企業所得稅稅率則介乎1%至12%。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須繳納美國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法國所得稅

法國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須繳納法國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法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6	—	—	15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	—	—
所得稅開支	<u>6</u>	<u>—</u>	<u>—</u>	<u>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605)	(422,581)	(256,014)	(268,790)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80,098)	(83,099)	(44,221)	(47,47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a)	(17,304)	(23,630)	(20,365)	(12,581)
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784	13,646	8,924	(1,274)
不可扣稅開支	1,186	1,499	1,098	797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b)	67,663	91,455	53,106	57,933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其他暫時差異	8,779	898	1,730	3,058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異	(4)	(769)	(272)	(439)
所得稅開支	<u>6</u>	<u>-</u>	<u>-</u>	<u>15</u>

(a)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申報其研發開支的175%（「加計扣除」），並於2021年3月宣佈將該項優惠申報稅率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誠如2022年3月及2022年9月所公佈，科技型中小企業有權自2022年1月1日起申報其研發開支的200%，而其他企業有權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申報其研發開支的200%。誠如2023年3月所公佈，科技軟件企業有權自2023年1月1日起申報其研發開支的200%。

貴集團確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實體可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貴集團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內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7,905,000元、人民幣213,284,000元及人民幣270,886,000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321	321	321
2024年	2,490	2,490	2,490
2025年	6,677	6,677	6,677
2026年	64,039	64,039	64,039
2027年	54,933	133,590	133,590
2028年	106,009	106,009	175,876
2029年	152,370	152,370	152,370
2030年	214,045	214,045	214,045
2031年	290,428	290,428	290,428
2032年	—	333,821	333,821
2033年	—	—	224,502
無限期	279	30,184	65,293
	<u>891,591</u>	<u>1,333,974</u>	<u>1,663,452</u>

14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79,611)	(412,907)	(253,544)	(261,5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38,000</u>	<u>538,000</u>	<u>538,000</u>	<u>538,000</u>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0.89)</u>	<u>(0.77)</u>	<u>(0.47)</u>	<u>(0.49)</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由於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原因是計入該等股份會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服務器及 電子設備	傢俬及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及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5,030	372	927	4,274	–	10,603
添置	7,953	1,558	378	9,943	9,976	29,808
出售	(19)	–	(85)	–	–	(104)
折舊費用 (附註7)	(2,647)	(258)	(262)	(4,847)	–	(8,014)
年末賬面淨值	10,317	1,672	958	9,370	9,976	32,29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911	2,277	1,395	17,326	9,976	48,885
累計折舊	(7,594)	(605)	(437)	(7,956)	–	(16,592)
賬面淨值	10,317	1,672	958	9,370	9,976	32,2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10,317	1,672	958	9,370	9,976	32,293
添置	5,082	2,160	382	6,565	10,313	24,502
轉撥	–	–	–	19,616	(19,616)	–
出售	(467)	–	–	–	–	(467)
折舊費用 (附註7)	(4,098)	(496)	(567)	(13,876)	–	(19,037)
貨幣換算差額	47	–	7	–	37	91
年末賬面淨值	10,881	3,336	780	21,675	710	37,38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895	4,437	1,789	43,507	710	69,338
累計折舊	(8,014)	(1,101)	(1,009)	(21,832)	–	(31,956)
賬面淨值	10,881	3,336	780	21,675	710	37,3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器及 電子設備	傢俬及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及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3年1月1日	10,881	3,336	780	21,675	710	37,382
添置	707	555	–	913	–	2,175
轉撥	34	–	–	676	(710)	–
折舊費用 (附註7)	(3,404)	(754)	(323)	(10,260)	–	(14,741)
貨幣換算差額	38	–	5	(25)	–	18
期末賬面淨值	<u>8,256</u>	<u>3,137</u>	<u>462</u>	<u>12,979</u>	<u>–</u>	<u>24,834</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19,694	4,992	1,801	45,071	–	71,558
累計折舊	<u>(11,438)</u>	<u>(1,855)</u>	<u>(1,339)</u>	<u>(32,092)</u>	<u>–</u>	<u>(46,724)</u>
賬面淨值	<u>8,256</u>	<u>3,137</u>	<u>462</u>	<u>12,979</u>	<u>–</u>	<u>24,834</u>

折舊費用於合併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508	1,109	967	871
銷售開支	188	957	689	889
行政開支	6,127	15,616	11,038	12,069
研發開支	<u>1,191</u>	<u>1,355</u>	<u>1,019</u>	<u>912</u>
	<u>8,014</u>	<u>19,037</u>	<u>13,713</u>	<u>14,7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服務器及 電子設備	傢俬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2,857	75	1,741	4,673
添置	1,724	1,530	2,063	5,317
折舊支出	(802)	(121)	(989)	(1,912)
年末賬面淨值	3,779	1,484	2,815	8,07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368	1,741	6,496	13,605
累計折舊	(1,589)	(257)	(3,681)	(5,527)
賬面淨值	3,779	1,484	2,815	8,0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3,779	1,484	2,815	8,078
添置	677	2,155	321	3,153
折舊費用	(1,058)	(382)	(1,178)	(2,618)
年末賬面淨值	3,398	3,257	1,958	8,61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044	3,897	6,817	16,758
累計折舊	(2,646)	(640)	(4,859)	(8,145)
賬面淨值	3,398	3,257	1,958	8,613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3年1月1日	3,398	3,257	1,958	8,613
添置	47	556	–	603
折舊費用	(651)	(714)	(552)	(1,917)
期末賬面淨值	2,794	3,099	1,406	7,299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6,091	4,453	6,817	17,361
累計折舊	(3,297)	(1,354)	(5,411)	(10,062)
賬面淨值	2,794	3,099	1,406	7,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報告期於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建設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其各自建設完成後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並於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以下較短租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服務器及電子設備	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及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各報告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樓宇。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與租賃有關的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77,595	47,500	25,363
租賃負債			
即期	36,597	31,714	17,067
非即期	40,847	14,146	4,939
	77,444	45,860	22,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收益表載列與租賃有關的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樓宇 (附註7)	25,233	32,568	26,406	21,203
利息開支 (附註11)	2,604	2,681	2,111	1,19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877,000元、人民幣46,317,000元、人民幣25,459,000元及人民幣26,871,000元。

折舊費用於合併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7,397	6,089	5,327	6,894
銷售開支	1,133	2,381	1,593	1,550
行政開支	13,833	18,535	16,074	8,224
研發開支	2,870	5,563	3,412	4,535
	25,233	32,568	26,406	21,203

(iii)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10
添置	88,618
折舊費用 (附註7)	(25,233)
年末賬面淨值	77,59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9,552
累計折舊	(31,957)
賬面淨值	77,5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595
添置	11,915
終止租賃合約	(9,693)
折舊費用(附註7)	(32,568)
貨幣換算差額	251
年末賬面淨值	<u>47,5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5,975
累計折舊	<u>(38,475)</u>

賬面淨值

47,500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7,500
添置	732
終止租賃合約	(1,780)
折舊費用(附註7)	(21,203)
貨幣換算差額	114
期末賬面淨值	<u>25,363</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82,211
累計折舊	<u>(56,848)</u>

賬面淨值

25,363

貴公司

(iv) 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載列與租賃有關的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u>3,482</u>	<u>1,933</u>	<u>—</u>
租賃負債			
流動	1,703	1,814	—
非流動	<u>1,814</u>	<u>—</u>	<u>—</u>
	<u>3,517</u>	<u>1,81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89
添置	3,459
折舊費用	<u>(1,166)</u>
年末賬面淨值	<u>3,48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48
累計折舊	<u>(1,166)</u>
賬面淨值	<u>3,48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2
折舊費用	<u>(1,549)</u>
年末賬面淨值	<u>1,9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648
累計折舊	<u>(2,715)</u>
賬面淨值	<u>1,933</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933
終止租賃合約	(1,767)
折舊費用	<u>(166)</u>
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u>-</u>
賬面淨值	<u>-</u>

(v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租賃物業、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一般按14個月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擁有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
- 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及
-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剩餘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642	1,330	25,245	158,217
添置	–	2,308	–	2,308
攤銷費用(附註7)	–	(269)	(2,990)	(3,259)
減值(iv)	(54,089)	–	–	(54,089)
年末賬面淨值	<u>77,553</u>	<u>3,369</u>	<u>22,255</u>	<u>103,17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61,126	4,314	29,900	195,340
累計攤銷	–	(945)	(7,645)	(8,590)
累計減值(iv)	(83,573)	–	–	(83,573)
賬面淨值	<u>77,553</u>	<u>3,369</u>	<u>22,255</u>	<u>103,17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553	3,369	22,255	103,177
添置	–	3,826	–	3,826
攤銷費用(附註7)	–	(930)	(2,990)	(3,920)
減值(iv)	(22,382)	–	–	(22,382)
年末賬面淨值	<u>55,171</u>	<u>6,265</u>	<u>19,265</u>	<u>80,70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1,126	8,158	29,900	199,184
累計攤銷	–	(1,893)	(10,635)	(12,528)
累計減值(iv)	(105,955)	–	–	(105,955)
賬面淨值	<u>55,171</u>	<u>6,265</u>	<u>19,265</u>	<u>80,701</u>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5,171	6,265	19,265	80,701
添置	–	3,377	–	3,377
攤銷費用(附註7)	–	(824)	(2,195)	(3,019)
減值(iv)	(8,368)	–	(1,204)	(9,572)
期末賬面淨值	<u>46,803</u>	<u>8,818</u>	<u>15,866</u>	<u>71,487</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161,126	11,535	29,900	202,561
累計攤銷	–	(2,717)	(12,830)	(15,547)
累計減值(iv)	(114,323)	–	(1,204)	(115,527)
賬面淨值	<u>46,803</u>	<u>8,818</u>	<u>15,866</u>	<u>71,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費用於合併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	21	17	74
銷售開支	35	87	85	97
行政開支	3,206	3,507	2,654	2,616
研發開支	18	305	216	232
	<u>3,259</u>	<u>3,920</u>	<u>2,972</u>	<u>3,019</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2
添置				1,923
攤銷費用				<u>(228)</u>
年末賬面淨值				<u>2,8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726
累計攤銷				<u>(869)</u>
賬面淨值				<u>2,85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57
添置				3,640
攤銷費用				<u>(841)</u>
年末賬面淨值				<u>5,65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366
累計攤銷				<u>(1,710)</u>
賬面淨值				<u>5,656</u>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656
添置				2,045
攤銷費用				<u>(661)</u>
期末賬面淨值				<u>7,040</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9,104
累計攤銷				<u>(2,064)</u>
賬面淨值				<u>7,040</u>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38.1(a)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按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識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ii)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開發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經改良產品有關）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夠證明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軟件	2-10年
專利	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商譽減值

商譽餘額產生於2019年6月28日收購太美星環及2019年11月29日收購北京諾銘，分別為人民幣139,646,000元及人民幣21,480,000元。太美星環主要從事提供醫藥營銷解決方案。北京諾銘主要從事提供機構數字化解決方案。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太美星環	139,646	139,646	139,646
北京諾銘	<u>21,480</u>	<u>21,480</u>	<u>21,480</u>
	<u>161,126</u>	<u>161,126</u>	<u>161,126</u>
累計減值			
太美星環	(83,573)	(92,843)	(92,843)
北京諾銘	<u>-</u>	<u>(13,112)</u>	<u>(21,480)</u>
	<u>(83,573)</u>	<u>(105,955)</u>	<u>(114,323)</u>
期末賬面淨值	<u><u>77,553</u></u>	<u><u>55,171</u></u>	<u><u>46,803</u></u>

貴集團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太美星環及北京諾銘產生的商譽乃單獨監督及評估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太美星環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已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對2019年6月收購太美星環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太美星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太美星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年增長率	9.0%-35.0%	9.0%-55.0%	5.0%-43.0%
最終增長率	2.0%	2.0%	2.0%
稅前貼現率	15.5%	15.5%	15.6%

受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太美星環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54,089,000元及人民幣9,270,000元。

於2023年9月30日，太美星環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90,000元，因此管理層得出結論，該商譽並未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基於年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變動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變動的影響。倘該等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可回收金額將如下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9月30日 2023年 (未經審計)
年增長率增加1%	20,723	19,156	17,283
年增長率減少1%	(20,105)	(18,610)	(16,779)
最終增長率增加0.5%	4,977	5,140	3,891
最終增長率減少0.5%	(4,621)	(4,773)	(3,616)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4,717)	(14,374)	(10,709)
稅前貼現率減少1%	17,314	16,999	12,576

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已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對2019年11月收購北京諾銘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9月30日 2023年* (未經審計)
年增長率	13.4%-30.0%	5.0%-19.0%	不適用
最終增長率	2.0%	2.0%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5.4%	15.4%	不適用

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718,000元，因此管理層得出結論，於2021年12月31日，該商譽並未減值。

受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3,112,000元。

於2023年4月，貴集團重新評估北京諾銘的業務表現並決定停止其業務，以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諾銘已分別計提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8,368,000元及專利減值撥備人民幣1,204,000元。

貴集團基於年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變動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變動的影響。倘該等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可回收金額將如下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於9月30日 2023年* (未經審計)
年增長率增加1%	3,331	2,751	不適用
年增長率減少1%	(3,239)	(2,671)	不適用
最終增長率增加0.5%	958	524	不適用
最終增長率減少0.5%	(890)	(486)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增加1%	(2,588)	(1,678)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減少1%	3,026	1,967	不適用

* 由於於2023年9月30日，北京諾銘的商譽已完全減值，因此北京諾銘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及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15	12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15	-	-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8,278	7,999	6,189
— 於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	13,231	7,573	2,863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21,509)	(15,572)	(9,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內收回	(8,746)	(8,467)	(6,540)
— 於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	(12,763)	(7,105)	(2,512)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21,509	15,572	9,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11,448	559	2,669	14,676
(扣除)／計入合併收益表	(8,110)	492	14,451	6,83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338	1,051	17,120	21,509
(扣除)／計入合併收益表	(509)	376	(5,804)	(5,937)
於2022年12月31日	<u>2,829</u>	<u>1,427</u>	<u>11,316</u>	<u>15,572</u>
(未經審計)				
2023年1月1日	2,829	1,427	11,316	15,572
(扣除)／計入合併收益表	(1,238)	808	(6,090)	(6,520)
於2023年9月30日	<u>1,591</u>	<u>2,235</u>	<u>5,226</u>	<u>9,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時 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55)	(2,801)	(7,920)	(14,676)
計入／(扣除) 合併收益表	468	(14,598)	7,297	(6,833)
於2021年12月31日	(3,487)	(17,399)	(623)	(21,509)
計入合併收益表	468	5,469	–	5,937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19)</u>	<u>(11,930)</u>	<u>(623)</u>	<u>(15,572)</u>
(未經審計)				
2023年1月1日	(3,019)	(11,930)	(623)	(15,572)
計入合併收益表	639	5,565	316	6,520
於2023年9月30日	<u>(2,380)</u>	<u>(6,365)</u>	<u>(307)</u>	<u>(9,0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851	851	307	
－ 於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	295	62	–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u>(1,146)</u>	<u>(913)</u>	<u>(3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內收回	(851)	(851)	(307)	
－ 於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	(295)	(62)	–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u>1,146</u>	<u>913</u>	<u>3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430	485	178	8,093
(扣除)／計入合併收益表	<u>(7,430)</u>	<u>133</u>	<u>350</u>	<u>(6,94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618	528	1,146
計入／(扣除) 合併收益表	<u>–</u>	<u>23</u>	<u>(256)</u>	<u>(2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641</u>	<u>272</u>	<u>913</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	641	272	913
扣除合併收益表	<u>–</u>	<u>(334)</u>	<u>(272)</u>	<u>(606)</u>
於2023年9月30日	<u>–</u>	<u>307</u>	<u>–</u>	<u>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3)	(7,920)	(8,093)
(扣除)／計入合併收益表	<u>(350)</u>	<u>7,297</u>	<u>6,947</u>
於2021年12月31日	(523)	(623)	(1,146)
計入合併收益表	<u>233</u>	<u>-</u>	<u>23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90)</u>	<u>(623)</u>	<u>(913)</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290)	(623)	(913)
計入合併收益表	<u>290</u>	<u>316</u>	<u>606</u>
於2023年9月30日	<u>-</u>	<u>(307)</u>	<u>(307)</u>

21 合約履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約成本	6,060	8,204	16,324
減：合約履約成本虧損撥備	<u>-</u>	<u>-</u>	<u>(1,216)</u>
	<u>6,060</u>	<u>8,204</u>	<u>15,108</u>

合約履約成本自履行定制軟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其將主要於相關履約責任獲履行後2至6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並因此確認相關收入。

當合約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合約履約成本確認為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履約成本	-	1,410	8,544
減：合約履約成本虧損撥備	-	-	-
	<u>-</u>	<u>1,410</u>	<u>8,544</u>

(i) 合約履約成本

當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貴集團亦就該等成本確認合約履約成本：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的合約履約成本應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內攤銷。

合約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兩項的差額時，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 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的服務對價的餘下金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及並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3)	101,240	129,723	129,86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4)	15,257	11,733	13,461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6)	611	1,490	6,441
—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6)	449,564	301,173	333,6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679,313	666,742	516,2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5)	<u>270,736</u>	<u>439,907</u>	<u>258,953</u>
	<u>1,516,721</u>	<u>1,550,768</u>	<u>1,258,5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附註17)	77,444	45,860	22,006
－ 認股權證負債 (附註29)	–	32,232	33,9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 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稅項及其他) (附註31)	49,778	53,944	81,064
	<u>127,222</u>	<u>132,036</u>	<u>137,013</u>

貴公司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3)	60,627	86,391	78,264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4)	146,616	148,279	180,906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6)	140	1,120	6,070
－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6)	419,564	43,482	53,5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654,318	496,129	460,7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5)	208,736	349,157	258,953
	<u>1,490,001</u>	<u>1,124,558</u>	<u>1,038,4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附註17)	3,517	1,8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 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稅項及其他) (附註31)	126,934	197,939	259,249
	<u>130,451</u>	<u>199,753</u>	<u>259,249</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i)	420	653	664
減值撥備	—	—	—
	<u>420</u>	<u>653</u>	<u>664</u>
貿易應收款項(ii)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8,520	139,140	147,180
減值撥備	(7,700)	(10,070)	(17,981)
	<u>100,820</u>	<u>129,070</u>	<u>129,199</u>
	<u>101,240</u>	<u>129,723</u>	<u>129,863</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08,263	137,357	139,951
美元	677	2,194	7,781
歐元	—	8	—
新加坡元	—	234	112
	<u>108,940</u>	<u>139,793</u>	<u>147,844</u>

(i)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處於貴集團的信貸期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用期主要約為30至12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超過3個月	63,099	70,155	60,617
3至6個月	23,121	29,026	29,000
6個月至1年	14,845	23,511	32,515
1至2年	5,896	12,405	19,705
2至3年	800	3,395	3,796
3年以上	759	648	1,547
	<u>108,520</u>	<u>139,140</u>	<u>147,180</u>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i)	100	—	—
減：減值撥備	<u>—</u>	<u>—</u>	<u>—</u>
	<u>100</u>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ii)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149	5,521
— 應收第三方款項	<u>64,937</u>	<u>86,564</u>	<u>84,23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4,937	92,713	89,760
減：減值撥備	<u>(4,410)</u>	<u>(6,322)</u>	<u>(11,496)</u>
	<u>60,527</u>	<u>86,391</u>	<u>78,264</u>
	<u>60,627</u>	<u>86,391</u>	<u>78,2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64,360	90,519	81,979
美元	677	2,194	7,781
	<u>65,037</u>	<u>92,713</u>	<u>89,760</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用期主要約為30至12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超過3個月	31,642	49,500	36,448
3至6個月	17,027	17,535	14,410
6個月至1年	11,561	15,115	21,738
1至2年	3,858	8,137	13,715
2至3年	800	1,778	2,012
3年以上	49	648	1,437
	<u>64,937</u>	<u>92,713</u>	<u>89,7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平台及軟件或提供的數字化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i)			
– 可退還按金(a)	16,587	11,668	12,905
– 其他(b)	502	632	1,224
	<u>17,089</u>	<u>12,300</u>	<u>14,129</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089	12,300	14,129
減：減值撥備	(1,832)	(567)	(668)
	<u>15,257</u>	<u>11,733</u>	<u>13,461</u>
產品及服務之預付款項	24,465	31,338	31,045
將予資本化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之前上市準備有關的預付上市開支	4,464	12,016	–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7,943	23,849	18,907
	<u>62,129</u>	<u>78,936</u>	<u>72,120</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除外，其並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63,961	79,036	65,401
新加坡元	–	400	1,896
美元	–	67	5,491
	<u>63,961</u>	<u>79,503</u>	<u>72,788</u>

(i) 其他應收款項

(a)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及項目的保證金。

(b)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預支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	1,781	1,495	1,291
— 貸款予附屬公司	145,206	146,557	178,884
— 其他	—	299	83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6,987	148,351	181,011
減：減值撥備	(371)	(72)	(105)
	<u>146,616</u>	<u>148,279</u>	<u>180,906</u>
產品及服務之預付款項	21,417	22,243	20,310
將予資本化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之前上市準備相關的預付上市開支	4,464	12,016	—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5,893	23,794	18,636
	<u>188,390</u>	<u>206,332</u>	<u>228,559</u>

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賬面值均為人民幣。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除外，其並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化時，貴集團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a)	266,580	435,751	256,907
或然對價(b)	4,156	4,156	2,046
	<u>270,736</u>	<u>439,907</u>	<u>258,953</u>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不保本，到期時間不到1年。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理財產品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148,610	266,580	266,580	435,751
增加	892,580	1,506,733	747,182	260,499
出售	(781,613)	(1,348,972)	(580,496)	(446,726)
貨幣換算差額	-	1,619	1,619	-
公允價值變動	7,003	9,791	11,015	7,383
於年末／期末	<u>266,580</u>	<u>435,751</u>	<u>445,900</u>	<u>256,907</u>

(b) 或然對價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或然對價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52,798	4,156	4,156	4,156
已結清的或然對價	(61,439)	-	-	-
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	-	(2,110)
於年末／期末	<u>4,156</u>	<u>4,156</u>	<u>4,156</u>	<u>2,046</u>

於2019年，貴集團完成對太美星環100%股權的收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太美星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未實現太美星環達至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業績，李申嘉先生、蔣金根先生及蔣雯昕女士（「太美星環前創始人」）應向貴集團支付現金補償。

由於太美星環未能實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目標，或然對價資產分別確認為人民幣27,404,000元及人民幣25,394,000元。

於2021年8月，由於太美星環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受到宏觀層面經濟衰退的影響，貴公司、太美星環及太美星環前創始人同意修改股份購買協議。根據修訂後協議，1) 取消第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中約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目標；2) 太美星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不應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若收入低於保證金額，太美星環創始人應以現金補償貴集團，該金額按第一份投資協定中約定的公式計算；3) 太美星環前創始人應向貴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其持有的新余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部股份轉以人民幣13,300,000元的對價讓予趙璐先生及貴集團若干員工，並向貴集團支付因太美星環未能達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目標而取得的淨對價人民幣11,439,000元（扣除相關個人所得稅後）。該等股份於2021年11月授予趙璐先生及若干員工。轉讓予趙璐先生及若干員工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60,000元（附註28(i)）和人民幣4,581,000元（附註30）。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太美星環未能實現經修訂協議中約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目標，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或然對價為人民幣4,156,000元。

太美星環的股權收購協議包括基於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或然對價條款。

公允價值採用具有不可觀測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是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或然對價現金流量貼現率（附註3.3）。

(c)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以下公允價值收益於合併收益／（虧損）表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7,003	9,791	11,015	7,383
或然對價	12,797	—	—	(2,110)
	<u>19,800</u>	<u>9,791</u>	<u>11,015</u>	<u>5,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的資料及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述於附註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204,580	345,001	256,908
或然對價	4,156	4,156	2,045
	<u>208,736</u>	<u>349,157</u>	<u>258,953</u>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9,488	969,405	856,245
減：受限制現金(b)	(611)	(1,490)	(6,441)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c)	(449,564)	(301,173)	(333,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9,313</u>	<u>666,742</u>	<u>516,202</u>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000元為銀行擔保函的受限制擔保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0,000元為銀行擔保函的受限制擔保存款。

於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1,441,000元為銀行擔保函的受限制擔保存款，且人民幣5,000,000元因未決訴訟而受到限制（附註36）。

(c) 短期銀行存款是指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既沒有逾期也沒有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362,693	300,830	230,871
美元	316,620	364,438	274,449
歐元	–	1,237	10,576
新加坡元	–	237	306
	<u>679,313</u>	<u>666,742</u>	<u>516,202</u>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短期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440,000	40,000	40,000
美元	9,564	261,173	293,602
	<u>449,564</u>	<u>301,173</u>	<u>333,602</u>

貴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4,022	540,731	520,370
減：受限制現金	(140)	(1,120)	(6,070)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u>(419,564)</u>	<u>(43,482)</u>	<u>(53,5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4,318</u>	<u>496,129</u>	<u>460,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337,698	226,040	209,182
美元	<u>316,620</u>	<u>270,089</u>	<u>251,528</u>
	<u>654,318</u>	<u>496,129</u>	<u>460,710</u>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短期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410,000	40,000	40,000
美元	<u>9,564</u>	<u>3,482</u>	<u>13,590</u>
	<u>419,564</u>	<u>43,482</u>	<u>53,590</u>

27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發行並繳足	<u>538,000,000</u>	<u>538,000</u>

於2020年9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38,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9,641	—	—	337,738	1,467,379
購回普通股 (附註25(b))	—	—	(11,439)	—	(11,439)
股東注資 (附註25(b))	—	—	11,439	—	11,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128,667	128,667
向趙璐先生作出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i)	—	—	—	5,760	5,76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9,641	—	—	472,165	1,601,806
於2022年1月1日	1,129,641	—	—	472,165	1,601,8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82,559	82,559
向趙璐先生作出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ii)	—	—	—	6,716	6,7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iii)	—	218,273	—	—	218,2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9,641	218,273	—	561,440	1,909,354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1,129,641	218,273	—	561,440	1,909,3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9,545)	(9,545)
向趙璐先生作出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iv)	—	—	—	2,018	2,018
於2023年9月30日	1,129,641	218,273	—	553,913	1,901,827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太美星環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受到經濟放緩的影響，貴公司、太美星環及太美星環創始人同意修改股份購買協議。根據此修訂後協議，太美星環創始人將其持有的貴公司股東新余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8,273,628股股份轉讓予趙璐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6,861,000元，該等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621,000元。公允價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760,000元。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太美星環若干員工退出新余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將其持有的658,711股股份轉讓予趙璐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1,255,000元，該等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971,000元。公允價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716,000元。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者認購貴集團附屬公司股本人民幣27,368,000元，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0,140,000元）。若干投資者向貴集團注資，其中人民幣218,273,000元、人民幣28,796,000元及人民幣83,071,000元分別計入貴集團資本儲備、認股權證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附註12(iii)(d)）。
- (iv) 根據李申嘉先生與趙璐先生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李申嘉先生將其持有的269,000股股份轉讓予趙璐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2,018,000元，該等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36,000元。公允價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1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9,641	—	337,738	1,467,379
購回普通股 (附註25(b))	—	(11,439)	—	(11,439)
股東注資 (附註25(b))	—	11,439	—	11,4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28,594	128,594
向趙璐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760	5,76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29,641</u>	<u>—</u>	<u>472,092</u>	<u>1,601,733</u>
於2022年1月1日	<u>1,129,641</u>	<u>—</u>	<u>472,092</u>	<u>1,601,733</u>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0,011	80,011
向趙璐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716	6,71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29,641</u>	<u>—</u>	<u>558,819</u>	<u>1,688,460</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u>1,129,641</u>	<u>—</u>	<u>558,819</u>	<u>1,688,460</u>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095)	(8,095)
向趙璐先生作出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018	2,018
於2023年9月30日	<u>1,129,641</u>	<u>—</u>	<u>552,742</u>	<u>1,682,383</u>

29 認股權證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負債(a)	—	32,232	33,943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投資者（「非控股股東」）以注資方式認購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21.49%的股權，總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0,140,000元）。根據非控股股東與附屬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非控股股東發出認股權證，其有權於下一輪附屬公司股權融資中認購新股（認購價總額低於20,000,000美元），該輪融資價為任何其他投資者的80%。從非控股股東處收到的收益已計入資本儲備、非控股權益及認股權證負債。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不會啟動下一輪股權融資，認股權證負債被歸類為到期日超過1年的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最初按人民幣28,796,000元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期末重新計量為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附註1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自2016年起，董事會准予了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以激勵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為貴集團做出貢獻的員工。貴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從員工處獲得服務，作為貴公司或某附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自授出日期起於若干服務期間分批歸屬。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一經滿足，則視為正式有效地向持有人發出普通股，且轉讓不受限制。

(a) 由貴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及各自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歸屬	52,005,830	6.78
年內授出	5,813,260	15.56
年內沒收	<u>(974,821)</u>	10.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u>56,844,269</u>	7.62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56,844,269	7.62
年內沒收	<u>(667,856)</u>	14.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u>56,176,413</u>	7.53
<i>(未經審計)</i>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及 期內沒收	56,176,413 <u>(373,143)</u>	7.53 10.7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歸屬	<u>55,803,270</u>	7.51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的相關普通股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年末／期末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3月27日	2年	0.03	4,058,376	4,058,376	4,058,376
2017年4月18日	4年	0.26	42,650	42,650	42,650
2017年8月2日	2年	0.03	8,007,865	8,007,865	8,007,865
2017年10月26日	2年	0.03	5,411,844	5,411,844	5,411,844
2017年11月30日	2年	0.03	4,836,217	4,836,217	4,836,217
2017年11月30日	4年	0.26	128,045	128,045	128,045
2017年11月30日	[編纂]後	0.03-1.06	1,254,776	1,254,776	1,254,776
2019年8月14日	[編纂]後	0.03	12,957,713	12,957,713	12,957,713
2019年8月15日	[編纂]後	0.03	2,813,792	2,813,792	2,813,792
2020年6月29日	[編纂]後	0.03-3.80	4,917,262	4,882,875	4,795,715
2020年8月19日	[編纂]後	4.99-5.49	1,520,508	1,431,075	1,207,494
2020年11月26日	[編纂]後	0.03	4,462,717	4,462,717	4,462,717
2020年12月28日	[編纂]後	0.09	619,244	103,208	68,806
2021年3月12日	[編纂]後	0.00-0.03	5,202,460	5,202,460	5,202,460
2021年11月12日	[編纂]後	7.50	610,800	582,800	554,800
			<u>56,844,269</u>	<u>56,176,413</u>	<u>55,803,270</u>

(b) 由附屬公司發行的受限制股份

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及各自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12.12
年內授出	<u>397,500</u>	12.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u>397,500</u>	12.12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397,500	12.12
年內授出	<u>5,400,000</u>	12.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u>5,797,500</u>	12.12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5,797,500	12.12
期內沒收	<u>(5,297,000)</u>	12.1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歸屬	<u>500,500</u>	12.12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附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於年末／期末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1年11月18日	5年	2.00	397,500	397,500	370,500
2022年11月8日	5年	1.00	—	5,400,000	130,000
			<u>397,500</u>	<u>5,797,500</u>	<u>500,500</u>

- (c)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入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在合併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扣除／(記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開支	19,387	11,323	7,268	(2,088)
行政開支	106,864	73,199	49,204	(4,338)
研發開支	8,176	4,753	2,956	(1,101)
	<u>134,427</u>	<u>89,275</u>	<u>59,428</u>	<u>(7,527)</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撥回主要是由於貴公司[編纂]的預計完成日期改變。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42,750	48,122	60,074
其他應付款項－第三方	7,028	5,822	9,222
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7,851	8,997	9,374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16,531	139,368	60,197
有關合約負債的應付增值稅	7,678	16,019	10,585
其他	3,681	4,858	2,414
	<u>185,519</u>	<u>223,186</u>	<u>163,634</u>

- (i) 由於屬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超過3個月	39,589	29,118	34,777
3至6個月	1,285	10,562	12,506
6個月至1年	1,876	5,811	12,791
1至2年	—	2,631	—
	<u>42,750</u>	<u>48,122</u>	<u>60,0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9,709	37,572	48,732
— 附屬公司	72,756	149,318	138,735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92	1,095	2,843
— 附屬公司	23,277	9,954	57,171
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6,376	6,940	7,227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1,291	19,982	7,918
有關合約負債的應付增值稅	87	10,310	1,550
其他	3,681	4,667	2,019
	<u>158,369</u>	<u>239,838</u>	<u>277,963</u>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超過3個月	99,311	170,510	100,221
3至6個月	1,278	7,938	67,820
6個月至1年	1,876	5,811	19,426
1至2年	—	2,631	—
	<u>102,465</u>	<u>186,890</u>	<u>187,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i)	3,278	4,157	9,717

(i) 遞延收入主要指已收但尚未在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政府補助。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78	70	-

33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605)	(422,581)	(256,014)	(268,7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8,014	19,037	13,713	14,741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3,259	3,920	2,972	3,01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25,233	32,568	26,406	21,203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3.1(b))	4,230	3,292	(679)	8,672
— 合約履約成本虧損撥備 (附註21)	-	-	-	1,216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18)	54,089	22,382	3,339	9,57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8)	134,427	89,275	59,428	(7,527)
— 財務收入 (附註11)	(28,738)	(22,884)	(19,166)	(26,600)
— 融資成本 (附註11)	2,709	2,681	2,111	1,19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608	(47,393)	(55,418)	(25,46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0)	(19,800)	(9,791)	(11,015)	(5,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10)	—	3,436	3,922	1,711
—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虧損 (附註10)	—	(418)	(418)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附註10)	(17)	467	463	—
	<u>(288,591)</u>	<u>(326,009)</u>	<u>(230,356)</u>	<u>(272,221)</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 合約資產增加	(8,377)	(11,808)	(15,740)	(1,0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388)	(41,368)	8,439	2,732
— 合約履約成本減少/(增加)	2,322	(2,144)	(5,231)	(8,120)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0,031	(879)	(880)	(4,95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064	43,077	(110,622)	(59,808)
— 合約負債增加	46,616	9,038	44,326	15,210
— 遞延收入增加	2,791	879	1,149	5,560
	<u>(217,532)</u>	<u>(329,214)</u>	<u>(308,915)</u>	<u>(322,694)</u>

(b)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u>(13,516)</u>	—	<u>(19,895)</u>	<u>(33,411)</u>
現金流量	27,294	—	20,000	47,294
租賃負債增加	(88,618)	—	—	(88,618)
已確認融資成本	<u>(2,604)</u>	—	<u>(105)</u>	<u>(2,70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的債務淨額	<u>(77,444)</u>	—	—	<u>(77,444)</u>
現金流量	36,320	—	—	36,320
認股權證負債增加	—	(28,796)	—	(28,796)
租賃負債增加	(11,915)	—	—	(11,915)
租賃合約終止	9,860	—	—	9,860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36)	—	(3,436)
已確認融資成本	<u>(2,681)</u>	—	—	<u>(2,681)</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45,860)</u>	<u>(32,232)</u>	—	<u>(78,0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於2023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45,860)	(32,232)	–	(78,092)
現金流量	24,218	–	–	24,218
租賃負債增加	(732)	–	–	(732)
租賃合約終止	1,561	–	–	1,561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11)	–	(1,711)
已確認融資成本	(1,193)	–	–	(1,193)
於2023年9月30日的債務淨額	<u>(22,006)</u>	<u>(33,943)</u>	<u>–</u>	<u>(55,949)</u>
<i>(未經審計)</i>				
於2022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77,444)	–	–	(77,444)
現金流量	22,244	–	–	22,244
租賃負債增加	(16,709)	–	–	(16,709)
租賃合約終止	9,860	–	–	9,860
認股權證負債增加	–	(28,796)	–	(28,796)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3,922)	–	(3,922)
已確認融資成本	(2,111)	–	–	(2,111)
於2022年9月30日的債務淨額	<u>(64,160)</u>	<u>(32,718)</u>	<u>–</u>	<u>(96,878)</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述非現金交易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中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4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即被視為有關聯。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會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a) 有關關聯方及彼等與貴集團的關係信息如下所示：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趙璐先生	貴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唐麗莉女士	控股股東的配偶
舟山憶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趙璐先生控制
上海小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趙璐先生控制
上海昆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趙璐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雙方磋商的條款進行。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包括：

(i) 關聯方還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趙璐先生	23	-	-	-
唐麗莉女士	119	-	-	-
舟山憶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65	-	-	-
上海小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	-	-	-
上海昆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	-	-	-
	<u>509</u>	<u>-</u>	<u>-</u>	<u>-</u>

(ii)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943	21,223	10,723	13,7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	413	286	46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367	474	318	4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56,520</u>	<u>36,352</u>	<u>27,099</u>	<u>(1,254)</u>
	<u>74,144</u>	<u>58,462</u>	<u>38,426</u>	<u>13,447</u>

工資、薪金及獎金、養老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的結餘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董事及監事的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 障成本、住 房福利及其 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趙璐先生	—	3,389	47	5,760	57	9,253
— 馬東先生	—	1,745	47	4,644	54	6,490
— 張宏偉先生	—	2,027	10	—	12	2,049
— 黃玉飛先生	—	1,828	35	—	40	1,903
— 萬幫喜先生	—	1,917	10	5,875	12	7,814
— 倪曉梅女士	—	1,821	47	24,923	57	26,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驍先生(ii)	100	—	—	—	—	100
— 李治國先生(ii)	100	—	—	—	—	100
— 陰慧芳女士(ii)	100	—	—	—	—	100
監事						
— 李嬌娜女士	—	138	7	—	10	155
— 文綱先生	—	—	—	—	—	—
— 熊飛先生(i)	—	—	—	—	—	—
— 陸一鳴先生(iii)	—	1,933	57	—	64	2,054
	<u>300</u>	<u>14,798</u>	<u>260</u>	<u>41,202</u>	<u>306</u>	<u>56,86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 障成本、住 房福利及其 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趙璐先生	—	5,557	56	6,716	67	12,396
— 馬東先生	—	3,190	97	2,636	101	6,024
— 張宏偉先生	—	2,180	12	—	14	2,206
— 黃玉飛先生	—	1,896	63	—	71	2,030
— 萬幫喜先生	—	2,186	12	3,334	14	5,546
— 倪曉梅女士	—	1,863	47	14,701	61	16,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驍先生	100	—	—	—	—	100
— 李治國先生	100	—	—	—	—	100
— 陰慧芳女士	100	—	—	—	—	100
監事						
— 李嬌娜女士	—	134	9	—	10	153
— 文綱先生	—	—	—	—	—	—
— 陸一鳴先生	—	2,054	63	—	71	2,188
	<u>300</u>	<u>19,060</u>	<u>359</u>	<u>27,387</u>	<u>409</u>	<u>47,5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 障成本、住 房福利及其 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趙璐先生	—	3,637	95	2,018	105	5,855
— 馬東先生	—	2,097	131	(408)	116	1,936
— 張宏偉先生	—	1,204	24	—	26	1,254
— 黃玉飛先生	—	1,616	50	—	56	1,722
— 萬幫喜先生	—	1,363	24	(516)	26	897
— 倪曉梅女士	—	1,494	41	(1,284)	50	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驍先生	75	—	—	—	—	75
— 李治國先生	75	—	—	—	—	75
— 陰慧芳女士	75	—	—	—	—	75
— 馮志偉先生(v)	—	—	—	—	—	—
監事						
— 李嬌娜女士	—	97	6	—	7	110
— 文綱先生	—	—	—	—	—	—
— 陸一鳴先生	—	1,260	50	(160)	56	1,206
	225	12,768	421	(350)	442	13,506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 障成本、住 房福利及其 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趙璐先生	—	2,399	40	6,716	45	9,200
— 馬東先生	—	1,468	55	1,615	58	3,196
— 張宏偉先生	—	1,163	9	—	9	1,181
— 黃玉飛先生	—	1,153	46	—	49	1,248
— 萬幫喜先生	—	1,224	9	2,043	9	3,285
— 倪曉梅女士	—	1,089	35	9,505	43	10,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驍先生	75	—	—	—	—	75
— 李治國先生	75	—	—	—	—	75
— 陰慧芳女士	75	—	—	—	—	75
監事						
— 李嬌娜女士	—	94	6	—	7	107
— 文綱先生	—	—	—	—	—	—
— 陸一鳴先生	—	819	46	1,485	52	2,402
	225	9,409	246	21,364	272	31,516

附註：

- (i) 熊飛先生於2021年1月辭任監事。
- (ii) 李治國先生、蔣驍先生及陰慧芳女士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陸一鳴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
- (iv) 陰慧芳女士於2023年9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馮志偉先生於2023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人士概無獲貴集團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a)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未獲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b) 就獲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或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c) 以董事及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及監事控制之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概無以董事及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及監事控制之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d)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於年末／期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貴集團作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或有事項及承擔

(a) 或有事項

於2022年11月1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受理了杭州一家公司（「原告」）提起的訴訟。原告指控貴集團及其他三名自然人被告（「被告」）侵犯其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該訴訟涉及一款貴集團於2021年完成開發的專病數據庫軟件（並非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提供的主要軟件）。於2023年1月12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裁定凍結貴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本次訴訟判決前的財產保全臨時措施，該措施與案件實質無關。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法院支持原告訴訟請求的可能性較低。截至本報告日期，經考慮知識產權訴訟律師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b) 承擔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7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2023年10月15日，貴集團向合共22名承授人授出貴公司336,000股受限制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且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公允價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在歸屬期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隨後於2024年初，貴公司無償將其附屬公司上海聖方6%的股份轉讓予新余共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此項交易的財務影響總額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作為2024年的行政開支入賬。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8.1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業務合併

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處於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貴集團發行之股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延後，未來應付金額會貼現至其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相似借款的利率。

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虧損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2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在貴集團所有者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貴集團由於失去控制權而對一項投資不再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8.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

38.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分別於新加坡、美國及法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新加坡元、美元及歐元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貴集團釐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虧損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8.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均須對除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以外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可否撥回進行檢討。

38.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載於附註(25)。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合併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對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38.8 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就銀行借款或發行應付票據或其他目的的擔保存款受限制的現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短期銀行存款。

38.9 股本

所有者普通股和股本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38.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

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1 借款及借款成本

(a) 借款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在貸款融資將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被遞延，直至提取貸款時為止。在並無證據表明其將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被撥充資本，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將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付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準備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時間段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必須花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費用。

38.12 撥備

法律索賠及繁重合約的撥備在以下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負有當前的法律或合約義務，履行義務很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未來的經營虧損不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清償當前債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確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38.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減免是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此乃根據各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資產與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產生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且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訂明或實質訂明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予以確認。

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虧損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虧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8.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薪金及花紅的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和累積病假，預計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全部結清，並就僱員服務截至報告期末確認並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現時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透過中國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享有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員工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貴集團就該等福利依照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供款，上限由地方政府規定。貴集團並無法律義務承擔要求繳納供款以外的其他福利。貴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c)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8.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經營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貴集團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換取貴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為換取授出權益工具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合併收益表中的一項開支。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其為將全部特定歸屬條件將滿足的期間。

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貴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貴集團可修改授予的股權激勵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增加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將在計量於剩餘歸屬期內收到的服務的確認金額時計入增量公允價值。

現金結算交易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日期和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於授予日期後不再重新計量。

38.1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核算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9。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於損益遞延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入損益。

38.1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得出。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其攤銷成本計算得出。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短期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收益(附註25)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

38.18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則將為發行在外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此外，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內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相關條約收益被合理視為將根據安排

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根據有關標準給予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亦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安排適時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

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相關條約收益被合理視為將根據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根據有關標準給予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繳付增值稅，而「在境內銷售服務」指

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繳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如果H股的購買人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無需繳納中國增值稅，而如果H股的購買人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須遵守限售（定義見上文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的相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此類預扣稅款實行源泉扣繳，收入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須按照印花稅法的規定作為印花稅納稅人繳納印花稅，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概無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的類別，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檢查合格後，可予以延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經調整降至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和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法規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部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印發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並將調整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制度。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已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動。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僅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交易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有關國家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授予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使用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

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當按照真實交易的原則，審查與匯出利潤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應當在利潤匯出前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或合夥人決議案)、合同或其他證明投資真實性的文件。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宜的審批。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的初始外匯登記可在符合條件的銀行進行，而無需當地外匯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的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賬戶中經有關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部分向銀行辦理結匯。暫時允許外商投資企業100%自主結匯；外商投資

企業應在經營範圍內將資本金用於經營目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額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在登記地外匯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付款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當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或法團均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於有關轉讓後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無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是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

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

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等法律制定，適用於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

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本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其投資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非貨幣財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及認股人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股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企業工商登記管理機構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中國公司並無對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設限。發起人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發行股票的，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但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應依照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

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非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2)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承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0)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以及股份激勵計劃等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代為召集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同時，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如果公司選舉或委派屬上述各項的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保密資料；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事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

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公司的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相關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

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也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或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規定。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當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十四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H股的「全流通」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4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範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

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仲裁委員會的權限範圍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於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仲裁裁決）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後經於2020年11月27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及於2021年5月19日實施的《最高人

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年）》修訂。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

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編纂][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製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條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如需），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是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如果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作價，核實財產，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作價。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價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准許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編纂][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也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誠如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編纂]作出的承諾所述，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若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修訂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監事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若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違反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若不滿公司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公司也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上市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及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

法定公積金提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而根據中國法律，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將於本公司[編纂]股在[編纂][編纂]當日生效，並取代原先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通過。

委任、罷免及退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的人士；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人士；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f) 未屆滿期間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的人士；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信貸權力

除下列者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無載有有關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的任何明確規定：

- (a)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的規定；
- (b) 訂明本公司於中國發行證券的規定。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並須提呈予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則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決議案－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決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況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目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告中明確訂明的地點。

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刊發或者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至少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節所提述的財務報告副本。

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g)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作出決議；
- (j)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k) 就本公司委聘、罷免及不再續聘核數師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m)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n)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o)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p)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聘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付方法；
- (d) 本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年度報告；
- (f)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其他事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就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 (c)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
- (e)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f)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本公司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議時長；
- (b) 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c)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該股東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d)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e)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f) 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本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倘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本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與、繼承及質押。

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發行在外股份：

- (a) 取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會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a)項及第(b)項的情況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c)項、第(e)項及第(f)項規定的情況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c)、(e)及(f)項情形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況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及第(d)項情況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及第(f)項情況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須於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以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收款代理須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證券持有人持有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股東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名代表(不必為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應當加蓋公司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f)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權利；
- (h)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

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下股份的股東，但基於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註冊；
- (e)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屬上述條款第(a)項的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依照上述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本公司因上述條款第(a)項、第(b)項、第(d)項及第(e)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未按期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索賠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上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闡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清償任何債權人的債務。

清算委員會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於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比例進行分配。

於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

公司財產於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委員會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自本公司[編纂]的H股於[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自動失效。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額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請參閱上文「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一段。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已繳股本；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e)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債權人權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具體內容請參見上文「會議通知及擬審議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通告所述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於發出所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作出議決。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c) 議決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編製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編製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票或制定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k)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提案；
- (m)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n)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o)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閱總經理的工作；
- (p)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審議並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q)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段列明決議事項，除第(f)、(g)及(l)項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外，其餘可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閱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c)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及提議解聘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d)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根據《公司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根據《公司法》第151條，代表公司與董事打交道或起訴董事，或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
- (h)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本公司當時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協助覆審；
- (i) 本公司運營出現任何疑問或異常情況時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38,000,000元，分為5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3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73,895元，分為14,473,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8,000,000元，分為5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組成，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上海聖方

於2022年2月18日，上海聖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7,368,421元，額外資本由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Sinovation Fund IV, L.P.及Pure Victory Group Limited認購。

太美星環

於2022年9月5日，太美星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2,000,000元，額外資本由本公司認購。

Elixir Clinical Research, Inc.

於2022年12月19日，Elixir Clinical Research, Inc.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為特拉華州公司，已發行股本10美元。

Elixir Clinical Research (Singapore) Pte. Ltd.

於2023年1月3日，Elixir Clinical Research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2024年1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及其他決議：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b) 所[編纂]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編纂]獲行使前)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根據[編纂]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多於[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於[編纂]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由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H股[編纂]及[編纂]等一切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列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6314643	香港	 太美医疗科技	42	2023年8月7日至 2033年8月6日
2.	本公司	53477714	中國	 药试圈	42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3.	本公司	53474471	中國	 药试圈	9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4.	本公司	53469773	中國	 药试圈	35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5.	本公司	51216996	中國	 太美医疗科技	42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6.	本公司	40798973	中國	 GCP-X	9	2020年4月28日至 2030年4月27日
7.	本公司	40785124	中國	 GCP-X	42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8.	本公司	39571963	中國	 eImage	42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9.	本公司	39562835	中國	eImage	9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10.	本公司	38116408	中國	eSAE	9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11.	本公司	38108186	中國	eSAE	42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2.	本公司	38107568	中國	eSAE	35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3.	本公司	37543877A	中國	太美医疗	44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4.	本公司	36912210	中國	TrialPartner	42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15.	本公司	36906724	中國	TrialPartner	9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16.	本公司	31979581	中國	太美医疗科技	35	2019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17.	本公司	31976242A	中國	太美医疗科技	9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18.	本公司	31972197	中國	太美 TAIMEI	42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9.	本公司	31953465	中國	太美医疗科技	42	2020年5月28日至 2030年5月27日
20.	本公司	31946403	中國	太美 TAIMEI	9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21.	本公司	31943395	中國	eTrial	42	2019年3月21日至 2029年3月20日
22.	本公司	31939838	中國	eTrial	9	2019年3月21日至 2029年3月20日
23.	本公司	31389458	中國	TrialOS	9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24.	本公司	31371725	中國	TrialOS	42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25.	本公司	30599316	中國	太美医疗科技	42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26.	本公司	29412343	中國	eCooperate	42	2019年3月7日至 2029年3月6日
27.	本公司	29401501	中國	eCooperate	9	2019年3月7日至 2029年3月6日
28.	本公司	19798500	中國	eCollege	42	2017年6月21日至 2027年6月20日
29.	本公司	19382870	中國	eArchives	42	2017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7日
30.	本公司	19382817	中國	eArchives	9	2017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7日
31.	本公司	18676037	中國	eBalance	42	2017年1月28日至 2027年1月27日
32.	本公司	16987986	中國	eCollect	42	2016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33.	太美 星環	49084387	中國	ONE SFE <small>銷售效率一體化</small>	9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4.	本公司	47699038	中國	eImage	9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35.	本公司	56209672	中國	eSMS	9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36.	本公司	56237043	中國	eSMS	42	2021年12月21日至 2031年12月20日
37.	本公司	61028217	中國	TrialKey	9	2022年7月21日至 2032年7月20日
38.	本公司	61028399	中國	IDCT	9	2022年7月14日至 2032年7月13日
39.	本公司	61028406	中國	IDCT	42	2022年7月14日至 2032年7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40.	本公司	61087351	中國	 ITaimeI 远程監查解決方案	9	2022年8月28日至 2032年8月27日
41.	本公司	61093243	中國		9	2022年8月28日至 2032年8月27日
42.	本公司	61102584	中國		9	2022年8月21日至 2032年8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	醫學圖像視覺模型訓練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210707885.3	2022年6月22日	中國
2.	本公司	發明	知識圖譜的構建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210424985.5	2022年4月22日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	CRF的自動生成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210413227.3	2022年4月20日	中國
4.	本公司	發明	推薦方案展示、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171514.8	2022年2月24日	中國
5.	本公司	發明	數據庫的操作方法、系統、裝置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ZL202111559021.3	2021年12月2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6.	本公司	發明	臨床試驗電子數據採集與管理系統的界面展示方法和裝置	ZL202110822355.9	2021年7月21日	中國
7.	本公司	發明	數據寫入方法、服務器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351972.5	2021年3月31日	中國
8.	本公司	發明	用於數據庫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ZL202110336124.7	2021年3月29日	中國
9.	本公司	發明	用於數據庫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ZL202110335013.4	2021年3月29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發明	自定義佈局的在線表單頁面數據存儲方法和裝置	ZL202010672159.3	2020年7月14日	中國
11.	本公司	發明	Web端在線表單設計器的實現方法和裝置	ZL202010629437.7	2020年7月3日	中國
12.	本公司	發明	表單頁面的渲染方法、裝置、系統和可讀介質	ZL202010562739.7	2020年6月19日	中國
13.	本公司	發明	臨床試驗數據採集的邏輯核查配置方法以及邏輯核查方法	ZL202010527140.X	2020年6月11日	中國
14.	太美 星雲	發明	通過動態配置規則裝置實現流程節點按條件流轉的方法	ZL202010803395.4	2020年8月11日	中國
15.	太美 星程	發明	變更合同的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171510.X	2022年2月24日	中國
16.	太美 星程	發明	一種醫學影像閱片系統及其交互運行方法	ZL202110719052.4	2021年6月28日	中國
17.	太美 星程	發明	一種數據採集與處理系統及其運行多版本應用的方法	ZL202110391843.9	2021年4月13日	中國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註冊編號	著作權	出版日期	著作權所有人
1	2022SR1526802	臨床研究一體化項目管理平台(eSitePro) V1.0	2022年10月19日	本公司
2	2022SR1238887	研究用藥管理系統(IDS) V1.0	2022年6月24日	本公司
3	2022SR1579399	電子數據採集系統(eCollect 6) V6.0	2022年6月1日	本公司
4	2022SR0713157	太美醫療臨床研究電子結果評估軟件 (eCOA) V1.0	未出版(待出版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本公司
5	2022SR0437749	太美醫療I期試驗全流程管理系統(eTrial Pro) V1.0	2021年12月30日	本公司
6	2022SR1579086	太美TrialOS軟件V1.0	2020年10月8日	本公司
7	2021SR1351122	太美醫療藥物警戒數據庫系統(eSafety) V4.8.12	2020年1月15日	本公司
8	2021SR1351098	太美培訓管理軟件(eCollege) V5.0	2020年11月30日	本公司
9	2021SR1351096	太美醫療臨床研究協作平台軟件 (CCP/eCooperate) V5.9	2020年7月28日	本公司
10	2021SR1350942	臨床研究現場管理系統(eSMS) V2.1.8	2021年7月29日	本公司
11	2021SR1340156	太美醫療電子文檔管理系統 (eTMF) V2.25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2	2021SR1340155	太美醫療隨機和藥物管理系統(eBalance) V5.3.1	2019年7月31日	本公司
13	2021SR1338770	臨床研究業務分發管理系統(TrialPartner) V2.6	2021年7月29日	本公司
14	2021SR0779536	太美醫療科技遠程監查系統V1.0	2020年11月6日	本公司
15	2021SR0254850	太美醫療科技受試者信息管理系統 (eScreening) V2.3.0	2020年7月20日	本公司
16	2021SR0074042	太美醫療科技智能臨床試驗平台(GCP-X) V1.0	2020年11月6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著作權	出版日期	著作權 所有人
17	2020SR0909556	太美醫療臨床試驗安全性信息溝通管理系統 (eSAE) V2.0	2020年4月20日	本公司
18	2020SR1123354	軟素One SFE銷售效率一體化系統 (One SFE) V1.2.0	未出版(開發完成 日期:2020年 7月1日)	太美星環
19	2021SR1453037	臨床試驗項目管理系統(CTMS) V7.0	2021年1月15日	北京諾銘
20	2021SR0779418	醫學影像閱片系統(eImage) V3.0	2020年12月31日	太美星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taimei.com	2018年12月8日
2.	本公司	trialos.com	2014年4月17日
3.	太美星環	pharmaos.com	2019年5月18日
4.	太美星環	wujieos.com	2023年5月15日
5.	上海聖方	elixir-research.com	2019年9月8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趙先生 ⁽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宏偉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數字化 營銷事業部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趙先生實益持有[編纂]股內資股。趙先生為上海小橋、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其亦持有軟素企業管理約75.53%的合夥權益。此外，趙先生為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小橋、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新余星盟、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文件日期，張宏偉先生作為上海小橋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上海小橋約39.4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小橋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外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之人士	佔附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
上海聖方	127,368,421	新余共創	15.70
上海聖方	127,368,421	LYFE Kentucky River Limited	12.40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計起；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董事經股東批准後可獲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

5. 僱員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立了七個僱員持股平台，即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截至同日，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62,791,75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約11.67%的股權。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我們已對僱員持股平台採納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鑒於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於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已發行股份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目的

僱員股份計劃旨在表彰我們的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資格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集團僱員。僱員股份計劃亦進一步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成為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參與者：

- 獨立董事；
- 本集團的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競爭對手，或於上述實體持有權益的人士；及
- 任何不符合股東或合夥人資格的人士。

選定參與者的參與

僱員持股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先生，其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事務。

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參與者」）於僱員持股平台以經濟權益的形式獲授獎勵，並於收購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後，透過彼等各自作為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該等參與者無權通過相關僱員持股平台於本公司享有任何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前任僱員授出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權，合共62,791,758股股份（即其項下可供動用的所有相關股份）。[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轉讓限制

參與者不得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各自權益。除非事先獲得僱員持股平台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本公司同意，否則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任何股東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一家公司（在H股於[編纂][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予以披露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知識產權爭議之外的其他爭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糾紛」一段，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我們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總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保薦人的服務應付費用為500,000美元。

4.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5.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知識產權訴訟事宜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附錄中「—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文件各自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若對[編纂]我們的[編纂](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編纂]我們的[編纂]或行使任何與我們的[編纂]有關的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3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所有32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詳見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11.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編纂]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中「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訴訟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糾紛」一段；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六中「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